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江苏翊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接插件生产
线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江苏翊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年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nbt4w9		
建设项目名称	江苏翊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接插件生产线技改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3--071汽车整车制造；汽车用发动机制造；改装汽车制造；低速汽车制造；电车制造；汽车车身、挂车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江苏翊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746200869J		
法定代表人（签章）	涂瀚		
主要负责人（签字）	段明华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段明华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昆山奥榕瑞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695465911T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韩路	03520240532000000160	BH023676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沈云	校审	BH018857	
韩路	全部章节	BH023676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昆山奥格瑞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695465911T）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江苏翊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接插件生产线技改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韩路（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03520240532000000160，信用编号BH023676），主要编制人员包括韩路（信用编号BH023676）、沈云（信用编号BH018857）（依次全部列出）等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4年12月31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江苏翊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接插件生产线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410-320562-89-02-715421		
建设单位联系人	段明华	联系方式	18912678978
建设地点	江苏省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大通路 1575 号		
地理坐标	(121 度 03 分 35.856 秒, 31 度 21 分 19.638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 中“71、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江苏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昆开备（2024）359 号
总投资（万元）	350	环保投资（万元）	5
环保投资占比（%）	1.4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表 1，专项评价设置原则，本项目无须设置专项篇章。		
	表 1-1 本项目与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对照分析		
	专项评价的类别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本项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①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② 的建设项目	不涉及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③ 的建设项目	不涉及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不涉及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	不涉及
注：①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②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③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B、附录C。			
规划情况	<p>1.规划名称：《昆山市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 年）》</p> <p>审批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p> <p>审批文号：苏政复〔2018〕49 号</p> <p>2.控制性详细规划：《昆山市 B10 规划编制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p> <p>审批机关：昆山市人民政府</p> <p>审批文号：昆政复〔2020〕67 号</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规划环评文件名：《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3-2030）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p> <p>审批机关：江苏省生态环境厅</p> <p>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3-2030）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审核意见》（苏环审〔2023〕27 号，2023 年 4 月 7 日）</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与规划相符性分析</p> <p>①《昆山市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 年）》和《昆山市 B10 规划编制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相符性分析</p> <p>《昆山市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年）》于2018年经江苏省人民政府以苏政复〔2018〕49号文批复同意。《昆山市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年）》明确提出了昆山市城市文化发展战略，即在总体规划的指导下，合理确定用地布局结构和地块规模，按照城市设计要求，组织有序的空间，创造优美的环境，逐步将</p>		

昆山市建设成为长江三角洲地区现代制造业发达的工贸城市，具有江南水乡特色的生态园林城市。

发展定位：从制造业强市发展成为功能综合的现代化大城市，成为上海的卫星城、苏州的重要板块，先锋城市。巩固既有基础，加强智能制造，成为产业转型先锋；立足本土资源，注重接轨上海，成为科技创新先锋；推进两岸合作，积极面向世界，成为对外开放先锋，形成从制造业开放到以科创开放、服务业开放为引领的全方位开放格局，当好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先行军排头兵，走在基本实现现代化的前列。

优化产业空间布局：全市整合形成6个工业集中区和5个工业集中点，作为制造业发展的主要集聚空间，发展既有主导产业和新兴支柱产业，重点突出科创驱动，推动现状工业转型升级。开发区、高新区、陆家、张浦、周市、千灯等6个工业集中区，实现一区多园，突出优势；花桥、巴城、淀山湖、周庄、锦溪5个工业集中点，推动集聚集约，提升质量。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位于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大通路1575号，根据《昆山市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年）》及《昆山市B10规划编制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规划中的工业用地，符合相关规划要求。

②与《昆山市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大通路1575号，根据昆山市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本项目不在昆山市划定的保护农田和生态红线管控范围内，项目建设符合《昆山市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要求。

③与昆山市“三区三线”规划成果相符性分析

“三区三线”指的是根据农业空间、生态空间、城镇空间三个区域，分别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简单来说，“三区三线”的划定，对哪里只能种粮、哪里实施生态保护、哪里可以开发建设，在国土全域空间上进行了明确。科学划定“三区三线”作为编制国土空间规划的关键，更是保障粮食安全、生态安全和城镇集约节约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基础。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完成了“三区三线”划定成果的数据更新工作。全省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以及城镇开发边界的空间矢量数据全部上图落位，

成为构建“强富美高”新江苏现代化空间格局的重要支撑。

昆山市立足“江南水乡”生态基底，高标准构建生态保护格局、高品质打造生态共享空间，科学编制国土空间规划，统筹划定“三区三线”，实施生态环境精细化管理，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及“七横四纵”生态廊道建设，逐步形成“田湖环城、水路林盘、湿地成群、环环相扣”的生态格局，让“自然中的城市”与“城市中的自然”融合互动。目前，全市自然湿地保护率为 64%，城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走在全国中小城市前列。

根据昆山市“三区三线”规划，本项目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区域，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符合昆山市“三区三线”保护要求。

2、与规划环评相关要求相符性分析

根据《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3-2030）》，对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概述如下：

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范围包括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辖区，北至昆太路，东至昆山东部市界—花桥镇界，南至陆家镇界—吴淞江—青阳港-312 国道，西至小虞河—沪宁铁路—司徒下塘—东环城河，规划总面积约 115 平方公里。

总体布局规划

开发区总体布局规划为“三区一商圈”。

三区为东部新城、中央商贸区、中华商务区。其中，东部新城位于黄浦江大道以东，由东部新城核心区、光电产业园区、蓬朗居住区、新能源汽车产业园区、城市功能更新区五个组团组成；中央商贸区位于沪宁铁路以北、黄浦江大道以西，由老开发区单元和青阳单元组成，以行政、商业休闲、医疗教育、居住、文化功能为主；中华商务区位于沪宁铁路以南，由高铁单元和综合保税区组成，是以交通枢纽汇集为支撑的市级商务中心，兼容工业、居住职能。一圈为依托前进路、景王路、长江路、东城大道，形成高强度开发的井字形现代商圈，承载高端商业和商务休闲等现代服务业。

空间结构规划

1) 工业按照工业产业集聚发展的要求以及主导产业类型的不同，开发区规划

四个产业园，分别为光电产业园、新能源汽车产业园、精密机械产业园、综合保税区等。开发区工业产业园规划见表 1-2。

表 1-2 与规划环评产业定位的相符性分析

产业园名称	用地面积 (一平方公里)	主要产业项目	范围四至	鼓励入区项目清单	限制、禁止入区项目清单
光电产业园	12.5	光电设备、光电材料、光电元器件、装备制造	东至沿沪大道、西至东城大道、南至前进东路、北至昆太路	能够完善园区产业链与区内企业形成上下游关系的项目，比如玻璃基板、光学膜等项目	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禁止类项目；不符合开发区产业定位、高能耗、低附加值的项目；不含电镀等金属表面处理工艺的项目；排放氮、磷等污染物的项目
新能源汽车产业园	14.4	汽车零部件、新能源汽车动力、节能环保设备、医疗器械	东至沿沪大道、西至青阳路、南至沪宁铁路、北至昆嘉路	品牌汽车和新能源汽车整车项目；新能源汽车主要零部件，比如驱动电机、动力电池、系统总成项目等	
精密机械产业园	10.7	精密模具、科学仪器、自动化机械制造	东至黄浦江路、西至青阳港、南至吴淞江、北至京沪高速铁路	小型化、数字化精密机械和医疗器械；电子工业专用设备，比如刻蚀机、离子注入机等	
综合保税区	6.9	电子信息、光电、精密机械、新材料、新能源、现代物流	东至青阳港、西至黄浦江路、南至 312 国道、北至沪宁铁路京沪高速铁路	平板电脑、数码相机和手机等消费类电子产品；碳素纤维材料、LED 光照明、太阳能光伏等新材料产业	

本项目位于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大通路 1575 号，位于新能源汽车产业园，行业类别为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本项目属于开发区新能源汽车产业园定位中汽车零部件产品，符合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定位。

与《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3-2030）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23〕27 号）的相符性

表 1-3 本项目与苏环审（2023）27 号的相符性

序号	审查意见	本项目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
(一)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生态优先、绿色转型、高效集约，以生态保护和环境质量改善为目标，进一步优化发展规模、产业结构、用地布局。做好与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的协调衔接，强化空间管控，降低区域环境风险，统筹推进开发区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持续改善。	本项目位于规划产业园，利用自有厂房进行技改。本项目不新增生产废水排放量，本项目新增颗粒物排放量，在区域总量平衡，对区域环境较小。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昆山开发区“三区三线”禁止和限制开发区域。本项目建设不会导致区域环境风险增加，项目实施后可以有效提升产品附加值，有利于开发区高质量发展。	相符
(二)	严格空间管控，优化空间布局。严格执行《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关于加强全省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外化工生产企业规范化管理的通知》等政策文件要求。严格落实生态空间管控要求，不得在夏驾河、大直江重要湿地及昆山市省级生态公益林等生态空间管控区内开展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开发区内基本农田、水域及绿地在规划期内禁止开发利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现有生态环境问题整改措施，加快中央商贸区、蓬朗古镇区等片区“退二进三”进程，推动不符合规划用地性质的企业限期退出或转型，强化工业企业退出和产业升级过程中的污染防治。强化开发区生态隔离带建设，加强工业区与居住区生活空间的防护，确保开发区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企业，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等政策文件要求。本项目及厂区相邻位置不属于夏驾河、大直江重要湿地，也不属于昆山市省级生态公益林等生态管控空间，项目所在地不属于开发区划定的基本农田、水域及绿地等禁止开发区域。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中央商贸区、蓬朗古镇区，未被纳入“退二进三”进程。本项目所在地为规划的工业用地。规划环评要求同时考虑开发区规划布局，现有项目以电镀车间、污水处理站周围各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形成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在空间防护距离范围内禁止建设学校、医院、居住区等环境敏感目标。本项目 500 米范围内无民宅、学校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符合规划环评工业区与居住区生活空间防护要求。	相符
(三)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实施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根据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相关要求，建立以环境质量为核心的污染物总量控制管理体系，推进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管控”。落实《报告书》提出的挥发	本项目新增颗粒物排放量在区域 2 倍削减替代，符合。本项目不涉及新增废水排放量及排污口，符合。	相符

	性有机物和酸雾气体减排措施，加强无组织废气收集和治理，持续推进臭氧和细颗粒物（PM _{2.5} ）协同治理，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2025年，开发区环境空气PM _{2.5} 年均浓度应达到30微克/立方米，吴淞江、青阳港、夏驾河应稳定达到Ⅲ类水质标准，太仓塘等应稳定达到Ⅳ类水质标准。		
(四)	加强源头治理，协同推进减污降碳。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严格限制与主导产业不相关且排污负荷大的项目入区，执行最严格的废水、废气排放控制要求。强化企业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高效治理设施建设以及精细化管控要求。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能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均应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制定并实施清洁生产改造计划，全面提升现有企业清洁生产水平。根据国家和地方碳减排、碳达峰行动方案和路径要求，推进开发区绿色低碳转型发展，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目标。	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本项目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本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会降低环境功能区要求，不会触碰环境质量底线，符合清洁生产要求。	相符
(五)	完善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基础设施运行效能。加快推进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及琨澄光电污水处理厂四期工程建设，推动南亚加工丝（昆山）有限公司等24家直排企业接管，确保开发区废水全收集、全处理。强化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2024年底前实现应分尽分。积极推进开发区中水回用工程，提高中水回用率，鼓励区内企业采取有效节水措施，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积极推进供热管网建设，依托江苏华电昆山热电有限公司和南亚热电（昆山）有限公司实施集中供热。加强开发区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应依法依规收集、处理处置，做到“就地分类收集、就近转移处置”。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本项目一般固废依法依规收集、处理处置，做到“就地分类收集、就近转移处置”。	相符
(六)	建立健全环境监测监控体系。开展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底泥等环境要素的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结合区域跟踪监测情况，动态调整开发区开发建设规模和时序进度，优化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区域环境质量不恶化。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	本项目实施后按照相关文件要求进行例行监测。	相符

	要求，完善开发区监测监控体系建设，提高园区生态环境管理信息化水平。指导区内企业规范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并联网，推进区内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单位自动监测全覆盖；暂不具备安装在线监测设备条件的企业，应做好委托监测工作。		
(七)	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提升环境应急能力。完善开发区三级环境防控体系建设，确保事故废水不进入外环境。加强环境风险防控基础设施配置，配备充足的应急装备物资和应急救援队伍，提升开发区环境防控体系建设水平。健全环境风险评估和应急预案制度，完善环境应急响应联动机制，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长效机制，定期排查突发环境事件隐患，建立隐患清单并督促整改到位，保障区域环境安全。	建设单位已于2024年12月编制了《江苏翊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2024年12月5日在苏州市昆山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编号为320583-2024-2824-M。本项目目前为环评编制阶段，后续按要求进行应急预案的修编并进行应急预案备案，项目要建立以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机构为核心，与地方政府和企事业单位应急处置机构联动的应急回应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定期开展演练。	相符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3-2030）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审核意见》（苏环审〔2023〕27号）附件2，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经对照意见如下。

表1-4 本项目与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分析

序号	内容	本项目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
产业准入	1、禁止引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淘汰类项目、《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中的淘汰（或禁止）类项目、《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年版）》中的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2、除化工重点监测点企业外，禁止新建、扩建化工项目，只允许在原有生产产品种类不变、产能规模不变、排放总量不增加的前提下进行安全隐患改造和节能环保设施改造。 3、电子信息产业：禁止引进纯电镀项目。 4、装备制造及精密机械：禁止引进纯电镀、酸洗等表面处理项目。	本项目属于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化工类项目，不涉及电镀、酸洗，不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法律法规及政策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符合
空间布局	1、园区规划水域面积 873.09 公顷，生态绿地 1215.88 公顷，禁止与环境保护等基础设施	本项目利用已建厂房进行技改，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	符合

约束	<p>施功能无关的建设活动。</p> <p>2、开发区内永久基本农田 3.6 平方千米，实行严格保护，禁止开发利用。</p> <p>3、夏驾河、大直江重要湿地及昆山市省级生态公益林严格落实生态空间管控要求，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p>	<p>线内，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p>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1、环境质量：①大气环境质量：2025 年 PM_{2.5}≤30 微克/立方米，二氧化氮≤35 微克/立方米，臭氧≤155 微克/立方米，其余指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其它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等。</p> <p>②2025 年，娄江、太仓塘（浏河）、小虞河、郭石塘、郎士浦达到Ⅳ类水质标准，吴淞江、青阳港、夏驾河达到Ⅲ类水质标准。</p> <p>③声环境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各功能区要求。</p> <p>④建设用地土壤达到《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筛选值中的第一类、第二类用地标准、农用地土壤达到《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15618-2018）风险筛选值要求。</p> <p>2、总量控制：</p> <p>①2030 年开发区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二氧化硫小于 300.16 吨/年，氮氧化物小于 852.58 吨/年，烟粉尘排放量小于 243.15 吨/年，VOCs 排放量小于 747.02 吨/年，氯化氢小于 43.43 吨/年，硫酸雾小于 54.76 吨/年，氟化氢小于 0.507 吨/年，氨小于 8.162 吨/年。</p> <p>2030 年开发区水污染物排放量：化学需氧量小于 3051.96 吨/年，氨氮小于 152.59 吨/年，总磷小于 30.53 吨/年，总氮小于 1017.32 吨/年，石油类小于 101.73 吨/年。</p> <p>3、其他要求：</p> <p>①新建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实行现役源 2 倍削减量替代。</p> <p>②严格落实《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新建、改建、扩建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和改建印染项目，以及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现有企业在不增加产能的前提下实施提升环保标准的技术改造项目，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在实现国家和省减排目标的基础上，实施区域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量替代。</p>	<p>本项目采取了有效措施以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新增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量在区域倍量削减平衡。</p>	<p>符合</p>

环境 风险 防控	<p>1、完善“企业—公共管网—区内水体”三级环境防控体系建设，完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应急队伍建设、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p> <p>2、禁止引入不能满足环评测算出的环境防护距离，或环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难以落实到位的项目。</p> <p>3、园区内部的功能布局应充分考虑风险源对区内及周边环境的影响，储罐区应远离居民集中区、人群聚集的办公楼、周边村庄及河流，且应在园区的下风向布局，以减少对其它项目的影响；开发区内不同企业风险源之间应尽量远离，防止其中某一风险源发生风险事故引起其它风险源爆发带来的连锁反应，减少风险事故发生的范围。</p> <p>4、做好罐区围护与警示标识，罐区按相关要求设置围堰、围护栏杆区，设置危险区、安全区，采取红线、黄线和安全线进行区分；落实《储罐区防火设计规范》的有关规定，在原料罐区、中间罐区、成品罐区应设置防火堤和防火隔堤，远离火种、热源，并设置防日晒的固定式冷却水喷雾系统。</p> <p>5、加强废水泄漏事故安全风险防范，尽量增加可能发生液体泄漏或者火灾事故的罐区围堰面积，尽可能将罐区事故下产生的废水控制在罐区围堰内，降低事故状态下废水转移、输送风险，合理设置应急事故池。根据污水产生、排放、存放特点，划分污染防治区，提出和落实不同区域防渗方案，企业内部重点做好生产装置区、罐区、废水事故池及输水管道的防渗工作。</p>	<p>建设单位已于2024年12月编制了《江苏翊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2024年12月5日在苏州市昆山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编号为320583-2024-2824-M。本项目目前为环评编制阶段，后续按要求进行应急预案的修编并进行应急预案备案，项目要建立以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机构为核心，与地方政府和企业事业单位应急处置机构联动的应急回应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定期开展演练。</p>	符合
资源 开发 利用 要求	<p>1、开发区土地资源总量上线11500公顷，其中城市建设用地上线9000公顷。</p> <p>2、开发区用水总量上线7500万吨/年，水资源利用上线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4吨/万元。</p> <p>3、规划能源主要利用电能、天然气等清洁能源，视发展需求由市场配置供应，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不高于0.18吨标煤/万元。</p>	<p>项目所用电量消耗量为40万度，折标系数为1.229，折标准煤量为49.16吨标准煤，则本项目建成后年综合能源消耗量约为49.16吨标准煤，单位增加值综合能耗0.14吨标煤/万元。</p>	符合
<p>本项目不在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p>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3-2030）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23〕27号）要求。</p>			

1、产业政策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2019 修订版），本项目生产的产品属于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本项目产品、工艺、设备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鼓励类、淘汰类和限制类项目；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经查《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在限制、淘汰、禁止的目录内，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 年本）》产业政策。

经查《苏州市产业导向目录》（2007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目录中的鼓励类、限制类、禁止类和淘汰类，属于一般允许类。

经查《市政府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实施意见》《苏州市“十四五”淘汰落后产能工作实施方案》，本项目不涉及环保督察指出问题和反馈问题清单，不属于“两高”项目中的落后产能；不属于重点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本项目建设不涉及《市政府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实施意见》《苏州市“十四五”淘汰落后产能工作实施方案》所列内容。

此外，本项目不属于国家《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 年本）》鼓励、限制和禁止类，不在《昆山市产业发展负面清单（试行）》范围内。

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2、与太湖流域管理要求相符性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2011）》中水污染防治第三十四条规定：太湖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合理规划建设公共污水管网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实现雨水、污水分流。自本条例施行之日起 5 年内，太湖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所在城镇和重点建制镇的生活污水应当全部纳入公共污水管网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处理。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第四十三条规定，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氮、磷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三）

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七）围湖造田；（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产生。厂区实施雨污分流，污染物集中治理，达标排放。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2011）》及《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9月29日修正）的要求。

3、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相符性

与本项目直线距离最近的生态红线保护区为江苏昆山天福国家湿地公园（试点），位于本项目东南侧，边界最近距离约 3.55km，在项目评价范围内不涉及昆山市范围内的国家级生态功能保护区，不违背《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要求。

（2）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昆山市生态区域保护规划》的相符性

与本项目直线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为昆山市省级生态公益林空间，位于本项目东南侧，边界最近距离约 1.67km，在项目评价范围内不涉及昆山市范围内生态红线保护区，不会导致昆山市辖区内生态红线保护区生态服务功能下降，不违背《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

（3）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分析

2020年6月21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发布了《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该方案提出了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本项目位于属于重点管控单元。江苏省生态环境厅于2024年6月13日发布了《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更新重点衔接《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依据最新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规划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以及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和准入清单进行更新。

表1-5 与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	--------	-------

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p>1. 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p> <p>2. 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p> <p>3.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p> <p>4. 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p> <p>5. 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p>	本项目不涉及禁止建设的行业，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p> <p>2. 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的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p>	<p>本项目新增颗粒物排放量在区域2倍削减替代，符合。</p> <p>本项目不涉及新增废水排污口，符合。</p>
环境风险防控	<p>1. 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p> <p>2. 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p>	本项目不属于所列重点企业，建设地点位于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大通路1575号，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
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p>1. 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p> <p>2. 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p> <p>3. 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p>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不涉及禁止建设的行业，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不属于所列行业，符合。
环境风险防范	1. 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 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 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不涉及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不向太湖流域水体倾倒油类、酸液、碱液等，废液、污水及其他废弃物，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 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制度，推进取水规范化管理，科学制定用水定额并动态调整，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分类分步先期实施节水。 2. 推进新孟河、新沟河、望虞河、走马塘等河道联合调度，科学调控太湖水位。	本项目运营期将全程贯彻清洁生产、循环经济理念。员工生活需少量用水，不会对区域水资源配置及调度需要产生不良影响，符合。

表 1-6 与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 按照《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号）、《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国函〔2023〕69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1.82 万平方千米，其中海洋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0.95 万平方千米。	本项目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管控区。	相符
	2. 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	本项目不属于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	相符
	3. 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1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	不涉及。	相符
	4. 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	不涉及。	相符

	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		
	5. 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	不涉及。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 2025年，主要污染物排放减排完成国家下达任务，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20%，主要高耗能行业单位产品二氧化碳排放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实施氮氧化物（NO _x ）和VOCs协同减排，推进多污染物和关联区域联防联控。	本项目新增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量在区域倍量削减平衡。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 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2. 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不涉及。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2025年，全省用水总量控制在525.9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完成国家下达目标，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0.625。 2. 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2025年，江苏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5977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5344万亩。 3. 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1.本项目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符合昆山市要求； 2.本项目不占用耕地； 3.本项目不使用燃料。	相符
<p>(4) 与《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号）、《苏州市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文件相符性分析</p> <p>苏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本项目位于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大通路1575号，对照《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号）中附件2，本项目属于重点管控单元——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包含昆山综合保税区）。</p> <p>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按照生态环境部、省生态环境厅相关工作要求，开展了生态环境</p>			

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工作，于2024年6月27日公布。

表1-7 与苏州市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类别	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p>(1) 园区规划水域面积 873.09 公顷，生态绿地 1215.88 公顷，禁止与环境保护等基础设施功能无关的建设活动。(2) 开发区内永久基本农田 3.6 平方千米，实行严格保护，禁止开发利用。(3) 夏驾河、大直江重要湿地及昆山市省级生态公益林严格落实生态空间管控要求，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4) 产业准入：1、禁止引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淘汰类项目、《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中的淘汰（或禁止）类项目、《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 年版）》中的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2、除化工重点监测点企业外，禁止新建、扩建化工项目，只允许在原有生产产品种类不变产能规模不变、排放总量不增加的前提下进行安全隐患改造和节能环保设施改造。3、电子信息产业：禁止引进纯电镀项目。4、装备制造及精密机械：禁止引进纯电镀、酸洗等表面处理项目。</p>	<p>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不涉及水域面积、生态绿地及永久基本农田，不在夏驾河、大直江重要湿地及昆山市省级生态公益林严格落实生态空间管控区内，符合园区产业定位。本项目属于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淘汰类的产业。</p>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环境质量：①大气环境质量：2025 年 PM_{2.5}≤30 微克/立方米，二氧化氮≤35 微克/立方米，臭氧≤155 微克/立方米，其余指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其它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等。②2025 年，娄江、太仓塘（浏河）、小虞河、郭石塘、郎士浦达到 IV 类水质标准，吴淞江、青阳港、夏驾河达到 III 类水质标准。③声环境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各功能区要求。④建设用地土壤达到《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筛选值中的第一类、第二类用地标准、农用地土壤达到《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风险筛选值要求。(2) 总量控制：①2030 年开发区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二氧化硫小于 300.16 吨/年，氮氧化物小于 852.58 吨/年，烟粉尘排放量小于 243.15 吨/年，VOCs 排放量小于 747.02 吨/年，氯化氢小于 43.43 吨/年，硫酸雾小于 54.76 吨/年，氟化氢小于 0.507 吨/年，氨小于 8.162 吨/年。②2030 年开发区水污染物排放量：化学需氧量小于 3051.96 吨/年，氨氮小于 152.59 吨/年，总磷小于 30.53 吨/年，总氮小于 1017.32 吨/年，石油类小于 101.73 吨/年。(3)</p>	<p>(1)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2) 本项目按照相关要求申请污染物排放总量。(3) 本项目废气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总量。</p>	相符

	其他要求：①新建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实行现役源2倍削减量替代。②严格落实《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新建、改建、扩建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和改建印染项目，以及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现有企业在不增加产能的前提下实施提升环保标准的技术改造项目，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在实现国家和省减排目标的基础上，实施区域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量替代。		
环境 风险 防控	（1）完善“企业—公共管网—区内水体”三级环境防控体系建设，完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应急队伍建设、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2）禁止引入不能满足环评测算出的环境防护距离，或环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难以落实到位的项目。（3）园区内部的功能布局应充分考虑风险源对区内及周边环境的影响，储罐区应远离居民集中区、人群聚集的办公楼、周边村庄及河流，且应在园区的下风向布局，以减少对其它项目的影响；开发区内不同企业风险源之间应尽量远离，防止其中某一风险源发生风险事故引起其它风险源爆发带来的连锁反应，减少风险事故发生的范围。（4）做好罐区围护与警示标识，罐区按相关要求设置围堰、围护栏杆区，设置危险区、安全区，采取红线、黄线和安全线进行区分；落实《储罐区防火设计规范》的有关规定，在原料罐区、中间罐区、成品罐区应设置防火堤和防火隔堤，远离火种、热源，并设置防日晒的固定式冷却水喷雾系统。（5）加强废水泄漏事故安全风险防范，尽量增加可能发生液体泄漏或者火灾事故的罐区围堰面积，尽可能将罐区事故下产生的废水控制在罐区围堰内，降低事故状态下废水转移、输送风险，合理设置应急事故池。根据污水产生、排放、存放特点，划分污染防治区，提出和落实不同区域防渗方案，企业内部重点做好生产装置区、罐区、废水事故池及输水管道的防渗工作。	建设单位已于2024年12月编制了《江苏翊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2024年12月5日在苏州市昆山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编号为320583-2024-2824-M。本项目目前为环评编制阶段，后续按要求进行应急预案的编制并进行应急预案备案，项目要建立以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机构为核心，与地方政府和企事业单位应急处置机构联动的应急回应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定期开展演练。	相 符
资 源 开 发 效 率 要 求	（1）开发区土地资源总量上线11500公顷，其中城市建设用地上线9000公顷。（2）开发区用水总量上线7500万吨/年，水资源利用上线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4吨/万元。（3）规划能源主要利用电能、天然气等清洁能源，视发展需求由市场配置供应，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不高于0.18吨标煤/万元。	项目能源为电，本项目不涉及销售使用燃料为“III类”（严格），与要求相符。	相 符
表 1-8 与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表相符性分析			
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 符

			性
空间布局约束	<p>(1) 按照《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号)、《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市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p> <p>(2) 全市太湖、阳澄湖保护区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等文件要求。</p> <p>(3) 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中相关要求。</p> <p>(4) 禁止引进列入《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类、淘汰类的产业。</p>	<p>(1) 本项目用地范围不涉及国家级生态红线保护区、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p> <p>(2) 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不在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区。</p> <p>(3) 本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中相关要求。</p> <p>(4) 本项目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类、淘汰类的产业。</p>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p> <p>(2) 2025年苏州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达到省定要求。</p>	本项目新增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量在区域倍量削减平衡。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p>(1)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p> <p>(2) 落实《苏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市、县级市(区)两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体系,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p>	<p>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p> <p>(2) 建设单位已于2024年12月编制了《江苏翊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2024年12月5日在苏州市昆山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编号为320583-2024-2824-M。</p>	相符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1) 2025年苏州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103亿立方米。</p> <p>(2) 2025年,苏州市耕地保有量完成国家下达任务。</p> <p>(3) 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p>	<p>(1) 本项目不用水。</p> <p>(2) 本项目不占用耕地。</p> <p>(3) 本项目不使用燃料。</p>	相符
<p>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的要求。</p> <p>(5) 与环境质量底线的相符性</p> <p>① 大气环境质量</p> <p>根据《2023年度昆山市环境状况公报》,2023年度昆山市城市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细颗粒物(PM_{2.5})平均浓度分</p>			

别为9微克/立方米、34微克/立方米、52微克/立方米和29微克/立方米，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一氧化碳（CO）和臭氧（O₃）评价值分别为1.1毫克/立方米和170微克/立方米，超标0.06倍。根据《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663-2013），空气质量达标指所有污染物浓度均达GB3095-2012及HJ663-2013标准规定，则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可见，2023年昆山市空气质量不达标，超标污染物为臭氧。因此判定为非达标区。

该地区为需要完成国家下达的大气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地区。通过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和强度、深入推进燃煤锅炉整治、提升清洁能源占比、强化高污染燃料使用监管；调整产业结构，减少污染物排放；推进工业领域全行业、全要素达标排放；调整能源结构，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加强交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加强服务业和生活污染防治；推进农业污染防治；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等具体措施。昆山市环境空气污染状况有所缓解，环境空气质量指数整体向好。

② 水环境质量

根据《2023年度昆山市环境状况公报》，全市7条主要河流的水质状况在优~良好之间，娄江河、庙泾河、张家港、七浦塘、杨林港、急水港水质状况为优，吴淞江为良好。与上年相比，娄江河水质有所改善，其余6条河流水质基本持平。本项目的受纳水体为太仓塘（娄江），太仓塘（娄江）河流水质为优。

③ 声环境质量

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符合其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项目在运营期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如废气、噪声、固废等，本项目的建设在落实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不会降低区域环境功能等级。

（6）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供给，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当地土地规划要求，亦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能源消耗与耗能工质使用情况见下表：

表1-9 本项目年耗能情况表

能源种类	计量单位	年消耗实物量	折标系数	折标准煤量 (吨标准煤)
电	万千瓦时	40	1.229	0.049
合计年能源消耗总量（吨标准煤）				0.049

(7) 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相符性

本次环评对照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进行说明，具体见下表。

表 1-10 本项目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项目	内容	本项目相符性分析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未被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鼓励类、限制和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2	《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年本）	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年本）限制类、禁止类、淘汰类项目
3	《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年本）》	不在《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年本）》鼓励、限制和禁止类中
4	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号	经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中，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5	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号	对照长江经济带负面清单，本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里的十二条禁止项目，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6	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号	对照江苏省实施细则条款，本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中所列20条禁止项目，符合该文件要求

4、与苏州市、昆山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84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苏府办〔2021〕275号）《昆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昆政办发〔2021〕150号）中“开展VOCs治理专项行动，组织实施臭氧攻坚行动；加大重点行业清洁原料替代力度、全面使用低VOCs含量的涂料、胶黏剂、清洗剂、油墨替代原有的有机溶剂；深入实施VOCs精细化管控，深化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企业VOCs深度治理和重点集群整治。”

本项目行业类别属于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企业 VOCs 深度治理和重点集群整治”企业。项目不使用 VOCs 物料，不产生有机废气。

(1) 本项目与《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1 与《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重点任务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	------	------	-------

			析	
推进产业结构绿色转型升级	推动传统产业绿色转型	严格落实国家落后产能退出指导意见，依法淘汰落后产能和“两高”行业低效低端产能。深入开展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工作，推进低端落后化工产能淘汰。推进印染企业集聚发展，继续加强“散乱污”企业关停取缔、整改提升，保持打击“地条钢”违法生产高压态势，严防“地条钢”死灰复燃。认真执行《〈长江经济带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推动沿江钢铁、石化等重工业有序升级转移。全面促进清洁生产，依法在“双超双有高耗能”行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在钢铁、石化、印染等重点行业培育一批绿色龙头企业，精准实施政府补贴、税收优惠、绿色金融、信用保护等激励政策，推动企业主动开展生产工艺、清洁用能、污染治理设施改造，引领带动各行业绿色发展水平提升。	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和“两高”行业低效低端产能企业，本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负面清单禁止的建设项目。	符合
	大力培育绿色低碳产业体系	提高先进制造业集群绿色发展水平，重点发展高效节能装备、先进环保装备，扎实推进产业基础再造工程，推动生态环保产业与5G、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技术融合发展，构建自主可控、安全高效的绿色产业链。深入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推进生态工业园区建设，建立健全循环链接的产业体系。到2025年，将苏州市打造成为节能环保产业发展高地。大力发展生态农业和智慧农业。	本项目从事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建设的项目。	符合
加大VOCs治理力度	分类实施原材料绿色化替代	按照国家、省清洁原料替代要求，在技术成熟领域持续推进使用低VOCs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和其他低（无）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提高木质家具、工程机械制造、汽车制造行业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使用比例，在技术尚未全部成熟领域开展替代试点，从源头减少VOCs产生。	本项目不使用VOCs物料。	符合
	强化无组织排放管理	对企业含VOCs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加强管理，有效削减VOCs无组织排放。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优先采用密闭集气罩收集废气，提高废气收集率。加强非正常工况排放控制，规范化工装置开	本项目不使用VOCs物料。	符合

		停工及维检修流程。指导企业制定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规程，按期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及时修复泄漏源。		
	深入实施精细化管理	深化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售等重点行业 VOCs 深度治理和重点集群整治，实施 VOCs 达标区和重点化工企业 VOCs 达标示范工程，逐步取消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企业非必要废气排放系统旁路。针对存在突出问题的工业园区、企业集群、重点管控企业制定整改方案，做到措施精准、时限明确、责任到人，适时推进整治成效后评估，到 2025 年，实现市级及以上工业园区整治提升全覆盖。推进工业园区建立健全监测预警监控体系，开展工业园区常态化走航监测、异常因子排查溯源等。推进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建设 VOCs“绿岛”项目，统筹规划建设一批集中涂装中心、活性炭集中处理中心、溶剂回收中心等，实现 VOCs 集中高效处理。	本项目属于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售等重点行业企业。	符合
	VOCs 综合整治工程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推进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原辅材料和产品的替代；加强各类园区整治提升，建立市级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综合管理平台；完成重点园区 VOCs 排查整治；推进全市疑似储罐排查，加快推动治理。	项目不涉及储罐。	符合

(2) 本项目与《昆山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2 与《昆山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重点任务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践行绿色发展理念，倡导绿色低碳发展	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统筹国土空间布局；强化空间环境管控；着力推进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	对照《昆山市 B10 规划单元编制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本项目用地为规划内工业用地，周边规划以工业用地为主	符合
	推进产业结构绿色转型升级	结构绿色转型升级推进绿色产业链构建；鼓励绿色节能改造；加快落后产能淘汰	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和“两高”行业低效低端产能企业，不属于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建设的项目	符合
	构建清洁高效现代能源体系	推进能源绿色低碳化；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本项目生产使用电能，不涉及煤炭等能源消耗	符合

推进大气协同防控,巩固提升大气质量	推进 PM _{2.5} 和臭氧“双控双减”	突出抓好重点时段 PM _{2.5} 和臭氧协同控制,强化点源、交通源、城市面源污染综合治理,编制空气环境质量改善专项方案,采取有效措施,巩固提升大气环境质量。落实空气质量激励奖补政策,推进实施区镇空气质量补偿	项目生产过程颗粒物经滤芯除尘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	符合
	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专项行动	加大重点行业清洁原料替代力度,全面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胶黏剂、清洗剂、油墨替代原有的有机溶剂	本项目不使用 VOCs 物料。	符合
	强固定源深度治理	统筹开展重点企业集群整治,完成涉 VOCs 企业集群详细排查诊断,编制“一企一策”治理方案。推进工业炉窑整治,提升企业废气收集率,评估工业企业废气处置设备效果,改进处置工艺。全面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 VOCs 特别排放限值,加强现场督察,坚决打击超标排放行为,对不达标企业一律实施停产整治	本项目不使用 VOCs 物料。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 项目由来

江苏翊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位于江苏省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大通路 1575 号，曾用名“翊腾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2 日变更为江苏翊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生产电子、电脑、通信及家电用新型仪表接插件、片式元器件及光电子器件；销售自产产品；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从事笔记型电脑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电池零配件生产；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现有全厂年产电脑连接器端子 0.75 亿个、塑胶件 2.4 亿个、不锈钢冲压件 5000 万个、金属件 7800 万件、连接片 7000 万件、接插件 6 亿件、新能源动力锂电池零组件 1 亿件，已通过环评审批。

近几年，随着新能源车的迅速发展，部分厂商对接插件产品品质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本项目通过对工件增加喷砂工序，可提高接插件表面质量，改善机械性能，增强附着力、抗疲劳性、耐磨性及耐腐蚀性。技改后全厂产能不变。

项目已取得江苏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立项（项目代码：2410-320562-89-02-715421）。立项内容：公司利用自有厂房，拟购置喷砂机、清洗槽等设备共计约 7 台/套。通过对工件增加喷砂、清洗等举措对接插件生产线进行技改。技改后，可提高接插件表面质量，改善机械性能，增强附着力、抗疲劳性耐磨性及耐腐蚀性。产能不变。原材料均为外购，承诺开工前完善节能、安全环保、消防等相关手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因企业发展战略调整原因，清洗工艺不再建设，仅增加喷砂工段。

报告表编制依据

（1）行业类别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2019 修订版），本项目行业类别属于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2）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判别

建设内容

表 2-1 项目环评类别判定表

行业代码	编制依据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项目
C3670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71.汽车整车制造 361；汽车用发动机制造 362；改装汽车制造 363；低速汽车制造 364；电车制造 365；汽车车身、挂车制造 366；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汽车整车制造（仅组装的除外）；汽车用发动机制造（仅组装的除外）；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吨及以上的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本项目属于“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为此项目建设单位特委托我单位昆山奥格瑞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在接受委托之后，经过现场勘查并查阅相关资料，编制了《江苏翊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接插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2.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江苏翊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接插件生产线技改项目

建设性质：技改

建设地址：江苏省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大通路 1575 号，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

项目投资：项目投资 350 万元

3. 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2。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亿只/年）			年运行时数	
		技改前	技改后	变化量		
连接器生产线	电脑连接器端子	0.75 亿件	0.75 亿件	0	7200h	
	塑胶件	2.4 亿件	2.4 亿件	0	4800h	
冲压生产线	不锈钢冲压件	5000 万个	5000 万个	0	7200h	
精加工生产线	金属件	7800 万件	7800 万件	0		
新能源生产线	连接片	7000 万件	7000 万件	0		
	新能源动力锂电池零组件	CCS	0.05 亿件	0.05 亿件		0
		IBB	0.05 亿件	0.05 亿件		0
		软铜排	0.2 亿件	0.2 亿件		0
侧板		0.35 亿件	0.35 亿件	0		

	铝端板	0.35 亿件	0.35 亿件	0
	接插件	6 亿件	6 亿件	0

备注：本次接插件涉及技改部分为 10 万件，技改部分工作时间为 4800h/a

4. 主要生产设施

本项目主要新增设备见表 2-3，技改后全厂主要设备见表 2-4；本项目原辅料使用情况见表 2-5，技改后全厂原辅料使用情况见表 2-6。

表 2-3 本项目主要新增设备、设施一览表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	位置
喷砂设备	SH-1200-A16	5	车间一楼
烘箱 ^①	JB-KXS-1000	2	车间一楼，设备替换，清洗工段配套使用

备注：①企业实际生产过程中，发现自动清洗机配套烘干槽烘干效果不佳，达不到产品品质要求，企业购置 2 台烘箱作为清洗线配套使用，烘箱采用电加热，温度 240℃，加热时长 40min，烘箱内加入氮气作保护气体，预防工件氧化，烘干工段不新增污染物及排放量。

表 2-4 技改后全厂主要设备、设施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台）			备注	用途
		技改前	技改后	变化量		
1	CNC 走心机	46	46	0	现有	生产
2	CNC 钻削加工中心	50	50	0	现有	
3	铣床	2	2	0	现有	
4	车床	1	1	0	现有	
5	钻床	1	1	0	现有	
6	磨床	15	15	0	现有	
7	放电机	6	6	0	现有	
8	慢丝线割机	2	2	0	现有	
9	激光电焊机	15	15	0	现有	
10	注塑机	85	85	0	现有	
11	高速冲床	77	77	0	现有	
12	自动机台	288	288	0	现有	
13	粉碎机	14	14	0	现有	
14	甩油机	2	2	0	现有	
15	裁切及包装机	40	40	0	现有	

16	连续电镀生产线	18	18	0	现有
17	全自动滚镀生产线	2	2	0	现有
18	6T 超静音端子机	40	40	0	现有
19	3T 超静音端子机	40	40	0	现有
20	70 平方电脑裁线机	15	15	0	现有
21	隧道炉	2	2	0	现有
22	自动铆端子机	15	15	0	现有
23	自动锁螺丝机	15	15	0	现有
24	6T 振动盘端子机	8	8	0	现有
25	电测机	10	10	0	现有
26	自动化设备及工装	20	20	0	现有
27	测试设备	2	2	0	现有
28	自动插端机	13	13	0	现有
29	自动装盖机	13	13	0	现有
30	AOI 测包机	20	20	0	现有
31	CCS 贴膜机	8	8	0	现有
32	冷却机	8	8	0	现有
33	CCS 电测机	5	5	0	现有
34	冲压机	10	10	0	现有
35	模切机	6	6	0	现有
36	焊接机	10	10	0	现有
37	打磨机	4	4	0	现有
38	自动成型机	6	6	0	现有
39	热缩机	6	6	0	现有
40	切管机	4	4	0	现有
41	锯床	1	1	0	现有

42	测试机	2	2	0	现有	
43	自动缠布基胶带机	2	2	0	现有	
44	自动清洗机	2	2	0	现有	
	烘箱	0	2	+2	设备替换，清洗工段配套使用	
45	人工清洗线	1	1	0	现有	
46	湿法去毛边机	1	1	0	现有，去除工件边角毛刺	
47	磁力研磨机	1	1	0	现有，根据工件大小选择使用磁力研磨机或研磨机对工件表面进行粗糙度处理	
48	研磨机 ^①	8	8	0		
49	膜厚测试仪	6	6	0	现有	测试
50	盐酸测试仪	4	4	0	现有	
51	变压器	4	4	0	现有	公用
52	低压配电柜	1	1	0	现有	
53	备用发电机	1	1	0	现有	
54	投影仪	2	2	0	现有	
55	空调	8	8	0	现有	
56	抽风机	10	10	0	现有	
57	空压机	12	12	0	依托现有	
58	纯水制造设备	1	1	0	现有	
59	废水处理设备	1	1	0	现有	环保
60	废气处理设施	3	3	0	现有	
61	污泥烘干设备	1	1	0	现有	
62	喷砂设备	0	5	+5	新增	喷砂

备注：①研磨机数据来源于《翊腾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年产接插件6亿件、新能源动力锂电池零组件1亿件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5. 主要原辅材料

表 2-5 本项目原辅材料一览表

名称	组分	年使用量 t/a	包装方式	储存场所	最大储存量 (t)	使用位置
铜材 (利用现有, 不新增)	铜	2.2	25kg/袋	原料仓库	1	接插件
棕刚玉砂	AL ₂ O ₃ :95.58%,TiO ₂ :3.22%,FeO ₃ :0.18%,SiO ₂ :0.56%	5	25kg/袋	原料仓库	1.25	
无硫纸	纸	10 万件	箱装	原料仓库	1 万件	
吸塑盒	塑料	1 万件	散装	原料仓库	0.1 万件	
胶框	塑料	1 万件	散装	原料仓库	0.1 万件	
氮气	N ₂	12000L	40L/瓶	车间	4 瓶	设备替换, 烘箱使用, 作保护气体, 预防工件氧化

注: 喷砂工段 500 件消耗 1 袋棕刚玉砂, 全年需喷砂工件 10 万件, 全年消耗 5t 棕刚玉砂。

表 2-6 技改后全厂原辅材料一览表

名称	组分	年使用量 t/a			储存场所	包装规格	最大储存量(t)	备注
		技改前	技改后	变化量				
五金端子	铜	1417	1417	0	原料仓库	箱装	10	/
精密合金件 (锌锡镍合金)	锌、锡、镍、碳、硅等	63	63	0	原料仓库	箱装	5	/
铁材及铁合金	型号为 DT4E, 主要成分为碳、锡、锰等	17	17	0	原料仓库	箱装	1	/
切削油	精制基础油 80%~95%, 防锈剂 0%~5%, 润滑剂 1%~5%, 油性剂 0%~10%	6.5	6.5	0	油品库	170L/桶	0.51	/
火花油	/	0.2	0.2	0	油品库	200L/桶	0.6	/
切削液	高精炼矿物油、羧酸醇铵盐、非离子活性剂、添加剂等	14	14	0	油品库	170L/桶	0.51	/
冲压油	芳烃≤0.10%	6.4	6.4	0	油品	200L/	0.2	/

					库	桶		
不锈钢	铁、铬、镍等	752	752	0	原料仓库	散装	10	/
PA（尼龙）、HTN（耐高温尼龙）塑料粒子	聚酰胺	1255	1255	0	原料仓库	25kg/袋	6	/
氰化亚金钾	/	0.78	0.78	0	化学品仓库	100g/瓶	0.02	/
氨基磺酸镍	/	9	9	0	化学品仓库	29.5kg/桶	2.065	/
氯化镍	/	1	1	0	化学品仓库	25kg/包	0.375	/
热脱脂剂	/	9	9	0	化学品仓库	25kg/包	0.875	/
镍块	/	30	30	0	化学品仓库	10kg/包	2	/
纯锡球	/	3	3	0	化学品仓库	20kg/箱	0.3	/
碱性除油粉	/	6	6	0	化学品仓库	25kg/袋	0.5	/
硼酸	/	9	9	0	化学品仓库	25kg/包	0.3	/
硫酸	/	94	94	0	化学品仓库	25kg/桶	10	/
盐酸	/	39	39	0	化学品仓库	25kg/桶	2.5	/
甲基磺酸锡	/	3	3	0	化学品仓库	30kg/桶	0.3	/
烷基磺酸	/	17	17	0	化学品仓库	30kg/桶	0.3	/
硫酸镍	/	0.067	0.067	0	化学品仓库	25kg/包	0.025	/
纯锡板	/	5	5	0	化学品仓库	散装	0.5	/

片碱	/	125	125	0	化学品仓库	25kg/桶	10	/
纯水	/	30	30	0	原料仓库	20L/桶	2.5	/
铜材	铜	170	170	0	原料仓库	散装	10	利用现有铜材 2.2t/a
铜线等	铜	200	200	0	原料仓库	散装	10	/
镍片	Ni	15	15	0	原料仓库	散装	0.5	/
铝板	Al	430	430	0	原料仓库	散装	10	/
PET 热压膜	聚酯树脂 20%~70%，1-乙烯基-4-(异氰酸根合甲基)-苯与苯乙烯的聚合物 0.5%~5%，缩聚磷酸三聚氰胺 10%~50%	15	15	0	原料仓库	散装	1	/
石墨电极	/	0.5	0.5	0	原料仓库	散装	0.1	/
热缩管	乙烯醋酸乙烯酯 48%，氢氧化铝 33%，十溴二苯乙烷 12%，三氧化二锑 5%，橙色色母 2%	8	8	0	原料仓库	散装	0.5	/
毛刷	/	0.2	0.2	0	原料仓库	散装	0.2	/
清洗剂	脂肪醇聚氧乙烯醚 35%，碳酸钠 10%，碳酸氢钠 2%，葡萄糖酸钠 18%，水 35%	2	2	0	原料仓库	20L/桶	1	/
金属研磨抛光剂	脂肪醇聚氧乙烯醚 壬基酚聚氧乙烯 6 醚，一水柠檬酸，去离子水等	5.5	5.5	0	原料仓库	25L/桶	2	/
氮气	N ₂	0	12000L	+12000L	车间	40L/	4 瓶	设备替换，烘箱使用，

								作保护气体, 预防工件氧化
棕刚玉砂	AL ₂ O ₃ :95.58%, TiO ₂ :3.22%, FeO ₃ :0.18%, SiO ₂	0	5	+5	原料仓库	25kg/袋	1.25	/
无硫纸	纸	0	10 万件	+10 万件	原料仓库	箱装	1 万件	/
吸塑盒	塑料	0	1 万件	+1 万件	原料仓库	散装	0.1 万件	/
胶框	塑料	0	1 万件	+1 万件	原料仓库	散装	0.1 万件	/

表 2-7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理性质
棕刚玉砂	棕色粉末状固体	无资料	无资料
氮气	无色、无味、惰性的气体, 熔点(°C)-209.8, 沸点(°C)-195.6, 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0.97	不燃	无资料

6. 项目建设工程情况如下

表 2-8 项目工程一览表

工程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技改前	技改后	变化量	
主体工程	冲压车间		3567m ²	3567m ²	不变	依托现有
	注塑车间		1851 m ²	1851 m ²	不变	/
	电镀车间		7836m ²	7836m ²	不变	/
	组装车间		3241 m ²	3241 m ²	不变	/
辅助工程	办公区		2000m ²	2000m ²	不变	/
贮运工程	原材料、产品（一般性物，非危险化学品）		500m ²	500m ²	不变	/
	运输		/			原料及产品委托外部汽车运输
公用工程	给水		22.14725 万 t/a	22.14725 万 t/a	不变	供水管网供给
	排水	生产废水	11.9594 万 t/a	11.9594 万 t/a	不变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生活污水	9 万 t/a	9 万 t/a	不变	接入昆山开发区琨澄光电水质净化有限公司达标后排入太仓塘
	供电		3400 万 kWh/a	3440 万 kWh/a	+40 万 kWh/a	供电公司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含氰废水预处理系统 1 套	含氰废水预处理系统 1 套	不变	/
			含镍废水预处理系统 1 套	含镍废水预处理系统 1 套	不变	排入郭石塘电镀管理中心
			综合废水处理系统 1 套	综合废水处理系统 1 套	不变	
			中水回用系统 1 套	中水回用系统 1 套	不变	/
	废气处理	酸性废气(硫酸雾、氯化氢)	2 套逆流式洗涤塔+20m 排气筒	2 套逆流式洗涤塔+20m 排气筒	不变	DA001、DA002
		含氰废气(氰化氢)	1 套逆流式洗涤塔 25m 排气筒	1 套逆流式洗涤塔 25m 排气筒	不变	DA003
		注塑废气	1 套单级活性炭吸附塔+1 根 15m 排气筒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塔+1 根 15m 排气筒	不变	DA004
		焊接废气(颗粒物)	1 套焊接烟尘净化装置 +1 根 15m 高排气筒	1 套焊接烟尘净化装置 +1 根 15m 高排气筒	不变	DA005

建设内容

		CNC 走芯机	46 套油雾净化装置	46 套油雾净化装置	不变	车间无组织排放
		CNC 钻削加工中心	4 套油雾净化装置	4 套油雾净化装置	不变	车间无组织排放
		粉碎废气	1 套布袋除尘装置	1 套布袋除尘装置	不变	车间无组织排放
		打磨废气	3 套水池除尘、1 套滤芯除尘	3 套水池除尘、1 套滤芯除尘	不变	车间无组织排放
		喷砂废气	0	5 套旋风除尘+滤芯除尘装置	+5 套旋风除尘+滤芯除尘装置	车间无组织排放
	噪声治理		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	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	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	确保达标排放
	固废处理	危废仓库	设置两间 (200m ² 、120m ²)	设置两间 (200m ² 、120m ²)	不变	/
		一般固废仓库	350m ²	350m ²	不变	依托现有
		生活垃圾	垃圾桶若干	垃圾桶若干	不变	/
	环境风险工程防护措施	厂区事故应急池	100m ³	100m ³	不变	依托现有
污水处理站事故应急池		1 座 200m ³ 、3 座 30m ³	1 座 200m ³ 、3 座 30m ³	不变	依托现有	
雨水排放口		设置手持一体自动阀门	设置手持一体自动阀门	不变	依托现有	

7. 周围环境概况

本项目位于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大通路 1575 号，项目北侧依次为大通路、昆山市飞鹏金属工业有限公司、昆山梓澜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昆山轩诺电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等；东侧依次为高鼎路、河道、昆山英发工具有限公司等；南侧依次为工业用地、长园装备制造有限公司昆山分公司等；西侧依次为东城大道、河道、士禾塑胶等。本项目 500 米范围内无民宅、学校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项目周边环境关系见附图 3。

8. 劳动定员及生产班制

工况：实行二班制，16h/d，年运行 300 天，年工作时间 4800h。

职工人数：现有劳动定员 1500 人，本次不新增，在现有人员中调配。

9. 平面布置

本项目利用现有综合厂房一层局部闲置区域进行建设，项目新增喷砂机设备位于冲压区闲置区域。项目厂区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4，生产车间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5-1。

1. 接插件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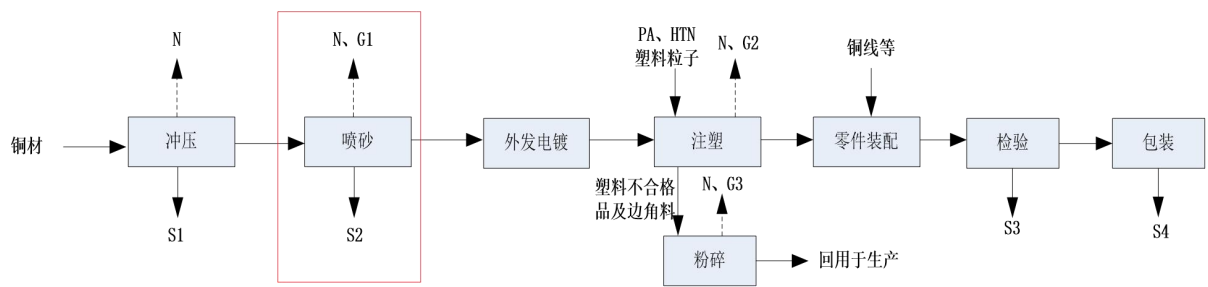


图 2-1 接插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注：□ 本项目涉及工段，本次仅列明涉及工段，其余工段不变。

工艺流程说明：

近几年，随着新能源车的迅速发展，部分厂商对于接插件产品品质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本项目通过对工件增加喷砂工序，可提高接插件表面质量，改善机械性能，增强附着力、抗疲劳性、耐磨性及耐腐蚀性。

喷砂：冲压完成后的铜工件进行喷砂。本机采用吸入式喷砂，即利用压缩空气在喷枪内高速流动形成负压产生引射作用，将旋风分离器贮存箱内的磨料通过砂管吸入喷枪内，然后随压缩空气流由喷嘴高速射到工件表面，达到喷砂加工的目的。在工作状态时，压缩空气和砂料边混合边喷射，使压缩空气得到充分利用，空气的流量和砂料的流量便于调节，能得到理想的混合比，能源和砂料消耗少，清理效率高。此过程会产生粉尘 G1、废砂料 S2、噪声 N。

铜工件喷砂完成后外发电镀，包装过程产生废纸质包材、废塑料包材。

表 2-9 项目产污情况汇总

类型	产污环节	编号	主要污染物	排放规律	排放方式
废气	喷砂	G1	颗粒物	连续	无组织
噪声	设备运行	N	等效 A 声级	连续	/
固废	喷砂	S2	废砂料	连续	集中收集外售
	废气处理	/	滤芯收尘	连续	集中收集外售
	废气处理	/	废滤芯（除尘）	间歇	集中收集外售
	原料包装	/	废纸质包材	连续	集中收集外售
	原料包装	/	废塑料包材	连续	集中收集外售

1、原有项目概况

1.1 现有项目环评申报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情况

江苏翊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位于江苏省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大通路 1575 号，曾用名“翊腾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2 日变更为江苏翊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生产电子、电脑、通信及家电用新型仪表接插件、片式元器件及光电子器件；销售自产产品；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从事笔记型电脑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电池零配件生产；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现有全厂年产电脑连接器端子 0.75 亿个、塑胶件 2.4 亿个、不锈钢冲压件 5000 万个、金属件 7800 万件、连接片 7000 万件、接插件 6 亿件、新能源动力锂电池零组件 1 亿件，已通过环评审批。

企业原有项目情况具体见下表。

表 2-10 企业环评审批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产品方案	批复文号	投产及验收情况
新建项目	年产仪表接插件100万件、片式元器件50万件、光电子器件50万件项目	昆环建[2003]968号	未建设，超5年已无效
翊腾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调整产品和生产工艺项目	调整产品和生产工艺	苏环建[2006]636号； 昆环建[2006]1532号	于2010年2月9日完成第一阶段验收，后续不再建设 苏环验[2010]25号
翊腾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增加流动资金	增加流动资金440万美元	昆环建[2006]2768号	无验收要求
翊腾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增加流动资金	注册资本增加360万美元，用于改善公司财务结构	昆环建[2009]20号	无验收要求
翊腾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增加资金和经营范围	增资500万美元，用于流动资金，增加销售笔记型电脑	昆环建[2009]2010号	无验收要求
翊腾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增加LED照明灯的销售	昆环建[2010]1741号	无验收要求
翊腾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增加流动资金	注册资本增加180万美元，用于增加流动资金	昆环建[2010]3576号	无验收要求
翊腾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专项论证报告	修正危废产生量	昆环建[2016]0181号	不涉及新增设备和工艺， 无验收要求

翊腾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技改项目	增加了连接器端子的冲压以及和端子组装在一起的塑料件注塑工艺	昆环建 [2016]2502号	于2017年3月16日完成验收，昆环验[2017]0071号
翊腾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增加一台污泥烘干机项目	增加一台污泥烘干机	昆环建 [2017]0510号	于2018年10月14日完成自主验收
翊腾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专项二次论证报告	修正危废产生量	昆环建 [2018]0303号	不涉及新增设备和工艺，无验收要求
翊腾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金属件、连接片及塑胶件加工项目	年加工金属件7800万件、连接片7000万件、塑胶件2.4亿件	苏行审环评 [2020]40080号	于2021年1月25日，完成自主验收
翊腾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年产接插件6亿件、新能源动力锂电池零组件1亿件项目	年产接插件6亿件、新能源动力锂电池零组件1亿	昆环开建 [2023]9号	于2024年8月30日，已完成第一阶段自主验收，年产接插件3.6亿件、新能源动力锂电池零组件0.6亿件

1.2 排污许可证申领及执行情况

江苏翊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申请取得了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91320583746200869J001C。

表 2-11 排污许可证申请情况表

序号	申请事项	发证日期	排污许可证编号
1	首次申请	2019年12月24日	91320583746200869J001Y
2	变更	2021年03月18日	
3	重新申请	2022年01月12日	91320583746200869J001C
4	重新申请	2024年04月16日	
5	变更	2024年07月22日	

1.3 现有项目产品方案

表 2-12 现有项目产品方案表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年）			年运行时数	
		环评审批量	验收量	2024年产量		
连接器生产线	电脑连接器端子	0.75 亿件	0.75 亿件	0.72 亿件	7200h	
	塑胶件	2.4 亿件	2.4 亿件	1.9 亿件	4800h	
	接插件	6 亿件	3.6 亿件	3 亿件		
冲压生产线	不锈钢冲压件	5000 万个	5000 万个	3500 万件		
精加工生产线	金属件	7800 万件	7800 万件	6800 万件		
新能源生产线	新能源动力锂电池零组件	连接片	7000 万件	7000 万件	5800 万件	7200h
		CCS	0.05 亿件	0.03 亿件	0.009 亿件	
		IBB	0.05 亿件	0.03 亿件	0.004 亿件	
		软铜排	0.2 亿件	0.12 亿件	0.006 亿件	
		侧板	0.35 亿件	0.21 亿件	0.008 亿件	
	铝端板	0.35 亿件	0.21 亿件	0.0009 亿件		

2、现有项目工艺流程

(1) 笔记型电脑连接器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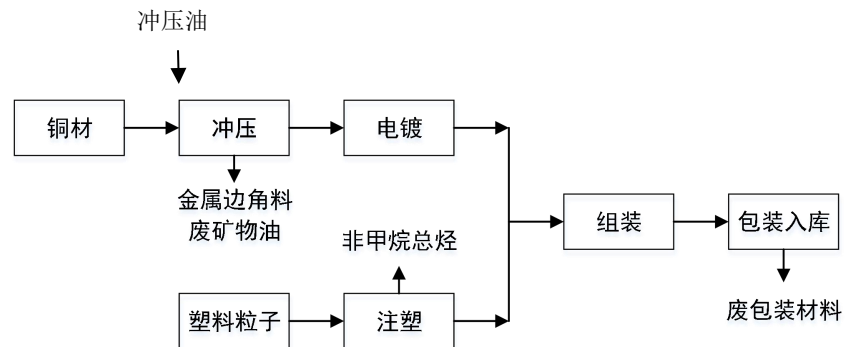


图 2-2 笔记型电脑连接器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冲压：外购的铜材经冲压加工成指定的形状。作业过程中有噪声，金属边角料产生。

注塑：将塑料粒子投入注塑机中，注塑机加热温度升高至 210-270℃左右使塑料粒子成为熔融状态，然后注塑成型，注塑机通过冷却水间接冷却。过程会产生少量的塑料挥发性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及噪声。

(2) 电镀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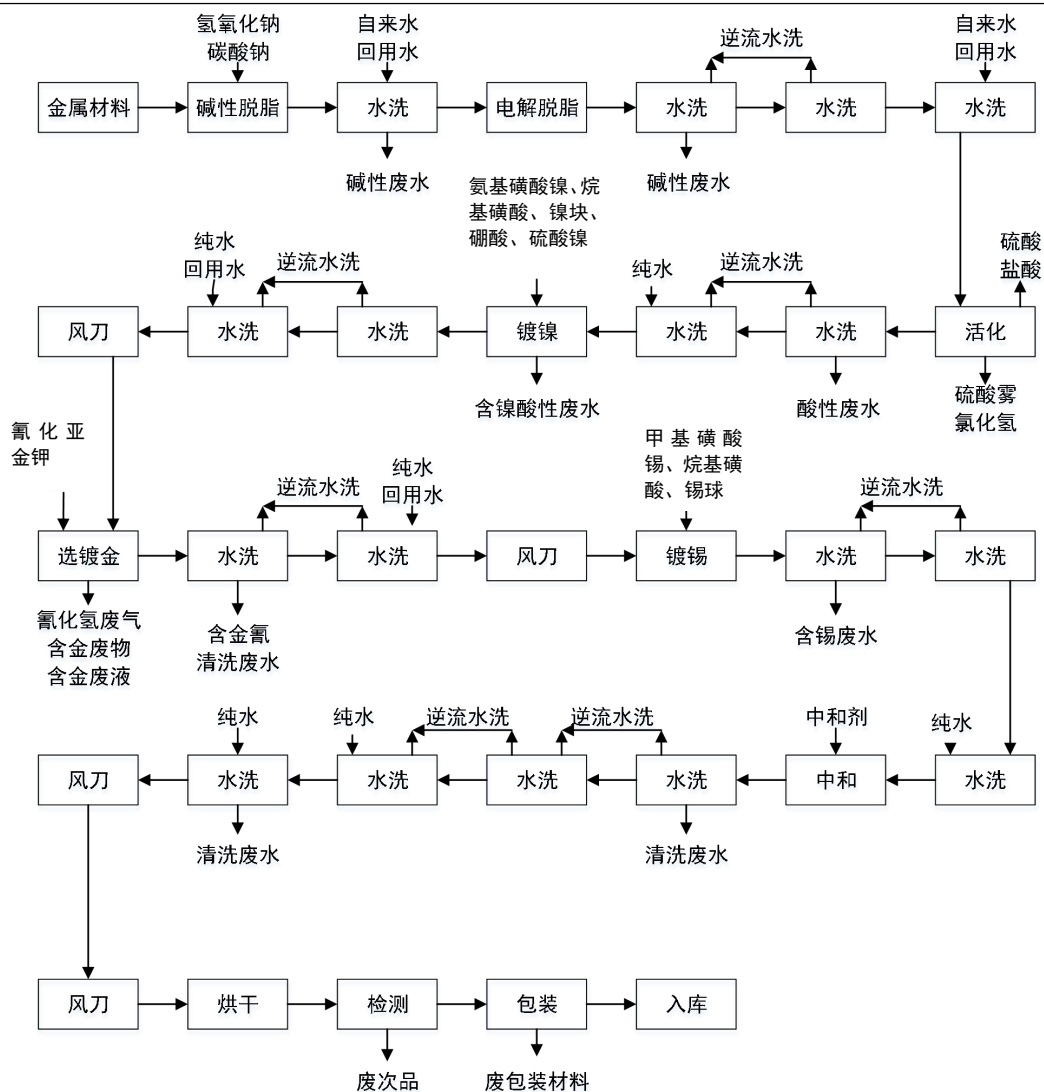


图 2-3 电镀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脱脂：该工艺有热脱脂和电解除脂。电解除脂指在脱脂槽中以不锈钢和铜材作为电解电极，利用两极的电位差迅速将被镀材料表面的油污分离。添加的物料主要为氢氧化钠以及一些表面活性剂，槽液含碱 60g/L，温度为 50℃，pH 为 12~14。该工序有碱性废气（NaOH 废气）产生。在脱脂后自来水水洗工序会有碱性清洗废水。

活化：此工序所加的化学药品为硫酸，操作温度为常温，槽中硫酸的含量为 200g/L，生产时只补充消耗。该工序有硫酸雾废气产生。活化后纯水洗工序会有酸性清洗废水产生。

电镀镍：配方为低自应力、结合力强的氨基磺酸镍配方，以镍球为阳极。镀槽中氨

基磺酸镍浓度为 60~90g/L，氯化镍 20g/L，硼酸 35~50g/L，硫酸镍 6g/L，使用的添加剂主要成分是糖精，作为应力消除剂。操作温度为 50℃，pH 为 3~5。镀镍后水洗会产生含镍酸性废水。

选镀金：产品只有 5%的量需要镀金，并且 5%的产品中的每个产品只有 5%的面积需要镀金，均以白金钛网作为阳极。主要机理为：如果槽电压比较高，阳极上会发生吸氧反应 $2\text{H}_2\text{O}-4\text{e}\longrightarrow\text{O}_2\uparrow+4\text{H}^+$ ，在微氰镀液中，Au 以 $\text{Au}(\text{CN})_2^-$ 的形式存在，在电场作用下，金氰络离子在阴极放电 $\text{Au}(\text{CN})_2^- + \text{e}\longrightarrow\text{Au}+2\text{CN}^-$ ，在阴极上同时发生析氢反应 $2\text{H}^+ + 2\text{e}\longrightarrow\text{H}_2\uparrow$ ，镀液中有足够的金氰络离子供应，阴极上就会有不断得到金镀层。选镀金溶液中游离氰化物为 1.5~6 g/l，槽中温度为 50℃左右，pH 为 3.5~4。该工序会有少量氰化氢废气及含金氰清洗废水产生。电镀金产生的废水通过 UV 处理系统先破氰化物，然后通过电解絮凝系统吸附废水中杂质颗粒，剩余的含有金离子的废水全部进去回用水缸再回用到电镀金工艺中。

电镀锡：为酸性镀锡配方。阳极为锡球或者锡板，所加主要物质为烷基磺酸锡及烷基磺酸。烷基磺酸锡浓度为 35~40g/l，操作温度为 15℃，pH 为 1~3，所用的添加剂主要成分为明胶，作为晶粒细化剂。

中和：在槽液中加入中和剂（一种酸性物质），使得槽液呈酸性。中和后水洗产生清洗废水。

(3) 冲压件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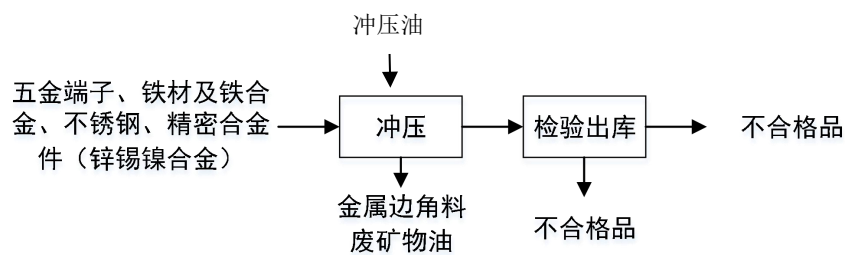


图 2-4 冲压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冲压：五金端子、铁材及铁合金、不锈钢、精密合金件（锌锡镍合金）在冲床的压力下，冲切成型的过程，此过程产生的噪声、含油金属边角料、废冲压油。

检验、出库：对加工好的成品进行检验，若检验合格即安排出货。此过程会产生不合格品。

(4) 金属件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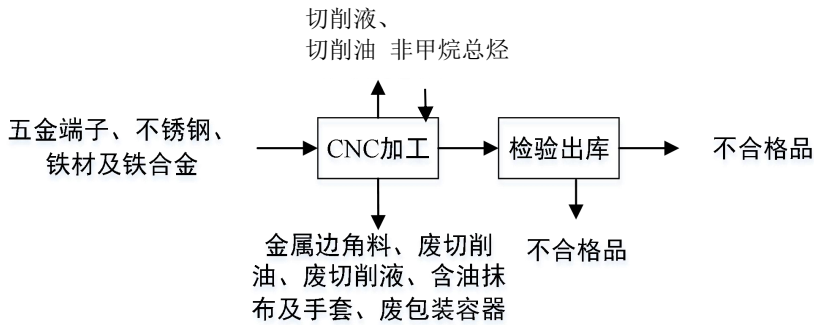


图 2-5 金属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CNC 加工：使用 CNC 走芯机对五金端子、不锈钢、铁材及铁合金进行加工，加工使用切削油，加工过程中切削油起到冷却和抑尘作用，切削油沉淀、过滤后循环使用，定期更换。切削液受热会产生油雾，经油雾净化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此过程产生噪声、金属边角料（含油、切削液）、废切削油；金属边角料（含油、切削液）经甩油机脱油后，外售综合利用。切削液受热会产生油雾，经油雾净化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此过程产生噪声、废切削液、含油抹布及手套。此外切削液、切削油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容器。

检验、出库：对加工好的成品进行检验，若检验合格即安排出货。此过程会产生不合格品。

(5) 连接片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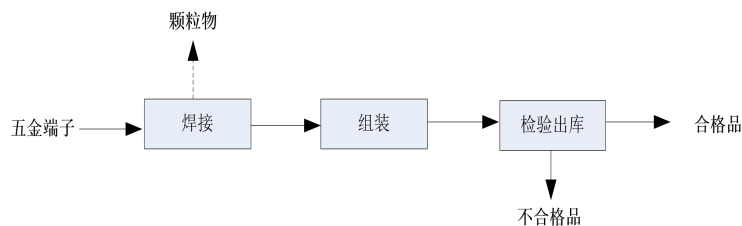


图 2-6 连接片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焊接加工：利用高能量的激光脉冲材料进行微小区域内的局部加热，激光辐射的能

量通过热传导向材料的内部扩散，将材料熔化后形成特定熔池以达到焊接的目的。此过程会产生噪声，颗粒物。

组装：利用自动机对焊接后的半成品进行组装。

检验、出库：对加工好的成品进行检验，若检验合格即安排出货。此过程会产生不合格品。

(6) 塑胶件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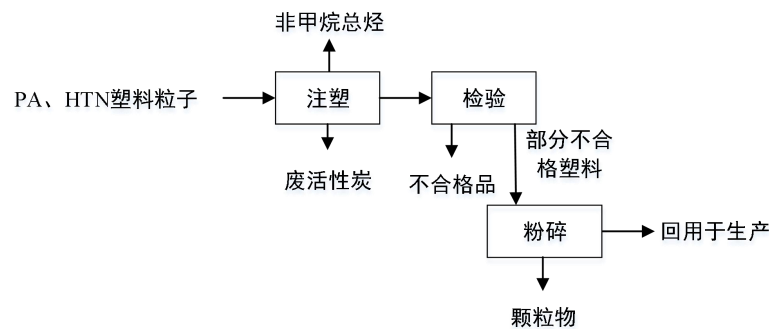


图 2-7 塑胶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注塑：将 PA、HTN 塑料粒子投入注塑机，注塑机加热温度升高至 210-270°C 左右使塑料粒子成为熔融状态，然后注塑成型，注塑机通过冷却水间接冷却，冷却废水循环使用，最终不能回用部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此过程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废活性炭、噪声。

检验、出库：对加工好的成品进行检验。其中塑料不合格品部分经粉碎后回用于注塑工段，剩余部分外售综合利用。此过程会产生塑料不合格品。

粉碎：注塑成型工段产生的部分塑料不合格品，返回粉碎工段粉碎后作为原料使用。此过程会产生噪声、粉尘。

(7) 刀具、模具维修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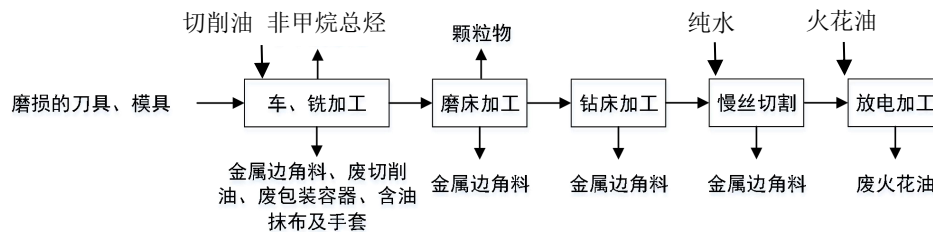


图 2-8 刀具、模具维修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车、铣加工：利用车床、铣床对磨损的刀具、模具进行加工，此过程使用少量切削油，会产生非甲烷总烃。此过程产生噪声、少量金属边角料（含油、切削液）、废切削油、废包装容器、含油抹布及手套。

磨床加工：磨床为干法磨床，研磨过程中产生的金属颗粒物经配套的集尘装置收集后，通过管道进入水池中进行沉淀。此过程产生噪声、金属边角料、颗粒物。

钻床加工：利用钻床对刀具、模具进行钻孔加工，该工段产生噪声、金属边角料。

慢走丝加工：利用慢走丝机对半成品进行切割成型，使用纯水为冷却介质，加工后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金属边角料，废水经过滤沉淀后全部回用于该工序，不外排。该过程还会产生噪声。

放电加工：放电电极（EDM 电极）在金属（导电）部件上烧灼出电极的几何形状，工作液为火花油，火花油循环使用，定期更换。此过程中产生噪声、废火花油。

（8）接插件（光伏连接器、通讯连接器、汽车连接器）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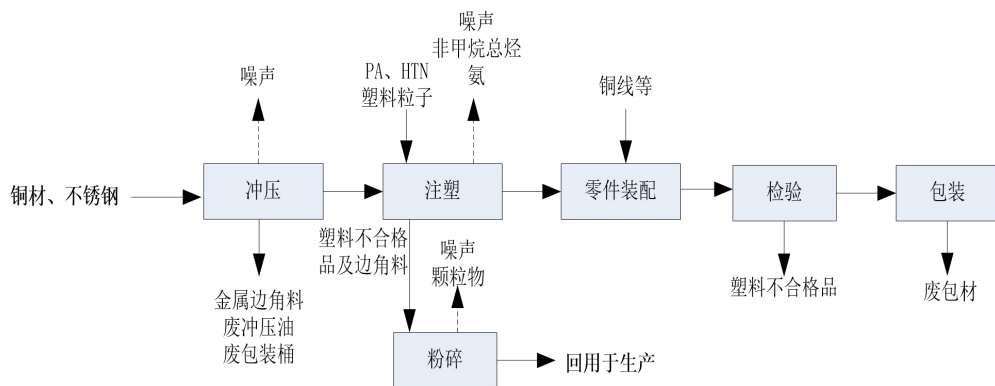


图 2-9 接插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冲压：铜材、不锈钢在冲床的压力下，冲切成型的过程，此过程产生的噪声 N、金属边角料、废冲压油及包装桶。

注塑：将 PA、HTN 塑料粒子投入注塑机，注塑机加热温度升高至 210-270°C 左右使塑料粒子成为熔融状态，然后注塑成型，注塑机通过冷却水间接冷却，冷却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此过程会产生非甲烷总烃废气、氨气、噪声。

粉碎：注塑成型工段产生的部分塑料不合格品及边角料，依托现有粉碎机粉碎后作为原料使用。此过程会产生噪声、颗粒物。

零件装配：将铜线等与注塑完成的半成品组装，组装设备有 6T 超静音端子机、3T 超静音端子机、70 平方电脑裁线机、自动铆端子机、自动锁螺丝机、6T 振动盘端子机等。

检验：对加工好的成品使用电测机、隧道炉等进行检验，隧道炉使用电加热，温度 200℃，时间 1—5s。检验产生塑料不合格品。

包装：成品包装过程产生废包材。

(9) 新能源动力锂电池零组件（CCS及IBB、软铜排、侧板、铝端板）生产工艺流程：

CCS及IBB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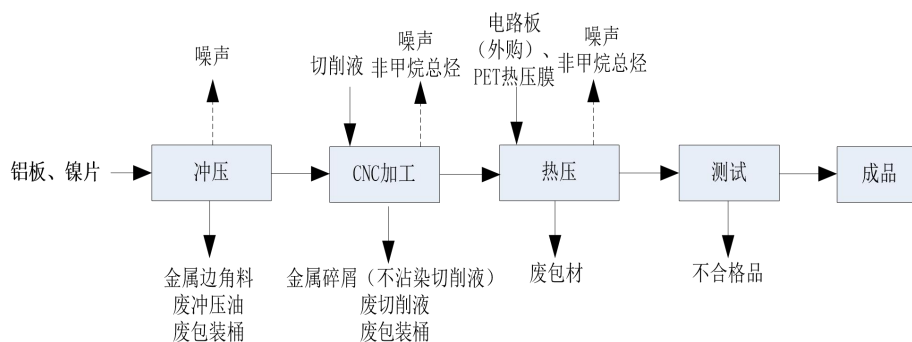


图 2-10 新能源动力锂电池零组件（CCS 及 IBB）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冲压：铝板、镍片在冲床的压力下，冲切成成型的过程，此过程产生的噪声N、金属边角料、废冲压油及包装桶。

CNC加工：使用CNC加工中心对铝工件进行加工，加工过程中使用切削液进行润滑冷却，切削液在使用过程中会随空气和热量挥发少量非甲烷总烃。此外，CNC加工过程中还会产生设备噪声、金属边角料、废切削液及废包装桶。

热压：利用CCS贴膜机将PET热压膜与电路板或板、镍片贴合，热压温度190℃，PET热压膜热解温度为285℃，未达到其热解温度，此过程产生少量非甲烷总烃。此过程产生的噪声、废包材。

测试：利用CCS电测机测试产品性能，产生的不合格品返修。

成品：合格品入库。

软铜排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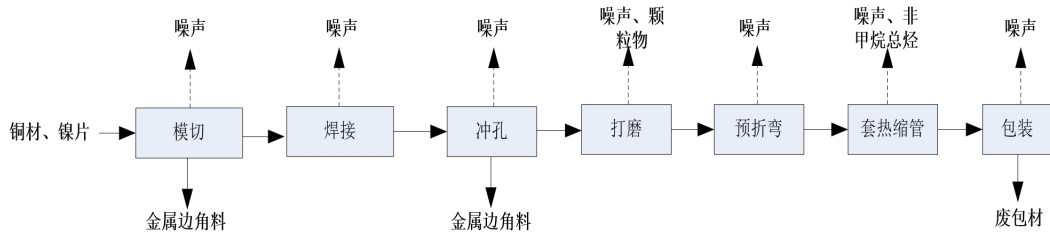


图 2-11 新能源动力锂电池零组件（软铜排）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模切：铜材、镍片在模切机的作用下载切成型的过成，此过程产生的噪声、金属边角料。

焊接：使用石墨电极作导热体，电加热使金属热熔焊接在一起，局部温度500-600℃。过程产生噪声。

冲孔：利用高速冲床冲切成型的过成，此过程产生的噪声、金属边角料。

打磨：对工件焊接点进行打磨平整，过程产生噪声、打磨颗粒物。

预折弯：利用冲压机进行预折弯，过程产生噪声。

套热缩管：利用热缩机将热缩管加热到微软状态，加热温度180℃，将热缩管固定在金属物件上，自然冷却收缩成型，热缩管热解温度为230-250℃，未达到其热解温度，此过程产生少量非甲烷总烃。此过程产生噪声。

包装：成品包装过程产生废包材。

侧板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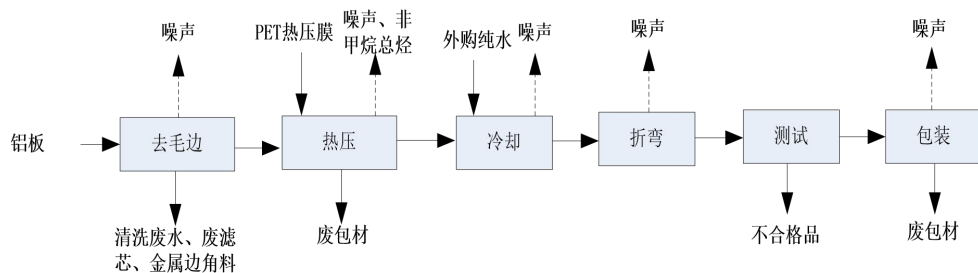


图 2-12 新能源动力锂电池零组件（侧板）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去毛边：外购铝板边角不可避免地存在毛刺，第一道利用高压水粗洗去除工件毛刺，再经磨刷进一步去除多余毛刺后，经三道压力水洗净工件表面毛刺，利用风冷、热烘（电加热50-60℃）去除工件表面水渍。项目清洗水经设备自带滤芯过滤后循环使用，定期排入厂区污水站处理。终端压力水因工件品质要求，不进行循环使用，产生的清洗废水直接排入厂区污水站处理。此过程产生清洗废水，废滤芯、金属边角料、噪声。

热压：利用CCS贴膜机将PET热压膜与工件贴合，热压温度190℃，PET热压膜热解温度为285℃，未达到其热解温度，此过程产生少量非甲烷总烃。此过程产生的噪声、废包材。

冷却：热压后的工件经冷却机冷却，冷却机通过外购纯水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此过程产生噪声。

折弯：利用冲压机对产品进行折弯，此过程产生噪声。

测试：利用检测机进行测试，产生不合格品。

包装：包装过程中产生废包材。

铝端板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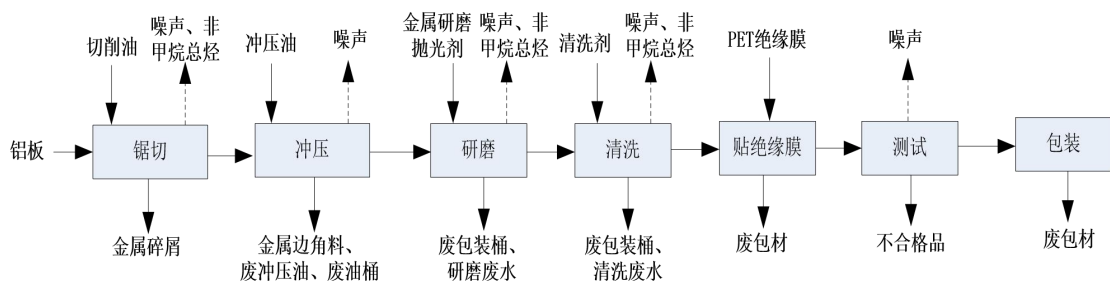


图 2-13 新能源动力锂电池零组件（铝端板）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锯切：利用锯床对铝板锯切，加工时用切削油对设备齿轮起到润滑作用，切削油不与工件接触。切削油受热会产生非甲烷总烃。此过程产生噪声、金属边角料（不沾染切削油）、废切削油及废油桶。

冲压：铝板在冲床的压力下，冲切成型的过成，此过程产生的噪声、金属边角料、废冲压油及废油桶。

研磨：冲压后的工件需要进行研磨加工，根据工件大小选择使用磁力研磨机或小型研磨机对工件表面进行粗糙度处理，过程中用到金属研磨抛光剂进行研磨（金属研磨抛

光剂配水比例1:29)。该过程产生噪声、非甲烷总烃，研磨废水。

清洗：项目设置2台自动清洗机，1台人工清洗线。

根据客户需求进行产品打样，打样工件采用人工清洗，人工清洗线设置五个槽体（单个容积40L）同时工作，采用自来水清洗工件，不添加清洗剂，清洗废水排入厂区污水站处理。

自动清洗机设有7个槽。第一槽为超声波清洗槽（3500*500*200mm），第二、三、四槽为喷淋漂洗槽（500*500*200mm），第五槽为超声波漂洗槽（2000*500*200mm），第六槽为风切槽（500*500*200mm），第七槽为烘干槽（3000*500*200mm），使用电加热，烘干温度为50-60℃。

第一槽添加水基型清洗剂（配水比例：1:4），循环使用，定期更换。设备第二、三、四、五槽为添加自来水，采用逆流漂洗，五槽定期加入新鲜水，二槽浓水每周更换一次，排入厂区污水站处理。

超声波清洗原理：利用超音频电能，通过换能器转换成高频机械振荡而传入到清洗剂中。超声波在清洗剂中疏密相间地向前辐射，使液体流动，并产生数以万计的微小气泡，这些气泡是在超声波纵向传播的负压区形成及生长，而在正压区迅速闭合（熄灭）。这种微小气泡的形成、生长、迅速闭合称为空化现象。在空化现象中气泡闭合时形成超过1000个大气压的瞬时高压，不断地轰击物体表面，使物体表面及缝隙中的污垢迅速剥落。该过程产生非甲烷总烃、噪声，废包装桶、清洗废水。

贴绝缘膜：人工贴PET绝缘膜废包材。

测试：测试机测试，产生不合格品。

包装：包装过程中产生废材。

3、现有项目的污染情况

3.1 废气

（1）现有项目废气产生排放情况

现有项目酸性废气（硫酸雾、氯化氢）经管线气罩抽风系统密闭收集各类废气，2套逆流式洗涤塔+20m排气筒高空排放；含氰废气（氰化氢）经1套逆流式洗涤塔25m排气筒；注塑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经1套活性炭吸附塔+1根15m排气筒；焊接废气（颗粒物）通过集气罩收集经1套焊接烟尘净化装置+1根15m高排气筒；CNC走芯机、CNC

钻削加工中心经油雾净化装置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粉碎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颗粒物）经袋式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打磨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颗粒物）经3套水池除尘、1套滤芯除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表 2-13 大气污染物排放源及处理设施情况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因子	废气处理设施名称	排气筒数量及高度（m）	排气筒编号
1	电镀生产线	硫酸雾、氯化氢	碱液喷淋洗涤	20	DA001
2	电镀生产线	硫酸雾、氯化氢	碱液喷淋洗涤	20	DA002
3	电镀生产线	氰化氢	碱液喷淋洗涤	25	DA003
4	注塑	非甲烷总烃、氨气、臭气浓度	活性炭吸附装置	15	DA004
5	焊接	颗粒物	滤芯除尘器	15	DA005
6	粉碎	颗粒物	袋式除尘装置	/	无组织
7	机加工	非甲烷总烃	油雾净化装置	/	无组织
8	打磨	颗粒物	3套水池除尘、1套滤芯除尘	/	无组织

(2) 现有项目废气达标分析

① 现有项目有组织废气达标分析

DA001、DA002、DA003、DA005 排气筒数据，采用企业《江苏翊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例行监测》（检测公司：江苏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中数据，监测日期：2024 年 3 月 21 日。

2024 年 3 月 21 日采样期间，《翊腾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年产接插件 6 亿件、新能源动力锂电池零组件 1 亿件项目》尚未投产，故注塑废气 DA004 排气筒数据采用《翊腾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年产接插件 6 亿件、新能源动力锂电池零组件 1 亿件项目（第一阶段验收）》数据，由江苏锦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30 日出具检测报告，具体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2-1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排气筒名称、日期、点位	检测项目	标况排气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准限值 mg/m ³
DA001 排口	硫酸雾	31054	ND	ND	30

排气筒		氯化氢		0.68	0.021	30
DA002 排气筒	排口	硫酸雾	21822	0.26	0.0057	30
		氯化氢		0.36	0.0079	30
DA003 排气筒	排口	氰化氢	3492	ND	ND	0.5
DA004 排气筒	排口	非甲烷总烃	27200	0.5	0.009	60
		氨		0.087	0.002	20
		臭气浓度		724 (无量纲)	/	2000 (无量纲)
DA005 排气筒	排口	颗粒物	5346	1.5	0.008	20

根据监测数据，项目有组织废气硫酸雾、氯化氢、氰化氢同时满足《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1900-2008》表 5 标准及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标准；非甲烷总烃、氨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限值；颗粒物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标准。

②现有项目无组织废气达标分析

现有项目无组织废气数据，采用《江苏翊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例行监测》(检测公司：江苏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中数据，监测日期：2024 年 7 月 20 日，监测结果具体如下：

表 2-1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G1 上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下风向	标准限值 mg/m ³	评价
2024.7.20	硫酸雾	mg/m ³	ND	ND	ND	ND	0.3	达标
	氰化氢		ND	ND	ND	ND	0.024	达标
	氯化氢		ND	ND	ND	ND	0.05	达标
	氨		0.3	0.07	0.09	0.06	1.5	达标
	颗粒物		0.205	0.262	0.278	0.263	0.5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52	0.76	0.65	0.73	4.0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1	15	16	14	20	达标

根据监测数据，项目无组织废气硫酸雾、氯化氢、氰化氢、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标准，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 排放浓度限值，氨气、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

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标准浓度限值，

③厂区内无组织达标分析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采用《江苏翊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例行监测》（检测公司：江苏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中数据，监测日期：2024 年 7 月 20 日，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2-16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4.7.20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小时平均值最大值	厂区内 G5	0.7	6.0

根据监测数据，项目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日监测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均达到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表 2-17 现有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控制指标表 (t/a)

类别	总量控制因子	现有项目批复排放量	已通过验收排放量	实际排放量	达标情况	
废气	有组织	VOCs (非甲烷总烃)	0.0885	0.0653	0.0432	达标
		颗粒物	0.14	0.14	0.0384	达标
		硫酸雾	0.72	0.72	0.041	达标
		氯化氢	0.44	0.44	0.208	达标
		氰化氢	0.004	0.004	/	达标
		氨	0.0171	0.0135	0.0111	达标

注：/*实际检测中该污染物未检出，故未进行折算。

工作时长：电镀生产线工作时长为 7200h/a；注塑生产线工作时长 4800h/a；焊接工段工作时长 4800h/a。

4.2 废水

(1) 现有项目废水产生、排放情况

现有项目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昆山开发区琨澄光电水质净化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排放，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根据现有环评文件中分析：现有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约 90000t/a，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昆山开发区琨澄光电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处理；冷却塔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已通过验收前变动影响分析变更。生产废水排放量为 119594t/a，排入郭石塘电镀管理中心。

(2) 现有项目废水达标分析

根据《江苏翊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例行监测》（检测公司：江苏国测

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时间 2024 年 7 月 22 日，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2-8 现有项目生产废水出口监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结果	单位	标准限值	评价
2024年07月 22日	工业废水总 排口	pH值	7.8	除pH无量纲外 ，单位mg/L	6~9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6.2		3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6		50	达标
		总有机碳	5.8		30	达标
		总氮	7.7		35	达标
		总氰化物	ND		0.5	达标
		总磷	0.05		0.5	达标
		悬浮物	5		30	达标
		氟化物	2.0		10	达标
		氨氮	0.276		8	达标
		石油类	0.2		2.0	达标
		总铜	ND		0.3	达标
		总锡	0.009		/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71		/	/
	车间镍排口	总镍	0.038		0.1	达标

监测期间，综合废水排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总有机碳、总氮、总氰化物、总磷、悬浮物、氟化物、氨氮、石油类、总铜、总锡、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镍监测浓度值均同时满足《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31-2020）表 1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直接排放要求、《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中表 3 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电镀行业标准。五日生化需氧量监测浓度值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二级标准要求。

（3）实际排放情况分析

根据建设单位的提供资料，2024 年全年工业废水总排口排放量为 58839t，车间镍排口排放量 5542.6t。污染因子根据监测数据进行核算。

表 2-19 现有项目废水排放情况 t/a

类别	污染物	现有项目批复排放量	现有项目许可排放量	实际排放量	评价
生产废水	废水量	119594	/	58839	/
	COD	5.98	5.98	1.5298	达标
	SS	3.588	/	0.2942	达标
	氨氮	0.595	0.595	0.0162	达标
	总氮	/	1.7939	0.4531	达标

车间镍排口	TP	0.0595	0.0595	0.0029	达标
	石油类	0.2386	/	0.0118	达标
	总铜	0.0357	/	/	达标
	总锡	0.119	/	0.0005	达标
	废水量	9000	/	5542.6	/
	总镍	0.0009	0.0009	0.0002	达标

(3) 噪声

根据《江苏翊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例行监测》（检测公司：江苏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时间 2024 年 07 月 03 日。

表 2-20 企业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测量时间	测点位置	等效声级 dB (A)		等效声级 dB (A)	
		昼间	风速	夜间	风速
2024.7.23	N1 东厂界外 1m	59	1.2	51	1.1
	N2 南厂界外 1m	60		53	
	N3 西厂界外 1m	58		54	
	N2 北厂界外 1m	58		51	
执行标准	/	65	/	55	/

监测结果表明：企业厂界四周噪声监测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第 3 类标准要求。

(4) 固废

现有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2-21 现有项目固废产排情况一览表 t/a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现有项目批复量（固废产生量）	2024 年实际产生量	处置单位
1	废切削液	危险固废	900-006-09	6.3	0	常州市金坛金东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	废矿物油		900-249-08	6.15	0.63	常州市金坛金东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3	废包装桶（油桶）		900-249-08	1.01	0.5	常州普达环保清洗有限公司
4	废活性炭（废气处理）		900-039-49	10.8	5.713	苏州巨联环保有限公司
5	废活性炭（废水处理）		900-041-49	1.7	0	中新苏伊士环保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6	废包装容器		900-041-49	5.024	3.1	常州普达环保清洗有限公司
7	废包装袋		900-041-49	4	2.58	中新苏伊士环保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8	废滤芯		900-041-49	9	3.77	中新苏伊士环保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9	污泥		336-054-17	297.6	228.4	南通圣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连云港中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	含金过滤芯		900-041-49	2	0.98	昆山鸿福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1	含金废液		336-104-33	10	7.36	昆山鸿福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2	含金树脂		900-015-13	2	0.56	昆山鸿福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	实验室废液		900-047-49	0.8	0.8	中新苏伊士环保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14	废冲压油		900-249-08	0.4t/3-5年	0	常州市金坛金东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15	废切削油		900-249-08	0.4	0	常州市金坛金东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16	废膜		900-041-49	0.1t/三年	0	中新苏伊士环保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17	废滤芯		900-041-49	0.2	0	中新苏伊士环保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18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900-005-S17	15.5	13.5	仙居县贵宇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19	金属边角料(不沾染油及切削液)及不合格品		900-002-S17	58	46.5	
20	塑料不合格品		900-003-S17	4.5	2.9	
2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900-002-S61	200	184	昆山森茂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22	含油抹布及手套	危险废物	900-041-49	2	0.9	

注：根据企业提供资料，2024年机加工工段未生产，故未产生废切削液及废切削油；废冲压油、废活性炭（废水处理）、废膜、废滤芯暂未更换。

5、现有工程污染物总量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量见下表。

表 2-22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批复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1	现有项目许可排放量*2	实际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3	总量达标情况
生活污水	水量	90000	/	/	/
	COD	36	/	/	/
	SS	22.5	/	/	/
	氨氮	2.7	/	/	/

		TP	0.36	/	/	/
生产废水		水量	119594	/	58839	达标
		COD	5.98	5.98	1.5298	达标
		SS	3.588	/	0.2942	达标
		氨氮	0.595	0.595	0.0162	达标
		总氮	/	1.7939	0.4531	达标
		TP	0.0595	0.0595	0.0029	达标
		石油类	0.2386	/	0.0118	达标
		总铜	0.0357	/	/	达标
		总锡	0.119	/	0.0005	达标
		总镍（车间镍排口）	0.0009	0.0009	0.0002	达标
废气	有组织	VOCs（非甲烷总烃）	0.0885	/	0.0432	达标
		颗粒物	0.14	/	0.0384	达标
		硫酸雾	0.72	/	0.041	达标
		氯化氢	0.44	/	0.208	达标
		氰化氢	0.004	/	/	达标
		氨	0.0171	/	0.0111	达标
	无组织	VOCs（非甲烷总烃）	0.1868	/	/	达标
		颗粒物	0.4576	/	/	达标
		氨	0.011	/	/	达标
	固废	危险固废	废切削液	6.3	/	0
废矿物油			6.15	/	0.63	/
废包装桶（油桶）			1.01	/	0.5	/
废活性炭（废气处理）			10.8	/	5.713	/
废活性炭（废水处理）			1.7	/	0	/
废包装容器			5.024	/	3.1	/
废包装袋			4	/	2.58	/
废滤芯			9	/	3.77	/
污泥			297.6	/	228.4	/
含金过滤芯			2	/	0.98	/
含金废液			10	/	7.36	/
含金树脂			2	/	0.56	/
实验室废液			0.8	/	0.8	/
废冲压油			0.4t/3-5年	/	0	/
废切削油	0.4	/	0	/		

		废膜	0.1t/三年	/	0	/
		废滤芯	0.2	/	0	/
一般工业固废		废包装材料	15.5	/	13.5	/
		金属边角料（不沾染油及切削液）及不合格品	58	/	46.5	/
		塑料不合格品	4.5	/	2.9	/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200	/	184	/
		含油抹布及手套	2	/	0.9	/

注：*1、批复量来源于最近一期项目《翊腾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年产接插件 6 亿件、新能源动力锂电池零组件 1 亿件项目》环评报告。

*2、现有项目废气排放口类型均为一般排放口，无许可排放量。

*3、只许可排放浓度实际排放量引用自验收监测报告、近年度监测报告及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

6、卫生防护距离

现有项目以电镀车间、污水处理站周围各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形成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内无环境敏感点。

7、现有工程存在的环保问题

通过与现有工程批复对比，公司严格执行了环保批复的各项要求。可见，项目已经落实了环评阶段的各项环保措施。未发生过环境事故。

公司建有环保值班巡查制度，明确巡查组成员及巡查范围，责任制度落实较好；建有环保设备、排口设施、环保管理制度，对设备维护责任制度落实较好；设置三废治理设施运行情况管理规定，各项措施的管理规定、岗位职责落实情况较好；环境管理较好，环保设施管理良好、运行稳定，污染物达标排放；无环境风险事故。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1、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

本次评价选取 2023 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根据《2023 年度昆山市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全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为 80.5%，空气质量指数（AQI）平均为 74，空气质量指数级别平均为二级，首要污染物依次为臭氧（O₃）、细颗粒物（PM_{2.5}）、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和二氧化氮（NO₂）。

城市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细颗粒物（PM_{2.5}）平均浓度分别为 9 微克/立方米、34 微克/立方米、52 微克/立方米和 29 微克/立方米，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一氧化碳（CO）和臭氧（O₃）评价值分别为 1.1 毫克/立方米和 170 微克/立方米。与 2022 年相比，NO₂ 浓度上升 13.3%，PM₁₀ 浓度上升 13.0%，PM_{2.5} 浓度上升 16.0%，CO 评价值上升 10.0%，二氧化硫浓度持平，O₃ 评价值下降 2.9%。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标准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均值	60	9	/	达标
NO ₂	年均值	40	34	/	达标
PM ₁₀	年均值	70	52	/	达标
PM _{2.5}	年均值	35	29	/	达标
CO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	4000	1100	/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 第 90 百分位	160	170	0.0625	不达标

1.2、环境空气质量改善措施

①昆山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一）推进 PM_{2.5} 和臭氧“双控双减”

实施大气环境质量目标管理，严格落实空气质量目标责任制，深化“点位长”负责制，

及时开展监测预警、约谈问责工作。以持续改善大气环境质量为导向，突出抓好重点时段 PM_{2.5} 和臭氧协同控制，强化点源、交通源、城市面源污染综合治理，编制空气环境质量改善专项方案，采取有效措施，巩固提升大气环境质量。落实空气质量激励奖补政策，推进实施区镇空气质量补偿。突出“三站点两指标”的重点监管与防控，空气质量稳步提升。到 2025 年，PM_{2.5} 浓度控制在 28μg/m³ 以下，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86%，城市空气质量达到国家二级标准。力争臭氧浓度上升速度大幅降低，甚至实现浓度达峰。

（二）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专项行动

开展 VOCs 治理专项行动，组织实施臭氧攻坚行动。开展 VOCs 排放企业全面详查评估，建设 VOCs 排放企业基数库。加强 VOCs 治理设施运维管理与监测监控，针对重点区域、中央环保督察和重点排放量大的企业安装在线监控，并对储油库、油罐车、加油站油气回收设施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检查。加大重点行业清洁原料替代力度，全面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胶黏剂、清洗剂、油墨替代原有的有机溶剂。实施加油站三次油气回收，加强成品油码头油气回收监管。巩固提升工业企业 VOCs 整治成果，全面完成汽修行业 VOCs 整治，推进 VOCs、NO_x 削减和高排放机动车淘汰工作；落实 VOCs 在线监控补助；完善重污染天气管控措施，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工业企业安装工况用电监控并联网。

深入实施 VOCs 精细化管控。实施基于反应活性的 VOCs 减排策略，系统摸排辖区内臭氧生成潜势较大的企业和生产工序，加大对工业涂装、有机化工、电子、石化、塑料橡胶制品及其他对臭氧生成贡献突出行业监管力度。深化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 VOCs 深度治理和重点集群整治，实施 VOCs 达标区和重点化工企业 VOCs 达标示范工程，逐步取消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企业非必要废气排放系统旁路。针对存在突出问题的工业园区、企业集群、重点管控企业制定整改方案，做到措施精准、时限明确、责任到人，适时推进整治成效后评估。推进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建设 VOCs“绿岛”项目，因地制宜建设集中涂装中心、活性炭集中处理中心、溶剂回收中心等，实现 VOCs 集中高效处理。

（三）加强固定源深度治理

系统开展重点企业集群整治，完成涉 VOCs 企业集群详细排查诊断，编制“一企一策”治理方案。推进工业炉窑整治，提升企业废气收集率，评估工业企业废气处置设备效果，

改进处置工艺。全面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 VOCs 特别排放限值，加强现场督察，坚决打击超标排放行为，对不达标企业一律实施停产整治。加强恶臭、有毒有害物质治理。探索开展化工园区“嗅辨+监测”的异味溯源，逐步解决化工园区异味扰民问题。加强消耗臭氧层物质（ODS）管控力度，强化各保护臭氧层部门的协调合作，配合开展 ODS 数据收集和审核工作。围绕垃圾焚烧发电厂、化工园区等特殊点位和区域，鼓励实行源头风险管理，探索开展二噁英、有毒有害物质的监测和深度治理。

（四）推进移动源污染防治

在营运车辆方面，严格实行营运车辆燃料消耗量准入制度，继续实施甩挂运输试点工作。继续推进 LNG、LPG 汽车应用，鼓励使用新能源汽车。逐步淘汰柴油车，实施国 III 柴油车淘汰补助，推动电动公交的应用，至 2025 年，新能源及清洁能源公交车数量占总公交车辆数的 85%。在营运船舶方面，加快推进船型标准化，依法强制报废超过使用年限的船舶。全面推广船舶使用岸电技术，减少废气排放量。加快老旧农业机械淘汰，鼓励使用年限满 15 年的大中型拖拉机和满 12 年的联合收割机和小型拖拉机实施报废更新。完善、强化汽车检查维护程序、控制机动车尾气排放污染，彻底落实 I/M 制度。

（五）加强城乡面源污染治理

加强扬尘精细化管理。建立责任明确、分工合理、运行高效的道路施工扬尘污染防治体制，加强堆场、码头扬尘污染控制。严格落实施工工地封闭围挡、施工道路硬化、裸露场地和散体材料覆盖、渣土运输车冲洗等“六个百分之百”扬尘控制措施。强化专项检查，推广扬尘在线监测设备，全面推行“绿色施工”。继续推行高效清洁的城市道路清扫作业方式，提高机械化作业率，建立人机结合清扫保洁机制。深入推进渣土车专项整治，严格落实渣土车全过程监管。严厉查处非法运输、抛撒滴漏、带泥上路、冒黑烟等违法行为，开展渣土车夜间运输集中整治，严查违法违规行为。从严夜间施工审批许可。对未落实“六个百分之百”的、扬尘污染管控不力、有扬尘污染投诉以及被媒体曝光的、被各级主管部门通报的、渣土运输未全部使用新型渣土车的工地，不予许可夜间施工。提升餐饮油烟污染治理。深入推进餐饮油烟和住宅油烟治理，因地制宜建设油烟净化处理“绿岛”项目，采用安装独立净化设施、配套统一处理设施、建设公共烟道等方式，实施集中收集处理。对重点餐饮业实施排查，推进大中型餐饮企业安装在线监控设备。严禁秸秆焚烧。强化夏、秋收季秸秆焚烧巡查，加强遥感、监控、无人机等手段在禁烧管

理中的应用。落实秸秆禁烧工作责任，完善各区镇、村（社区）分片包干制度，将秸秆禁烧落实情况与生态补偿政策和环保工作考核挂钩，杜绝秸秆露天焚烧现象。完善秸秆收处体系，开展资源化回收使用。

②《苏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府〔2024〕50号）具体改善措施如下：

到2025年，全市PM_{2.5}浓度稳定在30微克/立方米以下，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控制在1天以内；氮氧化物和VOCs排放总量比2020年分别下降10%以上，完成省下达的减排目标，具体措施如下：

1) 通过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绿色低碳升级；2) 优化能源结构，加快能源清洁低碳高效发展；3) 优化交通结构，大力发展绿色运输体系；4) 强化面源污染治理，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5) 强化多污染物减排，切实降低排放强度；6) 加强机制建设，完善大气环境管理体系；7) 加强能力建设，严格执法监督；8) 健全标准规范体系，完善环境经济政策；9) 落实各方责任，开展全民行动。

通过采取上述措施，昆山市区的环境空气质量将逐步改善。

2. 水环境质量

根据昆山市人民政府网站《2023年度昆山市环境状况公报》，昆山市水环境质量现状如下：

2.1 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

2023年，全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标准，达标率为100%，水源地水质保持稳定。

2.2 主要河流水质

全市7条主要河流的水质状况在优~良好之间，娄江河、庙泾河、张家港、七浦塘、杨林港、急水港水质状况为优，吴淞江为良好。与上年相比，娄江河水质有所改善，其余6条河流水质基本持平。

2.3 主要湖泊水质

全市3个主要湖泊中，阳澄东湖（昆山境内）水质符合Ⅲ类水标准，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47.3，中营养；傀儡湖水质符合Ⅲ类水标准，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46.0，中营养；淀山湖（昆山境内）水质符合Ⅳ类水标准，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51.9，轻度富营养。

2.4 国省考断面水质

我市境内 10 个国省考断面（吴淞江赵屯、急水港急水港大桥（十四五）、千灯浦千灯浦口、朱厓港朱厓港口、张家港巴城湖口、娄江正仪铁路桥、浏河振东渡口、杨林塘青阳北路桥、淀山湖淀山湖中、道褐浦新开泾桥）水质达标率 100%，优Ⅲ比例为 90%，优Ⅱ比例为 40%。纳污河道太仓塘（娄江），水质为优。

3. 声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相关要求及《2023 年度昆山市环境状况公报》，市区各类声环境功能区昼、夜等效声级均达到相应类别要求，同时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无需现状监测。

4. 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大通路 1575 号厂房，无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所在地属于工业区，因此无需开展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5. 电磁辐射

本项目非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影响，无需进行现状调查。

6. 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项目采取分区污染防治措施，正常运营状况下可以有效防止地下水、土壤污染，故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调查。

本项目厂区附近无已探明的矿床和珍贵动植物资源，没有园林古迹，也没有政府法令指定保护的名胜古迹，环境保护目标情况如下：

表 3-2 环境保护对象及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方位	相对边界距离/m	规模	环境功能
大气环境	项目厂界外周边 500 米范围内大气无环境保护目标				
水环境	高鼎河	小河	东	33m	Ⅳ类水体
	兵东中心河	小河	西	150m	
	太仓塘	中河	北	5400m	
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m 无声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3 类
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
土壤环境	建设项目周边不存在耕地、园林、牧草地、饮用水水源地或居民区、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土壤环境敏感目标				

环境保护目标

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产业园区内，且无新增用地			/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 废气排放标准			
	<p>本项目营运期喷砂工序产生颗粒物厂界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p> <p>具体标准值见下表：</p>			
	表3-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		执行标准
		浓度 (mg/m ³)	监控点	
颗粒物	0.5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的排放限值	
2. 废水排放标准				
<p>本项目营运期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p>				
3. 噪声排放标准				
<p>根据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噪声区域规划，详见附图7，本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具体数值见下表。</p>				
表3-4 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时段	类别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营运期	3类标准	65	55	GB12348-2008中3类
4. 固废控制标准				
<p>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固废贮存管理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管理要求。危险废物管理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p>				

1.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项目排污特征、江苏省总量控制要求，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为：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无。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颗粒物。

2.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及平衡方案

根据工程分析核算结果，确定本项目实施后的污染物排放总量及其控制指标建议值，见下表。

表 3-5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t/a)

类别	污染因子	现有工程批复量	本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	增减量	申请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生活污水	水量	90000	0	0	0	0	90000	0	0	
	COD	36	0	0	0	0	36	0	0	
	SS	22.5	0	0	0	0	22.5	0	0	
	氨氮	2.7	0	0	0	0	2.7	0	0	
	总磷	0.36	0	0	0	0	0.36	0	0	
生产废水	水量	119594	0	0	0	0	119594	0	0	
	COD	5.98	0	0	0	0	5.98	0	0	
	SS	3.588	0	0	0	0	3.588	0	0	
	氨氮	0.595	0	0	0	0	0.595	0	0	
	总氮*1	1.7939	0	0	0	0	1.7939	0	0	
	TP	0.0595	0	0	0	0	0.0595	0	0	
	石油类	0.2386	0	0	0	0	0.2386	0	0	
	总镍	0.0009	0	0	0	0	0.0009	0	0	
	总铜	0.0357	0	0	0	0	0.0357	0	0	
	总锡	0.119	0	0	0	0	0.119	0	0	
废气	有组织	VOCs (非甲烷总烃)	0.0885	0	0	0	0	0.0885	0	0
		颗粒物	0.14	0	0	0	0	0.14	0	0
		硫酸雾	0.72	0	0	0	0	0.72	0	0
		氯化氢	0.44	0	0	0	0	0.44	0	0
		氰化氢	0.004	0	0	0	0	0.004	0	0
	氨	0.0171	0	0	0	0	0.0171	0	0	
	无组织	VOCs (非甲烷总烃)	0.1868	0	0	0	0	0.1868	0	0
		颗粒物	0.4576	0.0158	0.0149	0.0009	0	0.4585	+0.0009	0.0009
		氨	0.011	0	0	0	0	0.011	0	0
	有	VOCs (非甲	0.2753	0	0	0	0	0.2753	0	0

总量控制指标

组 织+ 无 组 织	烷总烃)								
	颗粒物	0.5976	0.0158	0.0149	0.0009	0	0.5985	+0.0009	0.0009
	硫酸雾	0.72	0	0	0	0	0.72	0	0
	氯化氢	0.44	0	0	0	0	0.44	0	0
	氰化氢	0.004	0	0	0	0	0.004	0	0
	氨	0.0281	0	0	0	0	0.0281	0	0

注：*1 总氮批复量来自于企业排污许可证许可排放量。

总量平衡方案：本项目新增颗粒物 0.0009t/a（其中无组织排放量 0.0009t/a）。项目所需颗粒物从开发区中平衡。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建设项目为技术改造项目，利用现有闲置厂房建设，不需进行土木建筑施工，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调试，施工期较短，工程量不大，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p>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p>4.1 废气</p> <p>4.1.1 废气产生情况</p> <p>本项目废气有：喷砂 G1 产生颗粒物。</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废气产污环节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 10px auto;">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类型</th> <th style="width: 15%;">产污环节</th> <th style="width: 10%;">编号</th> <th style="width: 30%;">主要污染物</th> <th style="width: 15%;">排放规律</th> <th style="width: 20%;">排放方式</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废气</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喷砂</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G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颗粒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连续</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无组织</td> </tr> </tbody> </table> <p>4.1.2 污染物产生量及排放方式</p> <p>核算过程：</p> <p>本项目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汽车制造》（HJ1097-2020），源强核算方法主要有实测法、物料衡算法、产污系数法、排污系数法、类比法、实验法等。本项目颗粒物源强核算采用系数法。</p> <p>喷砂：</p> <p>喷砂过程中会产生粉尘，主要是金属颗粒物。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需经喷砂机处理的铜件量为 2.2t/a，共计 10 万件。喷砂工段 500 件消耗 1 袋棕刚玉砂，全年消耗 5t 棕刚玉砂。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 金属制品业》P50 页，干式预处理中喷砂工序，颗粒物的产污系数为 2.19kg/t 原料，则项目喷砂粉尘产生量为 0.0158t/a，喷砂粉尘经自带旋风分离器+滤芯除尘装置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为提高收集效率，采用输送式喷砂系统，废气收集效率 95%，除尘器处理效率 99%。则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09t/a。</p> <p>本项目废气产生情况一览表见表 4-2。</p>	类型	产污环节	编号	主要污染物	排放规律	排放方式	废气	喷砂	G1	颗粒物	连续	无组织
类型	产污环节	编号	主要污染物	排放规律	排放方式								
废气	喷砂	G1	颗粒物	连续	无组织								

表 4-2 本项目废气产生情况汇总表

污染源及编号	原辅料名称	总用量 t/a	污染因子	产生系数	废气产生量 t/a
喷砂 G1	铜件	2.2	颗粒物	2.19kg/t 原料	0.0158
	棕刚玉砂	5			
合计			颗粒物	/	0.0158

表 4-3 废气源强核算、收集、处理、排放方式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及编号	污染物种类	污染源强核算 (t/a)	源强核算依据	废气收集方式	收集效率	治理措施			风量 (m³/h)	排放形式	
						治理工艺	去除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有组织	无组织
喷砂 G1	颗粒物	0.0158	/	密闭收集	95%	旋风分离器+滤芯除尘装置	99	是	8400	/	√

表 4-4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生源	污染物	产生量/(t/a)	治理措施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面源面积/(m²)	高度/(m)
生产车间 (喷砂机)	颗粒物	0.0158	旋风分离器+滤芯除尘装置	0.0009	0.0002	74	4

4.1.3 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1) 废气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为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喷砂产生的颗粒物可行技术为“袋式除尘器、湿式除尘”，本项目采用配套旋风分离器+滤芯除尘装置，处理效率可达 99%以上。

防治措施：喷砂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经配套旋风分离器+滤芯除尘装置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

技术可行性：设备配有 1 级砂料分选装置，为旋风分离器，对喷砂加工的砂料进行分选，达到砂料分离的效果。旋风分离器用于砂料的砂尘分离，并将粉尘送入除尘系统中。旋风分离器设有活动内芯，可通过顶部把手扭动调节活动内芯与固定内芯距离来调

节合适的风量，以达到最佳砂尘分离效果。砂料由回砂口切向进入旋风分离器外筒，砂料在内筒和外筒之间进行加速回旋降落，风在经过内筒时速度锐减，此时砂料沉降，灰尘随风进入除尘管道，最后进入除尘器。

除尘器的工作机理是含尘废气通过过滤材料，尘粒被过滤下来，过滤材料捕集粗粒粉尘主要靠惯性碰撞作用，捕集细粒粉尘主要靠扩散和筛分作用。旋风除尘器、滤芯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均属于过滤式除尘器，主要优点是：除尘效率高，对微细粒子的除尘效率可达 99.9%以上；项目金属粉尘，最小粒径为 200 μm ，在除尘器可处理粒径范围内。项目产生含尘废气的生产系统均在常温下进行，粉尘含水率低，不属于高湿度含尘气体。据查有关资料，影响除尘器除尘效率的主要是颗粒物粒径，对于大于 200 μm 的尘粒，可以稳定地获得 99%以上的除尘效率。因此，技改项目选择滤芯除尘器在技术上是可行的。

(2) 项目废气收集及风量核算：



图4-1 本项目废气收集、治理走向图

本项目风量根据企业提供的设备方案，单台喷砂机设计风量为 2800 m^3/h 。

项目滤芯除尘器主要设计参数见下表 4-5。

表 4-5 废气处理装置具体参数表

参数		数值
滤芯除尘器	设备主体	1500*900*2000m
	滤芯	325*660m
	滤芯数量	6 个
	滤材	聚酯纤维滤芯
	过滤精度	0.3 μm -0.5 μm
	风量	单台 2800 m^3/h
	过滤效果	99%
	清灰方式	脉冲清灰

4.1.4 非正常工况分析：

非正常排放一般包括开停车、检修、环保设施不达标三种情况。

本项目在开车时，首先运行废气处理装置，然后进行生产作业，使生产中的废气都

能得到及时处理；停车时，废气处理装置继续运转，待工艺中的废气完全排出后再关闭；设备检修以及突发性故障（如，区域性停电时的停车），企业会事先安排好设备正常停车，停止生产。项目在开、停车时排出的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处理，排出的污染物和正常生产时的情况基本一致。因此，本项目非正常工况考虑废气环保设施运行不正常的情况，本报告按最不利的情况考虑，即废气处理装置完全失效，处理效率下降至 0%，造成排气筒废气中废气污染物未经净化直接排放，其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6 废气污染物非正常情况排放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非正常排放量 kg/a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1	生产车间	设备故障、检修	颗粒物	/	0.0033	0.0033	≤0.5	1~2	停车，及时检修

为防止生产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隔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③应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净化装置，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和净化容量；

④定期清理收尘，更换滤芯。

4.1.5 废气达标排放情况分析：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经治理后，颗粒物厂界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3 标准，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4.1.6 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如下表所示：

表 4-7 自行监测计划表 4-7 自行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颗粒物	监测频次	监测手段	采样点位置
----	------	-----	------	------	-------

废气	厂界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一年一次	手工采样	厂界上风向设一个监测点，下风向设3个监测点
----	---------	-----	------	------	-----------------------

4.1.7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综上，本项目废气经相关治理措施治理后，可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可接受，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保护目标影响较小，项目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4.2. 废水

本项目无工艺废水排放，项目不新增员工，在现有人员中调配，不新增生活污水。

4.3 噪声

4.3.1 噪声源强

项目噪声主要为喷砂机、滤芯除尘等设备的作业噪声，根据类比同类企业实际情况，其噪声级可达 85dB (A)。项目噪声排放源强如下表所示。

表 4-8 本项目噪声排放源强（室内声源）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功率级 /dB (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距室内边界距离/m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 (A)	建筑物外距离
生产车间	喷砂机	85	隔声、减振	115	140	1.2	20	昼间	25	55	E15、S15、W80、N20
	滤芯除尘	85		115	135	1.2	25	昼间	25	55	

注：以厂区西南角为（0.0）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噪声治理措施：

①项目方选择低噪声设备；②对设备加装减振基础；③合理布局车间内设备；④车间隔声；⑤噪声随距离衰减。

①声环境影响预测：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源功率级计算方法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源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②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

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距离声源 r 处的 A 声级为：

$$L_p(r) = L_p(r_0) - 20 \lg \left(\frac{r}{r_0} \right)$$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声压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③预测点的噪声叠加如下式：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本项目噪声源在厂界处的贡献值计算结果如下：

表 4-9 本项目噪声预测结果 dB (A)

预测点位	东边界	南边界	西边界	北边界
贡献值	31.56	31.56	26.36	31.44
昼间标准值	65	65	65	65
夜间标准值	55	55	55	55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见，本项目主要噪声设备经距离衰减和厂房隔声后，对东、南、西、北面厂界贡献较小。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3.2 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项目噪声监测计划如下:

表 4-10 噪声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排放执行标准
厂界	噪声	每季度至少一次	GB12348-2008

4.4 固体废物

4.4.1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1)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分为一般固废。

废砂料：年产生废砂料 5t/a，集中收集外售。

滤芯收尘：根据计算，废气治理设施滤芯除尘器年收尘约 0.0149t/a，集中收集外售。

废过滤芯：滤芯一年更换 1 次，共 30 个滤芯，每个按照 2.5kg 计算，约 0.075t/a，集中收集外售。

废纸质包材：根据企业提供，年产生废纸包材 1t/a，集中收集外售。

废塑料包材：根据企业提供，年产生废纸包材 2t/a，集中收集外售。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判定本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11 建设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废砂料	喷砂	固	铜、棕刚玉砂等	5	√	/	丧失原有使用价值的物质 4.1h
2	滤芯收尘	废气处理	固	铜、棕刚玉砂等	0.0149	√	/	GB34330-2017 的 4.2a
3	废过滤芯 (除尘)	废气处理	固	铜、棕刚玉砂等	0.075	√	/	GB34330-2017 的 4.3l
4	废纸质包材	原料包装	固	纸	1	√	/	丧失原有使用价值的物质 4.1h
5	废塑料包材	原料包装	固	塑料	2	√	/	丧失原有使用价值的物质 4.1h

备注：4.1h 表示“因丧失原有功能而无法继续使用的物质”；

4.2a 表示“产品加工和制造过程中产生的下脚料、边角料、残余物质等”；
4.3i 烟气、臭气和废水净化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过滤器滤膜等过滤介质。

4.4.2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

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判定本项目产生固废是否属于危险废物，具体判定结果见下表。

表 4-12 营运期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或待鉴别）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1	废砂料	一般固废	喷砂	固	铜、棕刚玉砂等	/	/	SW59	900-099-S59	5
2	滤芯收尘		废气处理	固	铜、棕刚玉砂等	/	/	SW59	900-099-S59	0.0149
3	废过滤芯（除尘）		废气处理	固	铜、棕刚玉砂等	/	/	SW59	900-009-S59	0.075
4	废纸质包材		原料包装	固	纸	/	/	SW17	900-005-S17	1
5	废塑料包材		原料包装	固	塑料	/	/	SW17	900-003-S17	2

4.4.3 固体废物处置方式

本项目各类固体废物的利用处置方案见下。

表 4-13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

序号	名称	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废砂料	一般固废	SW59	900-099-S59	/	5	5	收集出售	回收单位
2	滤芯收尘		SW59	900-099-S59	/	0.0149	0.0149		
3	废过滤芯（除尘）		SW59	900-009-S59	/	0.075	0.075		
4	废纸质包材		SW17	900-005-S17	/	1	1		
5	废塑料包材		SW17	900-003-S17	/	2	2		

表 4-14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技改前产生量 t/a	技改后产生量 t/a	变化量 t/a	处理方式
1	废切削液	危险固废	900-006-09	6.3	6.3	0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矿物油		900-249-08	6.15	6.15	0	
3	废包装桶（油桶）		900-249-08	1.01	1.01	0	
4	废活性炭（废气处理）		900-039-49	10.8	10.8	0	
5	废活性炭（废水处理）		900-041-49	1.7	1.7	0	
6	废包装容器		900-041-49	5.024	5.024	0	
7	废包装袋		900-041-49	4	4	0	
8	废滤芯		900-041-49	9	9	0	
9	污泥		336-054-17	297.6	297.6	0	
10	含金过滤芯		900-041-49	2	2	0	
11	含金废液		336-104-33	10	10	0	
12	含金树脂		900-015-13	2	2	0	
13	实验室废液		900-047-49	0.8	0.8	0	
14	废冲压油		900-249-08	0.4t/3-5年	0.4t/3-5年	0	
15	废切削油		900-249-08	0.4	0.4	0	
16	废膜		900-041-49	0.1t/三年	0.1t/三年	0	
17	废滤芯		900-041-49	0.2	0.2	0	
18	金属边角料（不沾染油及切削液）及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900-002-S17	58	59	+1	外售综合利用
19	塑料不合格品		900-003-S17	4.5	4.5	0	
20	废砂料		900-099-S59	0	5	+5	
21	滤芯收尘		900-099-S59	0	0.0149	+0.0149	
22	废过滤芯（除尘）		900-009-S59	0	0.075	+0.075	
23	废纸质包材		900-005-S17	15.5	16.5	+1	
24	废塑料包材		900-003-S17	0	2	+2	
25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900-002-S61	200	200	0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6	含油抹布及手套	危险废物	900-041-49	2	2	0	混入生活垃圾

4.4.4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一般固废应按照相关要求分类收集贮存，暂存场所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修改单等规定要求。


①贮存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②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不得进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另有规定的除外。

③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修改单要求，贮存场规范张贴环保标志。

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号）要求，建立电子台账，并直接与江苏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固废系统）数据对接。委托运输、利用、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时，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并跟踪最终利用处置去向。

表 4-15 一般固废堆放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一览表

排放口名称	图形标志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提示图形符号
一般固废暂堆场所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按年考虑，项目全厂年产生一般固废 87.0899t，考虑每月清理一次 1 次，厂内一次贮存量约 7.3t。项目依托已建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350m²，位于厂区南侧，最大贮存能力约为 350t，采用堆放或袋装贮存，每月清理一次，一般固废暂存区能力可满足贮存需求。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定期委托外单位处理实现资源化利用，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方法可行、可靠，不会对外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4.5 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为颗粒物等；主要原辅料为棕刚玉砂、铜材等；一般固废主要为废砂料、滤芯收尘、废滤芯、废纸质包材及废塑料包材等。因此，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本项目厂区地面均已做水泥硬化处理，生产装置及公辅设备均不与天然土壤接触，对地下水和土壤可能的污染源主要为：生产车间。从项目物料和生产工艺过程来看，本项目不存在跑冒滴漏，项目事故状态下不会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

4.6 生态环境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4.7 环境风险

本项目评价以事故引起厂（场）界外人群的伤害、环境质量恶化作为评价工作重点。本项目污染防治对策的实施应与其建设计划相一致，同时在设计污染防治对策实施计划时，应考虑设施自身建设的特点，目前本公司已编制应急预案。

本项目为技改项目，原辅材料棕刚玉砂、铜材原料，以及无硫纸、吸塑盒、胶框等包材单独存放在车间内。固体废物主要为废砂料、滤芯收尘、废过滤芯（除尘）、废纸质包材及废塑料包材等一般固废，根据《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

（HJ941-2018）、《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及临界量，本项目不涉及风险物质。

（2）环境风险识别：

废气净化装置故障

因排放的工艺废气中污染物的原始浓度较低，大部分在不经处理的情况下也能达到标准的要求，废气净化装置不可能同时丧失净化功能，且出现故障的时间不长，概率不大，对周围环境不会造成不良影响。

固体废弃物转移环境风险

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集中收集后外售。

固体废物运输车辆运输过程中可能发生车辆倾倒、碰撞、挤压等环境污染事故。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生产车间：地面应按一般防渗区要求做好防渗措施，配备应急物资。

（2）贮运过程：项目主要原辅料为棕刚玉砂、铜材，以及无硫纸、吸塑盒、胶框等包材，地面按一般防渗区要求做好防渗措施，配备应急物资；运输装卸过程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加强对运输车辆的检修和维护，杜绝事故隐患；运输过程中需要注意不同的风险物质要单独运输，包装容器要密闭，以免在运输途中发生危险物质的泄漏、蒸发、雨水淋溶等情况，从而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3）环保设施：

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维修，确保废气处理设

施正常运行。

(4) 修订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一旦发生事故，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并及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

采取以上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管理措施后，本项目环境风险较小，环境风险可控。

4.8 电磁辐射

无。

4.9 安全风险辨识

根据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要求，生态环境部门在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 焚烧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的环评审批工程中，要督促企业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并将已审批的环境治理设施项目及时通报应急管理部门。

本项目涉及粉尘治理，企业及时开展环境治理设施安全风险辨识。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厂界	颗粒物	旋风分离器+滤芯除尘装置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的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	/	/	/
声环境	生产车间	噪声	减震隔声	厂界噪声达到 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贮存管理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管理要求。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本项目厂区及车间地面均已做水泥硬化处理。从项目物料和生产工艺过程来看,本项目不存在跑冒滴漏,项目事故状态下不会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 生产车间:地面应按一般防渗区要求做好防渗措施,配备应急物资。</p> <p>(2) 环保设施: 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维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p> <p>(3) 截流、收集措施 公司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雨水通过雨水管道汇集后通过1个雨水排口排入市政管网。雨水系统外排总排口已安装截流闸,并安排专人负责在紧急情况下关闭雨水排口,防止雨水、消防水和泄漏物进入外环境。 厂区已设置1座100m³厂区初期雨水池、1座200m³污水站应急事故池、3座30m³污水站应急事故池,目前初期雨水池与污水站已铺设管道,受污染的雨水可进入废水处理系统处理。企业可有效地将事故废水控制在厂区内。</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环境管理制度</p> <p>①根据国家环保政策、标准及环境监测要求,制定该项目营运期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各种污染物排放控制指标。</p> <p>②负责该项目内所有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保障各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并对环保设施的改进提出积极的建议。</p> <p>③负责该项目营运期环境监测工作,及时掌握该项目污染状况,整理监测数据,建立污染源档案。</p> <p>④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p> <p>⑤做好环境保护宣传和职工环保意识教育及技术培训等工作。</p> <p>2、排污口规范化</p> <p>根据《关于开展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试点工作的意见》《关于加快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试点工作的通知》,企业所有排放口(包括水、气、声、渣)必须按照“便于采集样品、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和规范化要求,排污口要立标管理,设立国家标准规定的标志牌,根据排污口污染物的排放特点,设置提示性或警告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一般污染源设置提示性标志牌,有毒性污染物设置警告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绘制企业排污口分布图,对治理设施安装运行监控装置、排污口的规范化要符合有关要求。</p>			

	<p>3、排污许可证制度 按照有关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建设单位应在排放污染物之前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向环保部门进行排污许可证重新申请。</p> <p>4、信息公开制度 信息公开应当如实向社会公开企业主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情况以及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接受社会监督。</p> <p>5、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建设单位对应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待建设项目完毕后及时备案环境应急预案。</p> <p>6、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的规定，建设项目的污染治理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在各种污染治理设施未按照要求完工之前，项目主体工程不得投入调试运行，污染治理设施必须按照生态环境部公布的技术规范和流程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p>
--	---

六、结论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均得到有效处置，能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江苏翊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接插件生产线技改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t/a)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现有工程	在建工程	本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本项目建成后	变化量 ⑦
			排放量 (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①	许可排放量 ②	排放量 (固体废 物产生量) ③	排放量 (固体废 物产生量) ④	(新建项目不填) ⑤	全厂排放量 (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⑥	
废气	有组织+无 组织	VOCs (非甲烷 总烃)	0.2753	0.2753	0	0	0	0.2753	0
		颗粒物	0.5976	0.5976	0	0.0009	0	0.5985	+0.0009
		硫酸雾	0.72	0.72	0	0	0	0.72	0
		氯化氢	0.44	0.44	0	0	0	0.44	0
		氰化氢	0.004	0.004	0	0	0	0.004	0
		氨	0.0281	0.0281	0	0	0	0.0281	0
废水	生活 污水	水量	90000	90000	0	0	0	90000	0
		COD	36	36	0	0	0	36	0
		SS	22.5	22.5	0	0	0	22.5	0
		氨氮	2.7	2.7	0	0	0	2.7	0

生产 废水	总磷	0.36	0.36	0	0	0	0.36	0
	水量	119594	119594	0	0	0	119594	0
	COD	5.98	5.98	0	0	0	5.98	0
	SS	3.588	3.588	0	0	0	3.588	0
	氨氮	0.595	0.595	0	0	0	0.595	0
	TP	0.0595	0.0595	0	0	0	0.0595	0
	石油类	0.2386	0.2386	0	0	0	0.2386	0
	总镍	0.0009	0.0009	0	0	0	0.0009	0
	总铜	0.0357	0.0357	0	0	0	0.0357	0
	总锡	0.119	0.119	0	0	0	0.119	0
危险废物	废切削液	6.3	6.3	0	0	0	6.3	0
	废矿物油	6.15	6.15	0	0	0	6.15	0
	废包装桶（油桶）	1.01	1.01	0	0	0	1.01	0
	废活性炭（废气处理）	10.8	10.8	0	0	0	10.8	0
	废活性炭（废水处理）	1.7	1.7	0	0	0	1.7	0
	废包装容器	5.024	5.024	0	0	0	5.024	0

	废包装袋	4	4	0	0	0	4	0
	废滤芯	9	9	0	0	0	9	0
	污泥	297.6	297.6	0	0	0	297.6	0
	含金过滤芯	2	2	0	0	0	2	0
	含金废液	10	10	0	0	0	10	0
	含金树脂	2	2	0	0	0	2	0
	实验室废液	0.8	0.8	0	0	0	0.8	0
	废冲压油	0.4t/3-5年	0.4t/3-5年	0	0	0	0.4t/3-5年	0
	废切削油	0.4	0.4	0	0	0	0.4	0
	废膜	0.1t/三年	0.1t/三年	0	0	0	0.1t/三年	0
	废滤膜	0.2	0.2	0	0	0	0.2	0
一般固废	金属边角料 (不沾染油及 切削液)及不 合格品	58	58	0	1	0	59	+1
	塑料不合格品	4.5	4.5	0	0	0	4.5	0

	废砂料	0	0	0	5	0	5	+5
	滤芯收尘	0	0	0	0.0149	0	0.0149	+0.0149
	废过滤芯（除尘）	0	0	0	0.075	0	0.075	+0.075
	废纸质包材	15.5	15.5	0	1	0	16.5	+1
	废塑料包材	0	0	0	2	0	2	+2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200	200	0	0	0	200	0
危险废物	含油抹布及手套	2	2	0	0	0	2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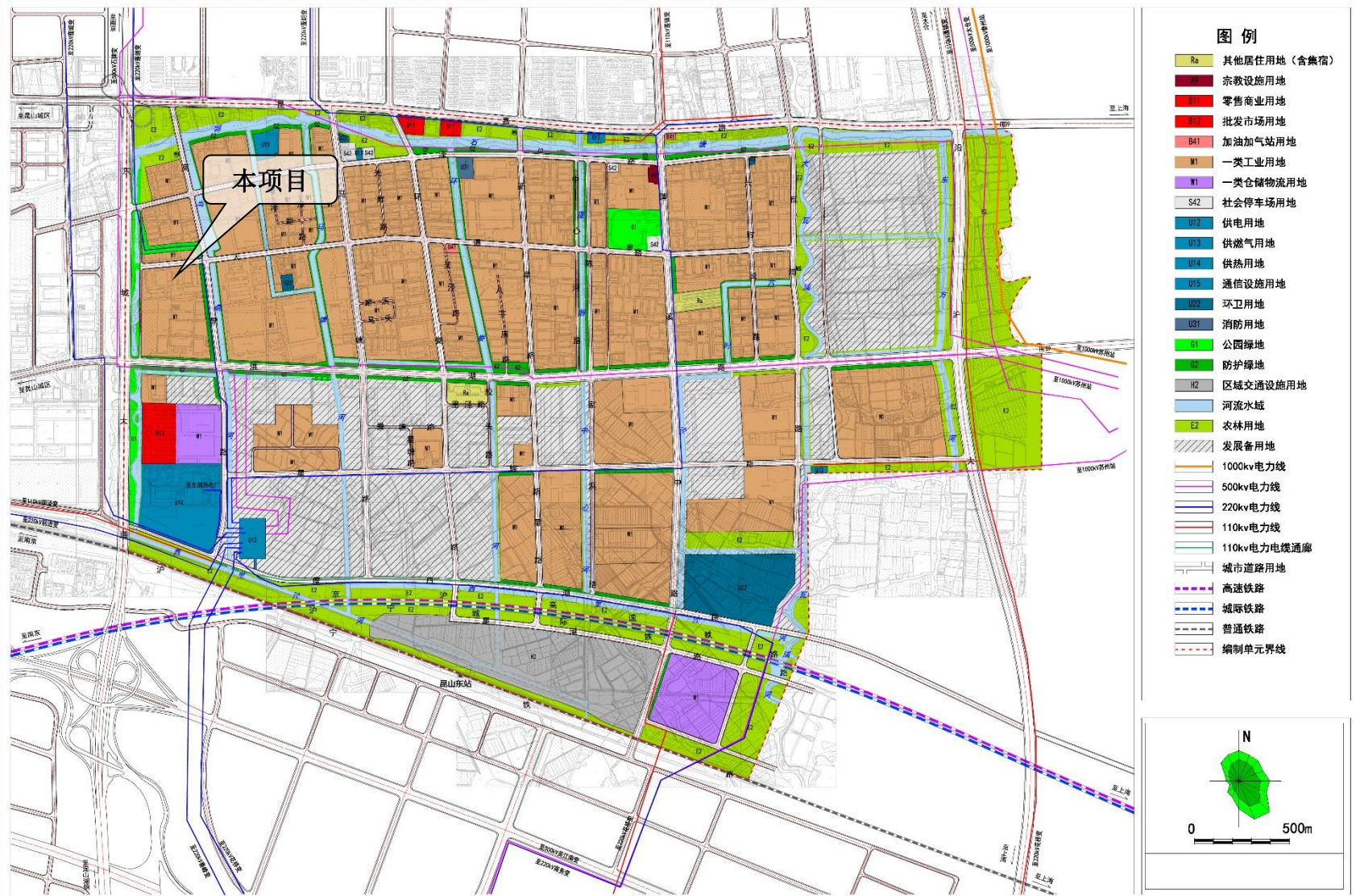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昆山市B10规划编制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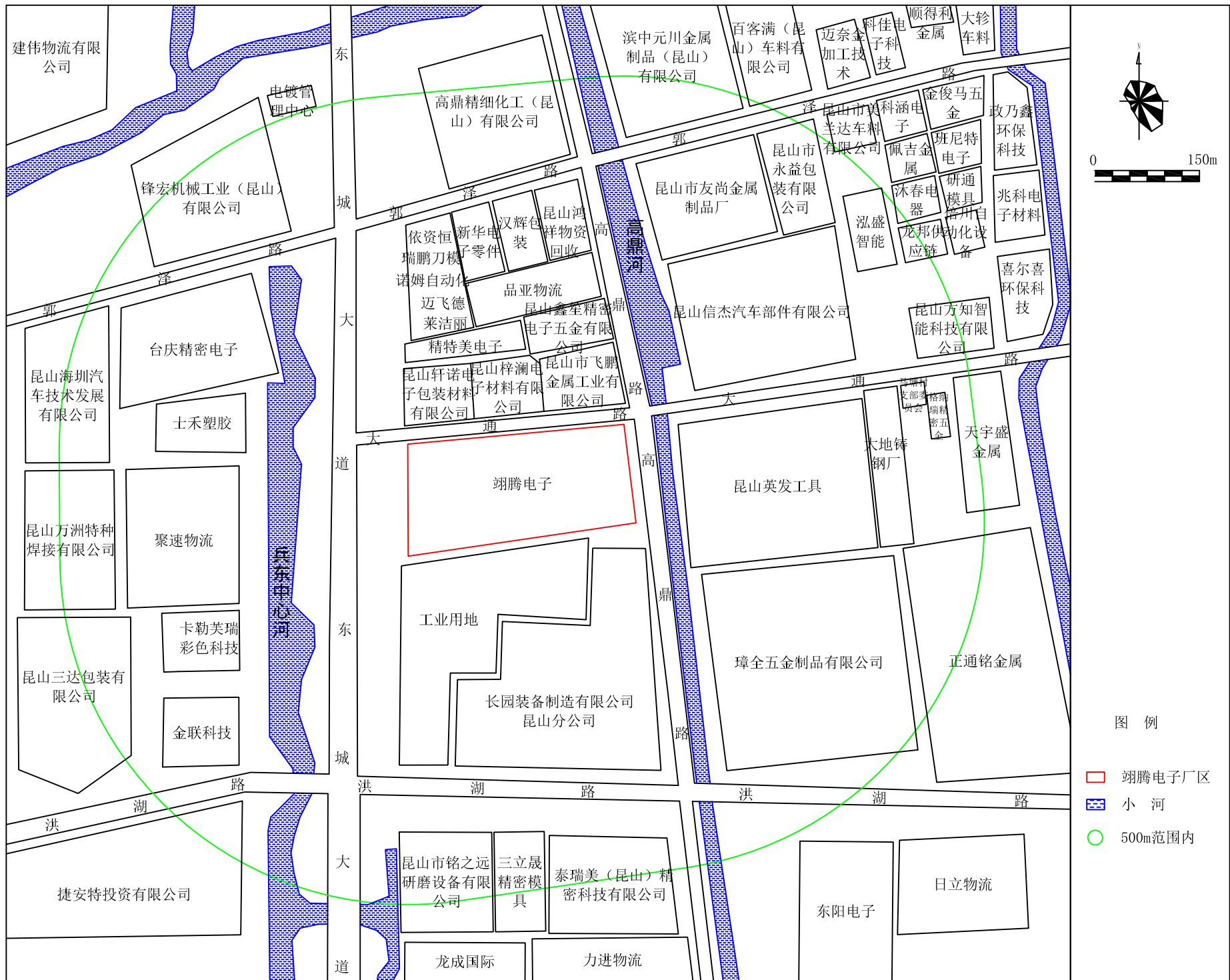
The Regulatory Detailed Planning of B10 Unit, Kunshan

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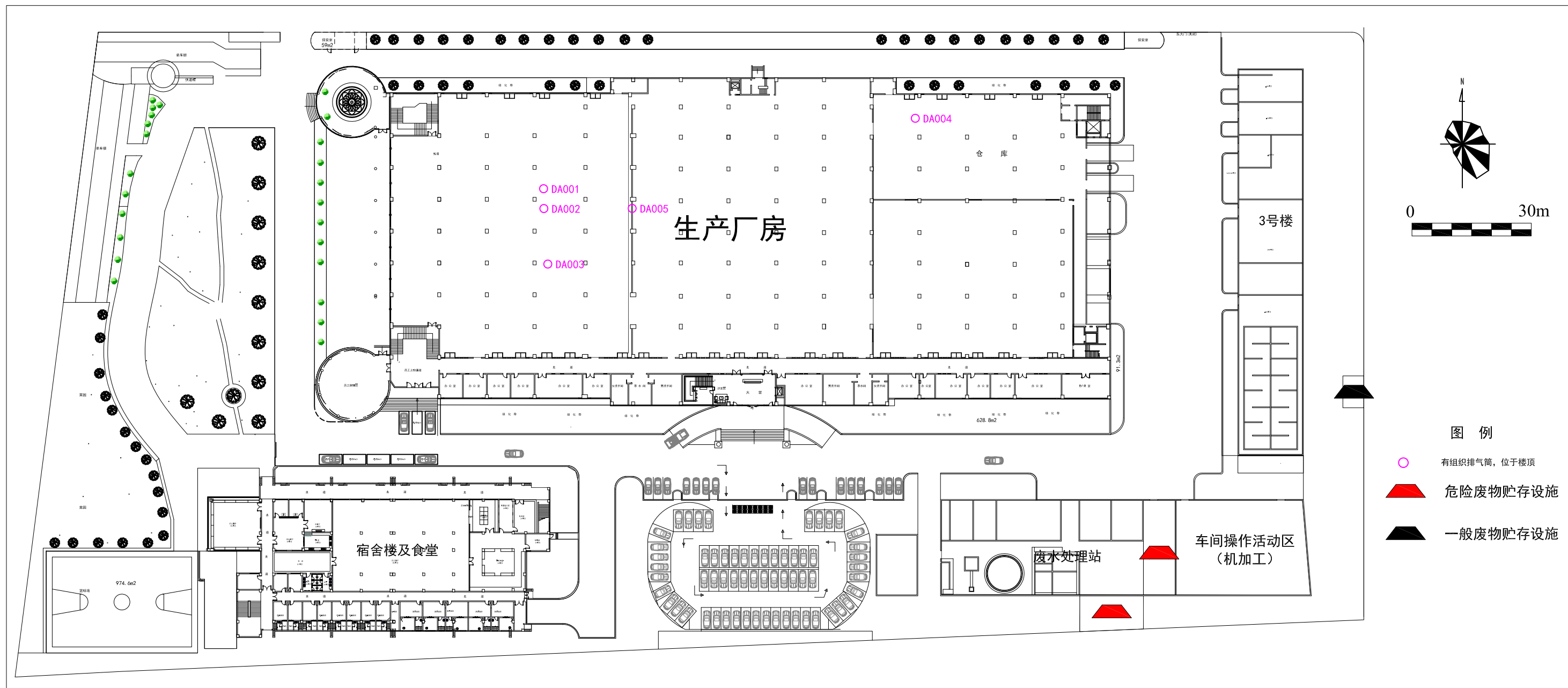
土地利用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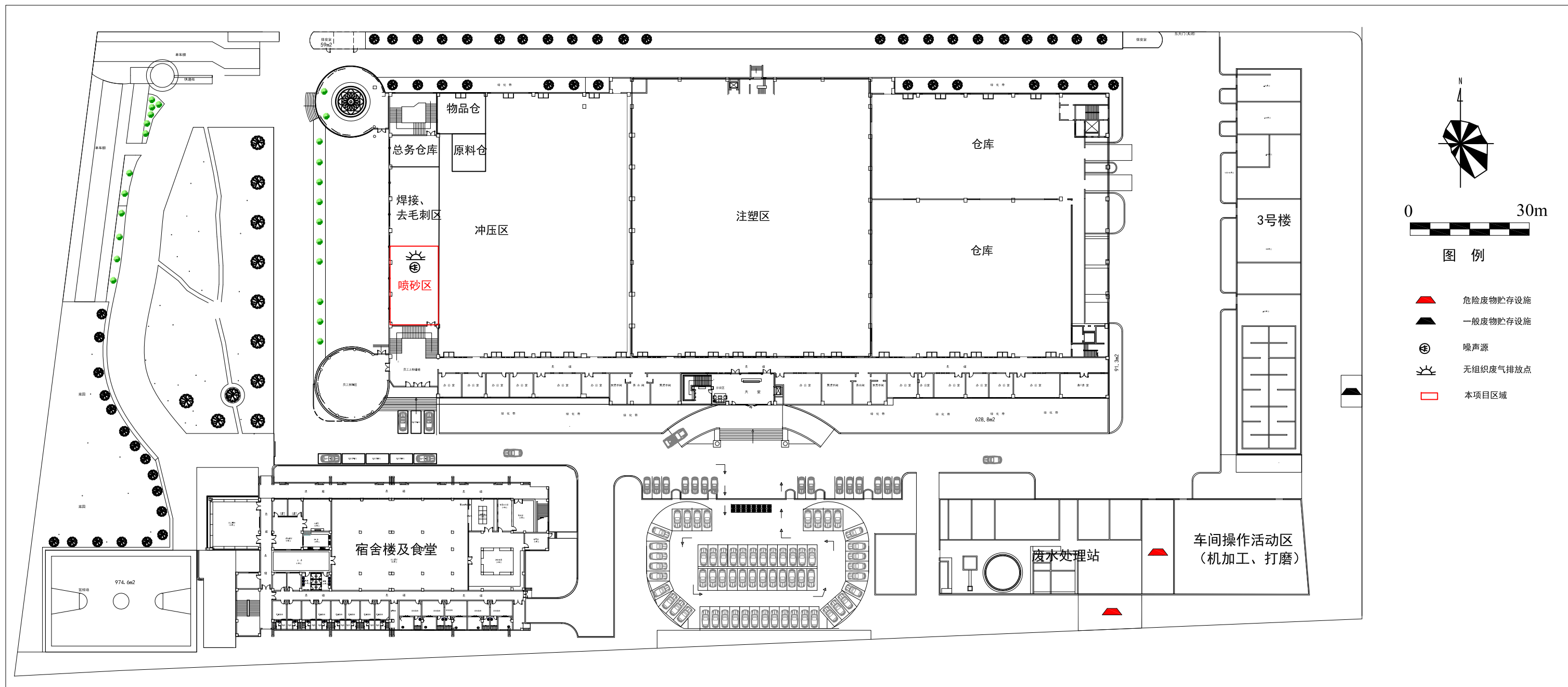
附图2 昆山市B10规划编制单元详细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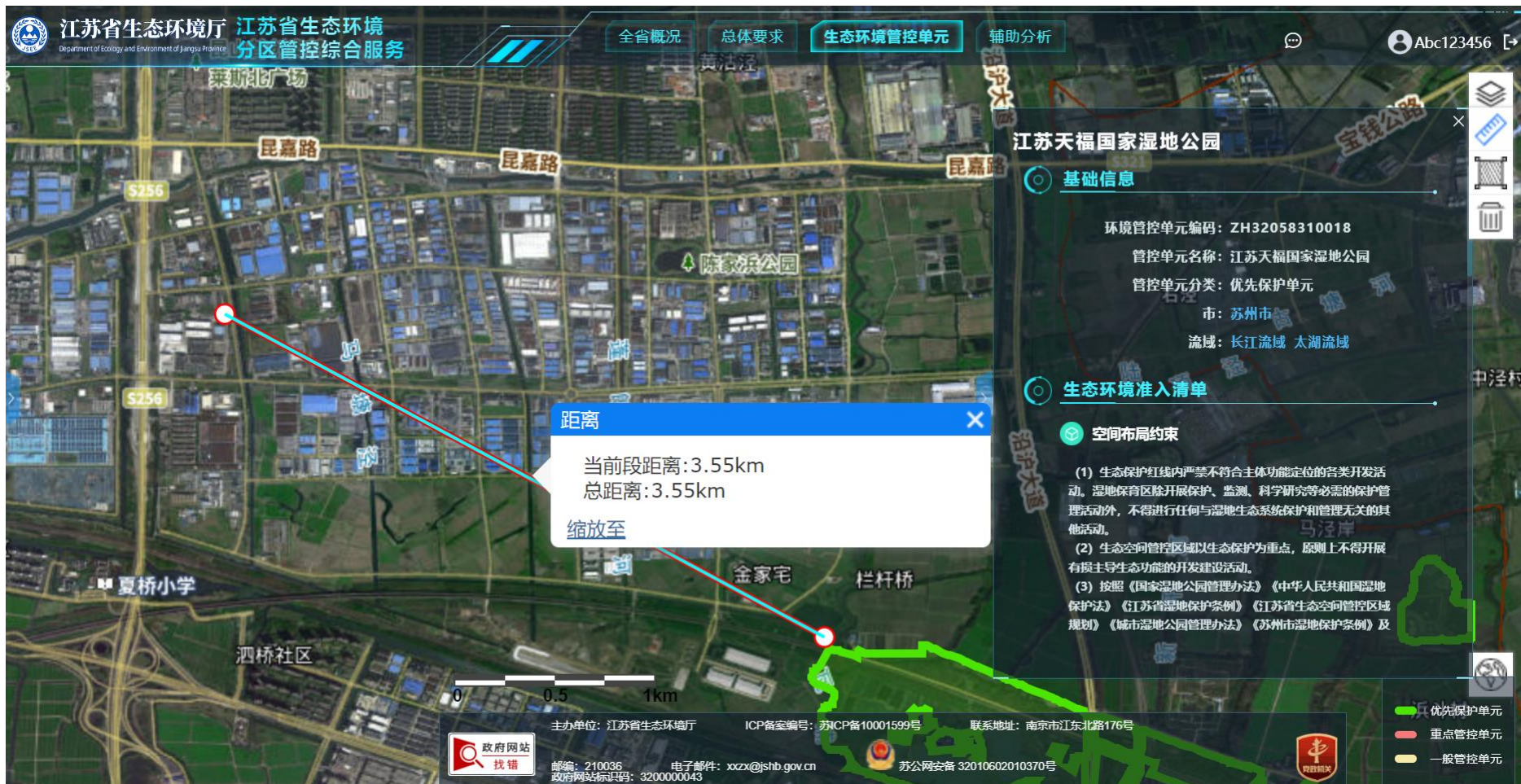
附图3 项目周边环境图



附图4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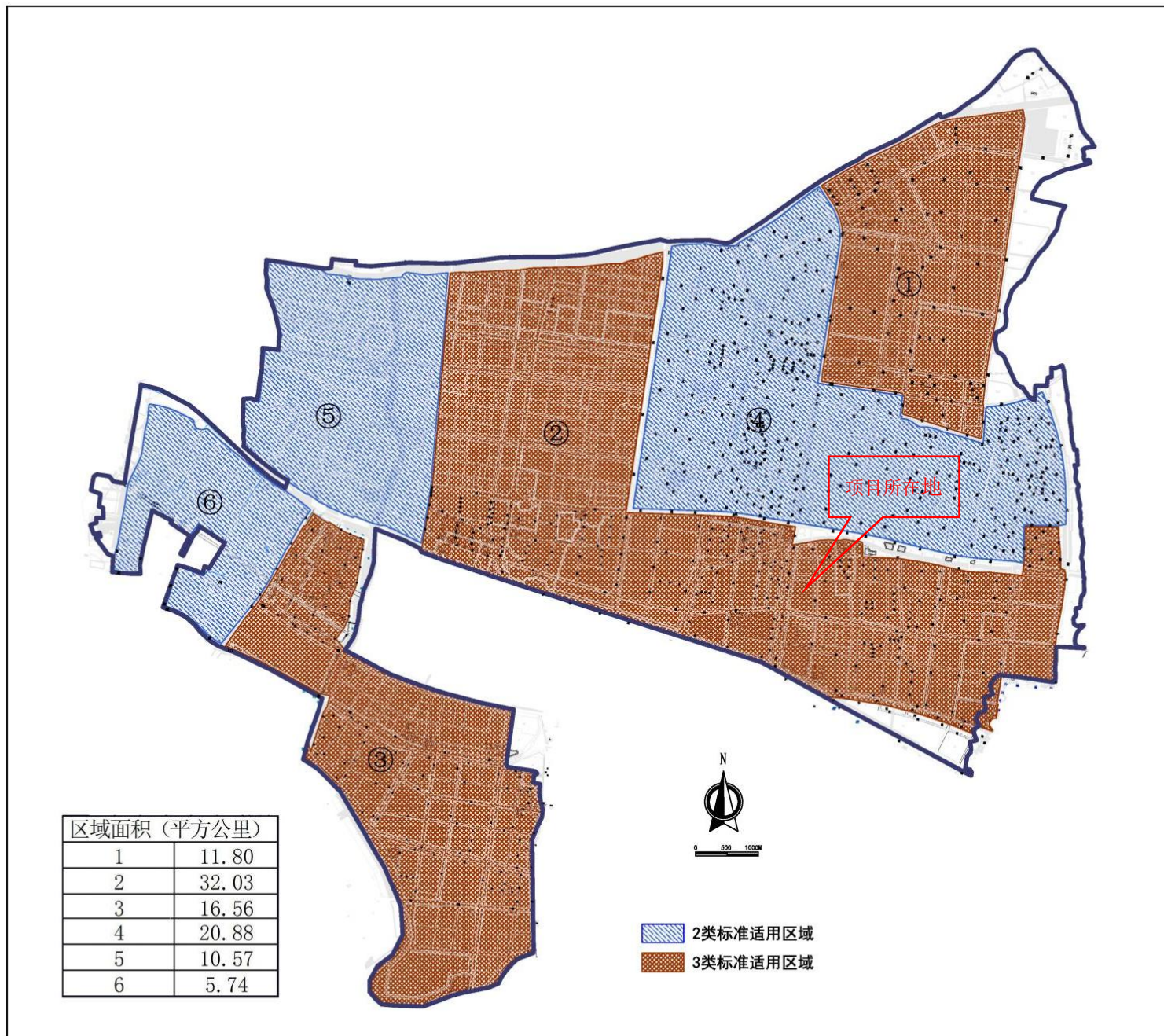
附图5 一层车间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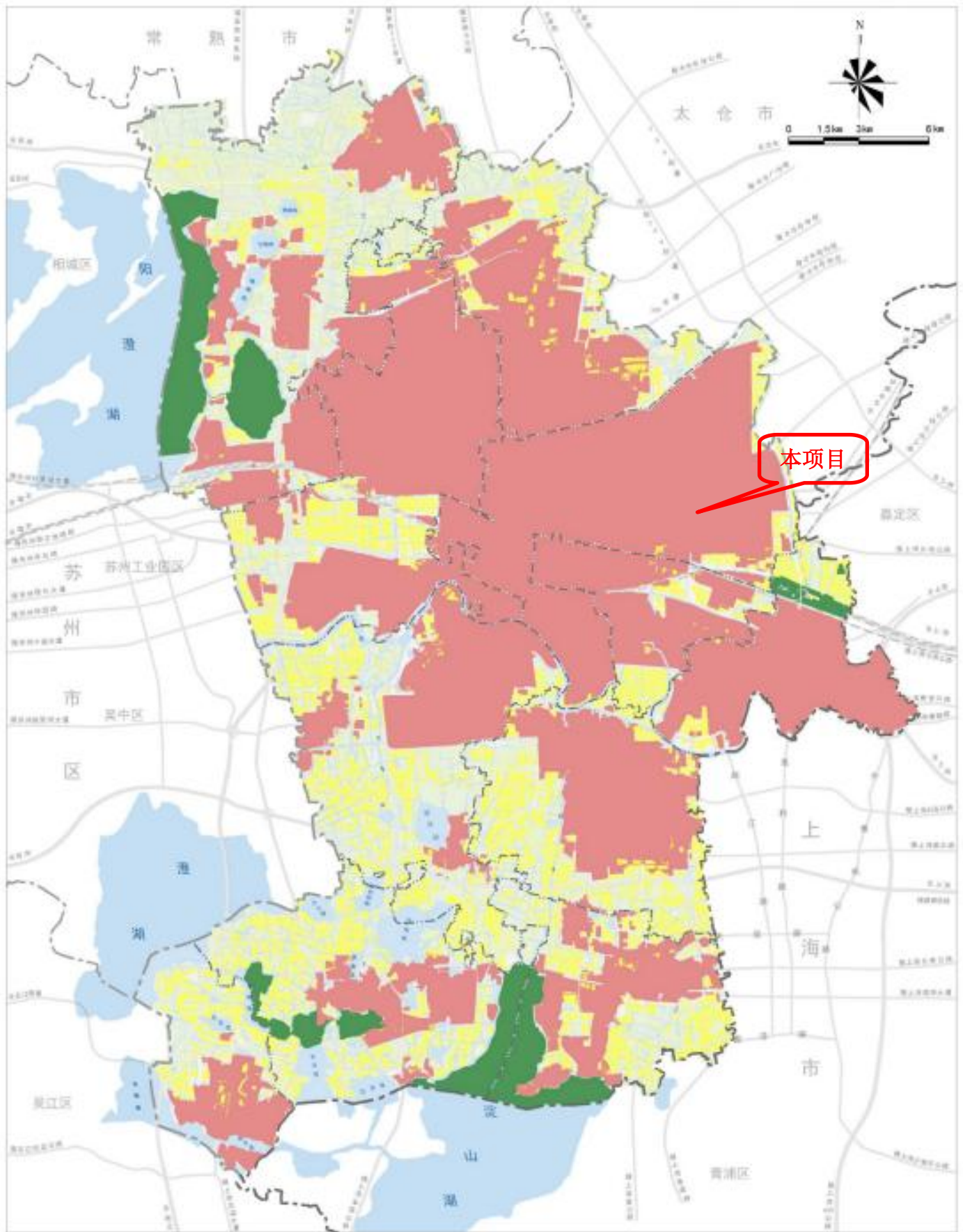
附图 6.1 项目与江苏昆山天福国家湿地公园（试点）空间位置图



附图 6.2 项目与昆山市省级生态公益林空间位置图



附图 7 声环境功能区划分图



附图 8 本项目“三区三线”相对位置图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备案证号：昆开备（2024）359号

项目名称：江苏翊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接插件生产线技改项目 项目法人单位：江苏翊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2410-320562-89-02-715421 项目单位登记注册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江苏省：苏州市_昆山开发区 大通路1575号 项目总投资：350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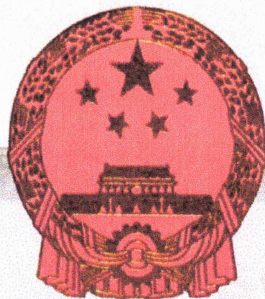
建设性质：改建 计划开工时间：2024

建设规模及内容：公司利用自有厂房，拟购置喷砂机、清洗槽等设备共计约7台/套。通过对工件增加喷砂、清洗等举措，对接插件生产线进行技改。技改后，可提高接插件表面质量，改善机械性能，增强附着力、抗疲劳性、耐磨性及耐腐蚀性。产能不变。原材料均为外购，承诺开工前完善节能、安全环保、消防等相关手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开展经营活动。）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安全生产要求：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压实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责任主体安全生产及监管责任，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要加强施工环境分析，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项目本身与周边设施相交相邻等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保障施工安全。

江苏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4-10-29



编号 32050066620240712000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746200869J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江苏翊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 涂瀚
经营范围 生产电子、电脑、通信及家电用新型仪表接插件、片式元器件及光电子器件；销售自产产品；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从事笔记型电脑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电池零配件生产；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138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3年01月24日
住所 昆山开发区蓬朗大通路1575号

登记机关



2024年07月12日

公司名称变更函

尊敬的各位伙伴：

您好！

首先感谢大家长期以来对翊腾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的一贯支持！我司一路走来离不开各位的鼎力相助，在此，谨代表公司对各位的支持表示感谢！

因公司发展需要，现变更公司中文名称：由“翊腾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变更为“江苏翊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由“YTOP ELECTRONIC TECHNOLOGY(KUNSHAN)CO.,LTD.”变更为“JIANGSU YTOP ELECTRONIC TECHNOLOGY CO., LTD.”。公司拟于2024年7月12日-2024年8月31日为过渡期，过渡期内会有业务部门/采购部门也会有专人与贵司的相关人员就本函进行沟通和确认，过渡期结束后（即2024年9月1日）正式启用“江苏翊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若您对本函内容有任何疑问，请随时与我们联系。

公司变更后账号资料信息：

公司名称：江苏翊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746200869J

地址：江苏省昆山开发区大通路1575号

电话：0512-55101900

本次仅变更公司名称，开票名称和银行网银名称同步变更，其余信息未变更。

以上，请各位知悉。



昆 房权证 开发区 字第 301165625 号



房屋所有权人		翊腾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房屋坐落		昆山开发区大通路1575号2号房		
登记时间		2012-08-17		
房屋性质				
规划用途		工业用房		
房屋 状 况	总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套内建筑面积 (m ²)	其 他
	4	35817.79		
		以下空白		
土地 状 况	地号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年限	
	1090101334	国有 出让	至 2053-4-27 止	

附 记

房屋变化

该房屋已存在抵押，
他项权利证号为
2020081754号。
(注销时加盖昆山市房
产交易管理中心他
项权利注销专用章)



昆 房权证 开发区字第 301165629号



房屋所有权人		翊腾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房屋坐落		昆山开发区大通路1575号3号房		
登记时间		2012-08-17		
房屋性质				
规划用途		工业用房		
房屋 状 况	总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套内建筑面积 (m ²)	其他
	1	1612.79		
		以下空白		
土地 状 况	地号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年限	
	1090101334	国有 出让	至 2053-4-27 止	

附 记	
房屋变化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该房屋已存在抵押， 他项权利证号为 303081757号。 (注销时加盖昆山市房 产交易管理中心他 项权利注销专用章) </div>



昆 房权证 开发区 字第 301165628 号



房屋所有权人		翊腾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房屋坐落		昆山开发区大通路1575号4号房		
登记时间		2012-08-17		
房屋性质				
规划用途		工业用房		
房屋 状 况	总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套内建筑面积 (m ²)	其他
	1	2386.67		
		以下空白		
土地 状 况	地号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年限	
	1090101334	国有 出让	至 2053-4-27 止	

附 记

房屋变化

存在抵押，
项权利证号为
307081786。
销时加盖昆山市房
交易管理中心他
项权利注销专用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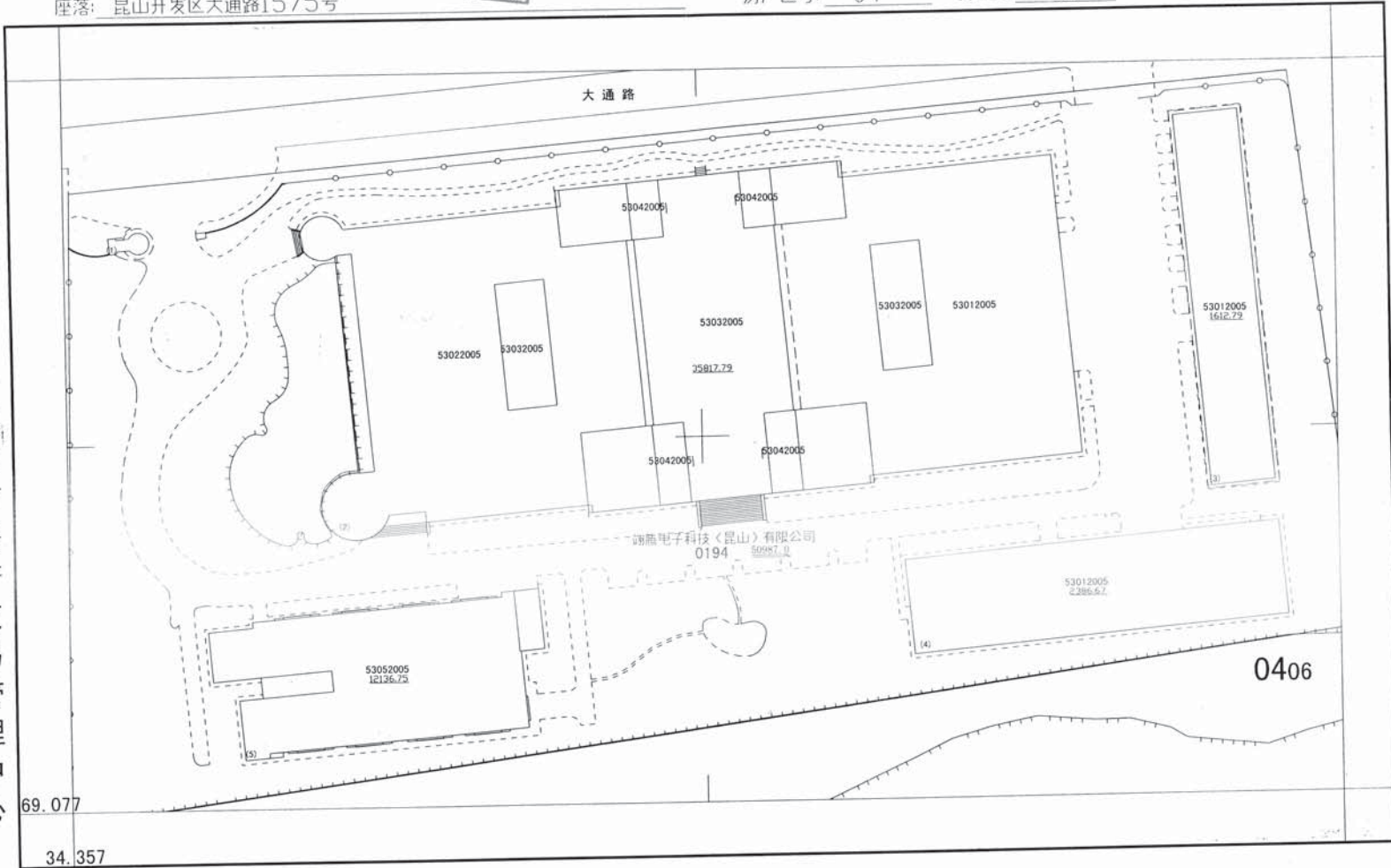


房产分丘平面图

座落： 昆山开发区大通路1575号

房产区号： 04 分区号： 06 丘号： 0194

昆山市房产交易管理中心



2011年12月数字化成图
 昆山市地方坐标系
 2000年8月版房产图式

1400

查
证
注
发。

昆 房权证 开发区 字第 301165626 号



房屋所有权人		翊腾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房屋坐落		昆山开发区大通路1575号5号房		
登记时间		2012-08-17		
房屋性质				
规划用途		非成套住宅		
房屋 状 况	总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套内建筑面积 (m ²)	其他
	5	12136.75		
		以下空白		
土地 状 况	地号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年限	
	1090101334	国有 出让	至 2053-4-27 止	

附 记

房屋变化
该房为打工楼，不得销售。

该房屋已存在抵押，
他项权利证号为
301081751号。
(注销时加盖昆山市房
产交易管理中心他
项权利注销专用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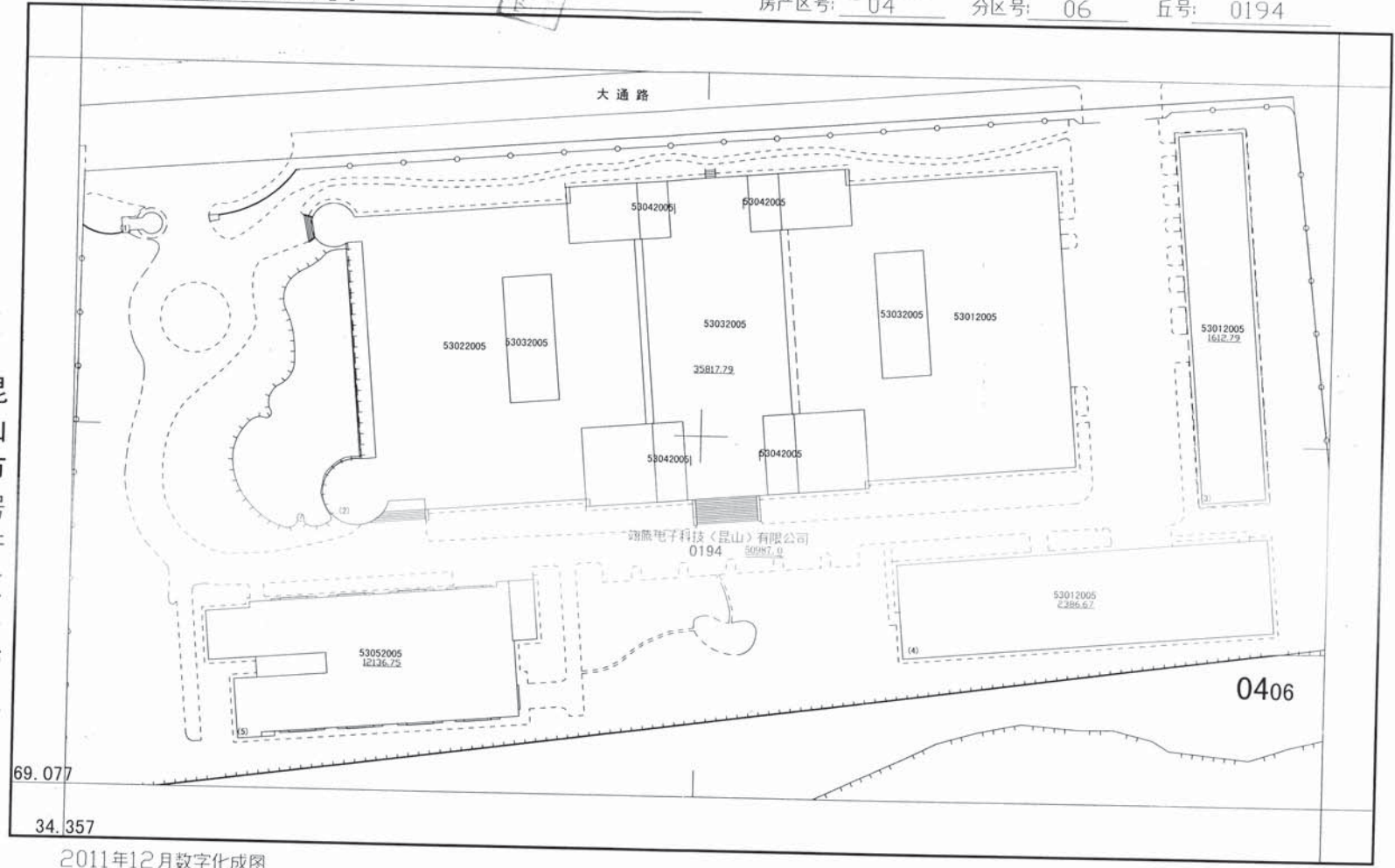


房产分丘平面图

座落： 昆山开发区大通路1575号

房产区号： 04 分区号： 06 丘号： 0194

昆山市房产交易管理中心



瑞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01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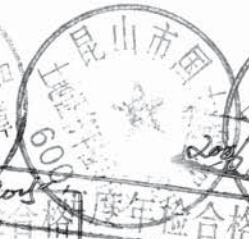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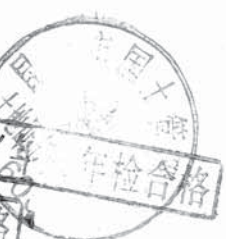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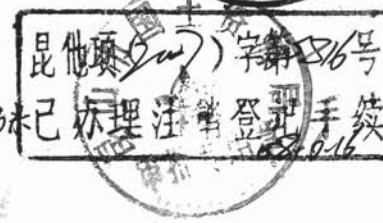
2011年12月数字化成图
昆山市地方坐标系
2000年8月版房产图式

1400

主
注
之。

土地使用者	翊腾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座落	昆山市蓬朗大通路南侧		
地号	1090101334	图号	69.28-26.00
用途	工业	土地等级	空白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至2053.04.27止
使用权面积	50987.0平方米		
其中共用分摊面积	空白		
填证机关	 		

昆山市国土资源局

记 事	
日期	内 容
2006	   2006年度年检合格 2004.12.5.
2005.12.27	本宗地 2005.12.27 设定抵押 他项权证昆他项(2005)字第1182号 抵押权人: 中国建设银行昆山市支行 抵押面积: 伍万零玖佰捌拾柒平方米 抵押期: 自2005.12.26至2008.12.25止
2006.1.8	 昆他项(2006)字第371号 已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苗燕专用章 2006.1.7.2
2007.6.12	本宗地 2007.6.12 设定抵押 他项权证昆他项(2007)字第0816号 抵押人: 翊腾电子 抵押面积: 伍万零玖佰捌拾柒平方米 抵押期: 自2007.6.12至2010.12.31止
2008.6.16	 昆他项(2007)字第0816号 已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2008.6.16

注明边长 (米)

本宗地 2008.11.25 已设定抵押
 他项权证昆他(2008)字第093号
 抵押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抵押面积 1268.98 m² 城北市场
 抵押期: 自 2005.11.25 至 2011.11.25 止

昆他(2008)字第093号
 已办 注销登记手续

本宗地 2012.12.7 已设定抵押
 他项权证昆他(2012)字第1268号
 抵押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抵押面积 1268.98 m² 城北市场
 抵押期: 自 2012.12.7 至 2017.12.27 止

比例尺 1:

注 意 事 项

一、本证是土地使用权的法律凭证,必须由土地使用者持有。

二、凡土地登记内容发生变更及土地他项权利设定、变更、注销的,持证人及有关当事人必须按照有关规定申请办理变更土地登记。本证不得用于土地使用权抵押、转让等。

三、本证记载的内容以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土地登记卡登记的内容为准。

四、本证实行定期验证制度,持证人应按规定主动向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交验本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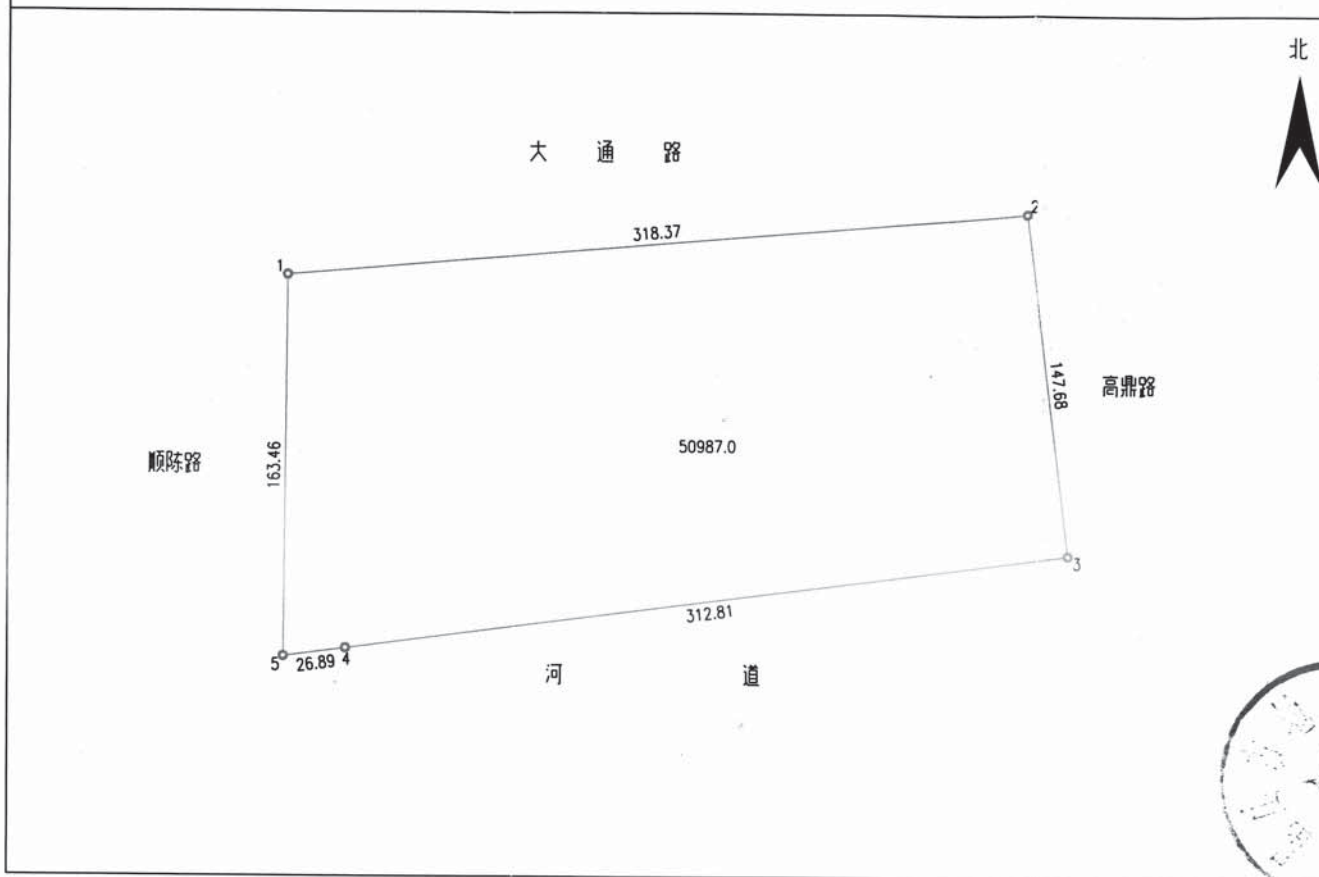
宗地图

单位: m.m²

宗地编号:

权利人: 翊腾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地籍图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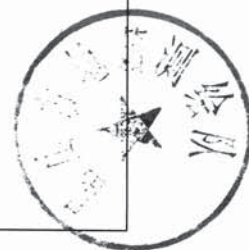
绘图日期:

1:2470

绘图员:

审核日期:

审核员: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翊腾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生活污水

2-5号厂房生活污水排放项目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41号）以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2015年1月22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发布，根据2022年12月1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6号修正）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范围内（详见副本）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特发此证。

有效期：自 2023 年 11 月 13 日
至 2028 年 11 月 13 日

许可证编号：苏 (EM) 字第 F2023111303 号



2023 年 11 月 1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组织印制



排水户名称		翊腾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没有法人的,写负责人)		涂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有效证件号		91320583746200869J	
排水行为发生地的详细地址		江苏省昆山开发区大通路1575号	
排水户类型	工业	列入重点排水户(是/否)	否
许可证编号	苏(EM)字第F2023111303号		
有效期	2023年11月13日至2028年11月13日		
许可内容	排水口编号	排水去向(路名)	排水量(m ³ /日)
	w1	高鼎路	186
	污水最终去向		
	蓬朗污水厂		
	主要污染物项目及排放标准(mg/L):		
	1.生活污水排放指标需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1 B级标准;2.未经许可,不得有生产性废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备注	生产废水接蓬朗电镀中心		



持证说明

- 1.《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是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许可的凭证。
- 2.此证书只限本排水户使用,不得伪造、涂改、出借和转让。
- 3.排水户应当按照“许可内容”(包括排水口数量和位置、排水量、排放的主要污染物项目和浓度等)排放污水。排水户的“许可内容”发生变化的,排水户应当向排水行为发生地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下同)重新申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违反许可排水将面临处罚。
- 4.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变化的,应当在变更之日起30日内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逾期未办理将面临处罚。
- 5.排水户应当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提出延续申请。逾期未申请延续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有效期满后自动失效。

昆山市环境保护局

[2003]968号

关于对翔腾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核意见

翔腾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根据我国环保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的规定,对翔腾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在昆山市昆嘉工业区马塘路东侧建设规模为生产仪表接插件100万件、片式元器件50万件、光电子器件50万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以下审核意见:

1. 拟同意该单位按申报内容建设。
2. 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
3. 生产工艺中产生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4. 锅炉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二级标准。
5.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III类区标准,白天<65分贝,夜间<55分贝。
6. 固体废弃物必须妥善处置或利用,不得排放。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理,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7. 污染物排放量控制要求:该项目废水排放总量9.21万吨/年(其中含镍废水不得超过10吨/天,铅锡废水不得超过5吨/天,其他一般工业废水不得超过100吨/天),COD_{Cr}排放总量7.368吨/年、石油类

排放总量 1.1179 吨/年、总铅排放总量 0.0015 吨/年、总镍排放总量 0.003 吨/年、悬浮物排放总量 5.526 吨/年、SO₂ 排放总量 1.918 吨/年。排污总量指标在昆嘉工业区内平衡。

8. 排污口设置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要求执行。

9. 必须按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各项环保措施，在设计、施工过程中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的要求落实。

10. 同意报上级环保主管部门审批。



主题词：建设项目 环境保护 审批意见

昆山市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二年八月七日印发

苏州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苏环建[2006]636号



关于对翊腾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调整产品和生产工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

翊腾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根据我国环保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的规定，对你公司调整产品和生产工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苏州工业园区新东方环境保护科学技术研究所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评价结论，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在昆山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大通路1575号建设规模为年产电脑连接器2亿个端子调整产品和生产工艺项目可行，同意建设。

二、厂区应实行雨污分流，污水经过处理后达标排放，其中含镍废水应该单独收集、处理，并单独设置采样口和流量计，含镍废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1标准才能与其它废水混合处理排放。排放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污水排入电镀区设置管理中心排污口，增加电镀废水处理循环回用措施。

三、工艺尾气必须经过处理后排放，排放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



使用清洁能源，排放锅炉大气污染物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01）Ⅱ时段二类区标准。建设单位应该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提出的100米的卫生防护距离要求，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有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卫生防护距离内的居民住宅等敏感目标应在试生产之前拆除、搬迁。增加氟化氢废气处理设施。

四、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 12348-90）Ⅲ类区标准，白天 < 65 分贝，夜间 < 55 分贝。

五、一般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危险废物须分类收集，其中危险废物贮存必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的规定。一般固体废弃物必须妥善处置或利用，不得排放；生活垃圾必须送当地政府规定的地点进行处理，不得随意扔撒或者堆放。危险废物应该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理，并在试生产之前办理危险废物转移处理审批手续；在转移处理危险废物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禁止将危险废物排放至环境中。

六、施工期必须采取防止扬尘措施，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 12523-90）的规定。若施工期间使用核与辐射装置应另行向环保部门办理审批手续。

七、排污总量指标按我局复核的排污总量指标申请表要求执行。

八、排污口设置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要求执行。废水、废气、噪声排放口和固体废物存放地设标志牌，废水、废气排放口设置采样口；排放口安装污水自动计量装置，COD等在线监测仪，并与当地环境保护局联网。

九、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及审批意见和昆山市环保局审批意见。

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

十、请昆山市环保局加强对该项目施工期和试生产期的环保监督。

十一、建设单位应该在试生产之前将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和试生产安排报我局和昆山市环保局备案。建设单位应当自项目投入试生产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我局申请竣工环保验收并提供竣工验收必须具备材料，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产。

十二、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项目：建设项目 环境保护 审批意见

昆山市环保局

昆山市环境保护局

昆环建[2006]1532号

关于对翊腾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调整产品和 生产工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核意见

苏州市环境保护局：

根据我国环保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的规定，对翊腾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在昆山开发区蓬朗大通路1575号建设规模为年产电脑连接器端子2亿个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作出以下初审意见：

- 一、同意翊腾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按申报内容建设。
- 二、厂区必须实行雨污分流，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分质处理达标后才能排放，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一级标准。
- 三、酸碱废气经处理达标后方可排放，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二级标准，氰化氢废气排气口高度不得低于25米。
- 四、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01）二级标准，排气口高度20米，燃料为轻柴油。
- 五、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 12348-9

0) III类区标准, 白天 ≤ 65 分贝, 夜间 ≤ 55 分贝。

六、固体废弃物必须妥善处置或利用, 不得排放。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理, 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禁止将危险废弃物排放至环境中。

七、污染物排放量控制要求: 该项目废水排放总量3.9万吨/年(废水产生总量1501吨/天, 回用201吨/天, 排放量1300吨/天, 其中含镍废水产生量300吨/天, 回用200吨, 排放100吨; 含氟废水1吨/天, 全部回用)。新增总量石油类排放总量0.2596吨/年, 总磷排放总量0.06吨/年, 悬浮物排放总量2.1吨/年, SO₂排放总量0.72吨/年, 烟尘排放总量0.2016吨/年。排污总量指标在昆山市内平衡。

八、排污口设置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要求执行, 废水、废气、噪声排放口和固体废物存放地设标志牌, 废水、废气排放口设采样口和采样平台; 排放口安装污水自动计量装置、COD等在线监测仪, 并与我局联网。

九、必须按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所提各项环保措施, 在设计、施工过程中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的要求落实。

十、同意报上级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主题词: 建设项目 环境保护 预审意见

昆山市环境保护局

昆环建[2016]0181号

关于对翊腾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专项论证报告的审批意见

翊腾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根据我国环保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的规定，对你公司在昆山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大通路1575号，因废水处理站投加的药剂量变多，导致废水处理污泥及废滤芯产生量增加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专项论证报告作出以下审批意见：

同意按论证报告变更固体废物产生量。具体变更内容如下：(1) 废水处理污泥量由原来60吨/年增加到200吨/年；(2) 废滤芯（HX49）由原来2吨/年增加到10吨/年。固体废物必须妥善处置或利用，不得排状。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理，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昆山市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

主题词：建设项目 环境保护 审批意见

抄 送：昆山开发区管委会

昆山市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印发

昆山市环境保护局

昆环建[2016]2502号

关于对翊腾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翊腾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根据我国环保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的规定，对你公司在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大通路1575号，投资2200万元，增加连接器端子的冲压以及和端子组装在一起的塑料件注塑工艺，年新增不锈钢冲压件5000万个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以下审批意见：

- 一、同意你单位按申报内容建设。
- 二、冷却水20吨/年作为清下水排入雨水管网。
- 三、注塑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标准。
- 四、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功能区标准，白天<65分贝，夜间<55分贝。
- 五、妥善处理固体废弃物，不得造成二次污染。
- 六、必须按该项目的环评报告表所提各项环保措施，在设计、施工过程中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的要求落实。
- 七、该项目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投产。

昆山市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六年元月廿七日

昆山市环境保护局

昆环验[2017]0071号

关于对翊腾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的审核意见

翊腾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在昆山开发区大通路 1575 号建设的技改项目（增加连接器端子的冲压以及和端子组装在一起的塑料件注塑工艺，年新增不锈钢冲压件 5000 万个）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苏州国环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验收监测报告等材料已收悉。经研究，作出以下验收意见：

一、项目已按我局昆环建[2016]2502号文的审批要求落实了环保措施，同意通过环保验收。

二、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意见。

昆山市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六日

主题词： 建设项目 环境保护 审核意见

抄 送： 昆山市环境监察大队

昆山市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六日印发

昆山市环境保护局

昆环建[2017]0510号

关于对翊腾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增加 一台污泥烘干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翊腾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根据我国环保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的规定，对你公司在昆山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大通路1575号，增设一套污泥脱水装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以下审批意见：

- 一、同意你单位按申报内容建设，本项目不得有生产废水外排。
- 二、废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标准。
- 三、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功能区标准，白天 <65 分贝，夜间 <55 分贝。
- 四、妥善处理固体废弃物，不得造成二次污染。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理，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 五、必须按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各项环保措施，在设计、施工过程中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的要求落实。



主题词：建设项目 环境保护 审批意见

抄 送：昆山开发区管委会

昆山市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七年四月六日印发

昆山市环境保护局

昆环建[2018]0303号

关于对翊腾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固体废物 污染防治专项二次论证报告的审批意见

翊腾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根据我国环保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的规定，对你公司在昆山市开发区大通路1575号，明确企业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及处置方式，参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年）明确危废代码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专项二次论证报告作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同意你单位按专项论证报告明确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处置方式及危废代码。

二、固体废弃物必须妥善处置或利用，不得排放。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理，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昆山市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九日

主题词：建设项目 环境保护 审批意见

抄送：昆山开发区管委会

昆山市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九日印发

苏州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苏环验[2010]25号

★

关于对翊腾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调整产品和 生产工艺项目第一阶段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报告的审核意见

翊腾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在昆山市昆嘉工业园高鼎路西侧建设的调整产品和生产工艺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报告和委托苏州市环境监测中心站编制的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收悉。经研究，作出以下验收意见：

一、该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制度，经验收组验收合格，同意正式投入生产。

二、建设单位自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合格之日起一个月内到当地环境保护部门办理排污申报登记手续。

三、附翊腾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调整产品和生产工艺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验收意见。

二〇一〇年二月九日



验收组(委员会) 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保总局第13号令)的规定,苏州市环境保护局于2009年12月29日组织苏州市环境监察支队、昆山市环保局、昆山市环境监察大队、昆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对翊腾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年产电脑连接器2亿个端子的调整产品和生产工艺项目(第一阶段年产电脑连接器0.75亿个端子)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现场检查验收(检查验收组名单附后)。参加检查验收的还有苏州市环境监测中心站。检查组及有关代表分别听取了公司经理对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工作总结报告、苏州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关于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监测报告,查阅和核实了有关资料;现场检查了环保设施的运行和管理情况。经过认真讨论,形成检查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该工程位于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大通路1575号。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06年4月编制完成,2006年7月获苏州市环境保护局苏环建[2006]636号文批复。该项目2008年6月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2009年11月完成复测。工程实际总投资为2990万美元,其中环保投资150万美元。

二、环保执行情况:

该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境设施“三同时”制度,建成3套酸性喷淋洗涤塔、1套碱性喷淋洗涤塔、1套氰化物洗涤塔;含镍、锡、氰化物废水单独收集处理设施3套以及废水综合处理设施1套。

三、验收监测结果:

- 1、 工艺废气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锅炉使用轻质柴油等清洁能源,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中II时段二类区标准,
- 2、 废水经处理后排放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一级标准,其中总镍处理设施排放口执行表1标准,含氰废水全部回用不排放。
- 3、 厂界6个噪声监测点昼夜间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III类标准的要求。
- 4、 危险废物送有资质单位处置,固体废物做到零排放。
- 5、 100米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四、现场检查情况:

检查组对现场进行全面检查,生产设施、废气和废水处理设施运行正常。

五、检查验收结论:

检查组经现场检查和认真讨论、评议,认为该项目一期工程环保设施(措施)已经按照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要求建成,经试运转能够满足主体工程的需要,根据苏州市环境监测中心站的验收监测结果,各项污染物排放能够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验收组一致认为该项目从环境保护角度具备了正式投入运行的条件,同意该项目一期工程通过验收。

六、希望加强管理,落实以下整改要求:

- 1、 进一步加强生产设施、环保设施运行管理,提高废水、废气处理设施的处理效率,确保废水、废气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同时完善设施运行处理台帐。
- 2、 开展清洁生产审计,提高清洁水平和中水回用率。
- 3、 提高风险防范意识,建设必要的事帮池,防止事故性排放。
- 4、 固体废弃物,特别是危险废物按相关要求堆放和处置。

严格遵守建设项目管理相关规定,项目完成后及时实施整体验收。

负责验收的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环验（ ） _____ 号

（公章）

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表十四

行业主管部门验收意见：

(公 章)

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意见：

同意验收组对翊腾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仪表接插件、电子元器件、光电子器件生产项目及
调整产品和生产工艺项目第一阶段(年产笔记型电
脑连接器端子7.5万个)的验收意见,报苏州市环保
局审批。

二〇一〇年一月二十七日

(公 章)

经办人(签字): 张剑清

2010年1月27日

验收组成员名单

姓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名
组 长	苏州市环保局		吴青
副组长			
	昆山市环保局		刘明
	昆山市环保局		张剑清
	昆山市环保局		周云
	“ ” “ ”		吴建刚
	开发区环保局		沈
	开发区环保局		曹明
	苏州市环境培训中心		吴礼
	苏州市环境监察队		沈

验收组（委员会）验收意见：

结论和建议：

环境设施及排污口规范化情况

— 10 —

尚未完成的环保措施及存在问题：

环保设施工程质量评价：

翊腾电子委托苏州思源环保工程公司进行，厂内废水排放处理工程，所有工程质量皆达到政府各项排放标准。

环保管理制度、人员定岗情况：

翊腾在于废水处理上，制定废水站废水处理档，人员定期接受废水处理培训。

废水站人员组织：

总经理 → 电镀部主管 → 废水站组长 → 废水站处理人员

监测管理制度、手段及人员配置：

翊腾电子环境监测制度，COD 属在线监测，其余废水在每半个月会进行厂内自制监测，每个月会委托厂外有资字环境监测公司进行废水监测，使我司排放废水可以稳定达标

	其它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治理方法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	备注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绿化和生态恢复措施及实施情况:

本公司领导高度重视公司绿化及生态恢复,维护保养措施贯彻执行始终如一,当前具体实施状况为:

1. 厂区绿化面积为 16000 平方米,占 48%,符合要求;
2. 种植绿化。生态植物种类 68 种,数量 2160 株;

绿化,生态恢复工作交由专业人员管理维护,规定定期作维护保养,每月不少于 120 工时。厂区占地面积 33335m²,绿化面积 10000m²,绿化率 30%

固体废弃物名称	产生量 (吨/年)	处置情况及去向	投资(万元)	备 注
包括废弃容器、废次品、废滤芯、废包装材料、废纸屑、废水处理污泥及电镀底泥、生活垃圾等。	416.3	委外处理或供货商回收	8 万美元	
总 计				

综合利用情况:

包装纸带、胶盘、纸箱、中转箱、真空罩等可以回收使用；中水回用系统可以使废水处理过程中分离出来的水循环使用；电镀污泥收集回收后，可提纯分离出金属循环利用。

噪 声								
产生噪声装置			治理措施			投资 (万元)		
空压机 抽风机 废气处理风机 锅炉风机 水泵			选用技术新、低噪声设备；采用隔声、减震、降噪等措施；厂区内绿化。			10 万美元		
厂界噪声监测点编号	监测结果 [dB(A)]		扣除背景干扰噪声 [dB(A)]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主要敏感目标监测点编号	该点距厂界距离 (米)	监测结果 [dB(A)]	环境噪声标准
东厂界	昼间	60.5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 (GB12348-90) III类标准 昼间 65 夜间 55	500 米内无居民住宅等敏感目标			
	夜间	52.8						
北厂界东	昼间	52.0						
	夜间	51.6						
北厂界西	昼间	63.8						
	夜间	54.5						
西厂界	昼间	57.2						
	夜间	51.6						
南厂界西	昼间	57.9						
	夜间	54.2						
南厂界东	昼间	58.0						
	夜间	51.9						

注：厂界噪声为厂界外一米处的噪声测试结果（可附监测布点图），如厂界外附近有环境敏感目标，则应测试。

废气处理设施一览表

废气处理 设施名称 及排放口	废气量 (标立方 米/时)	废气处理能力 (标立方米/时)		治 理 方 法	投 资 (万 元)	监 测 结 果 (毫 克 / 标 立 方 米)				执 行 标 准	排 气 筒 高 度	注 备	
		设计	实际			污 染 物 名 称	处 理 前	处 理 后	处 理 效 率				
气处理设备	19148			逆流式洗 涤塔、有 组织排放	28 万 美 元	NaOH				《大气污 染物综合 排放标 准》	25m		
	4762		5				5	—	《大气污 染物综合 排放标 准》、 《锅炉大 气污染物 排放标 准》				20m
			2.84				0.11	96.1%					
			0.364				0.214	41.2%					
3800				458									
				1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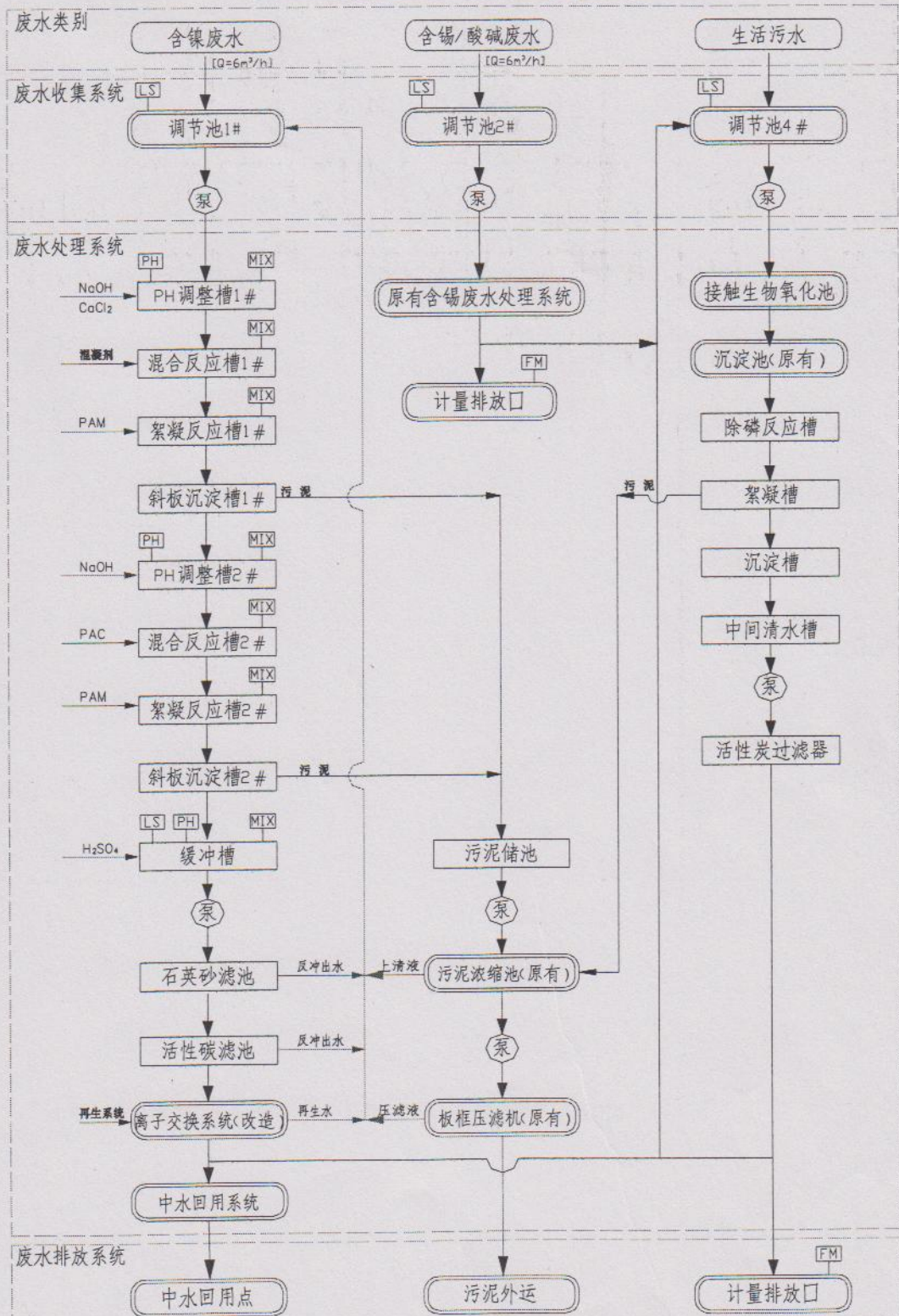
总排口	703.6T								氨氮	18.5	0.05	99.7
									TP	2.58	0.07	97.3
									总镍	0.02	0.02	-
									总铜	0.02	0.05	-
									总锡	0.03L	0.03L	-
									总氰化物	0.005	0.001L	90.0
									石油类	0.1	0.1L	-
									监测数据为其它废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			

废水处理设施及总排口一览表

废水处理设施名称	废水量 (吨/日)	废水处理能力 (吨/日)		治理方法	投资 (万元)	监测结果 (毫克/升)			排放标准	排放去向	备注	
		设计	实际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	处理后				处理效率
含镍废水处理设备	40	144	40	经 pH 调整、混凝、絮凝、沉淀、离子交换、接触氧化等处理工艺；含镍废水单独处理达标后，回用至生产线上，回用至生产，回用率达 68%；含金氰废水经过 UV 系统处理达标全部回用。	40 万美元	总镍	183	0.02	99.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郭石塘电镀管理中心	
						COD	802	20.0	97.5			
						-	-	-	-			
						-	-	-	-			
						pH	7.05	8.23	-			
						SS	26	21	19.2			
						COD	196	104	46.9			
						氨氮	2.53	1.13	55.3			
						TP	0.38	0.11	71.1			
						总镍	6.64	0.10	98.5			
含锡废水处理设备	114	144	114	经 pH 调整、混凝、絮凝、沉淀、离子交换、接触氧化等处理工艺；含锡废水单独处理达标后，回用至生产线上，回用至生产，回用率达 68%；含金氰废水经过 UV 系统处理达标全部回用。	40 万美元	总镍	0.13	0.04	69.2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郭石塘电镀管理中心	
						总铜	0.097	0.036	62.9			
						总锡	0.08	0.03L	81.2			
						石油类	0.1L	0.1L	-			
						pH	7.36	7.74	-			
						COD	198	11.9	94.0			
						SS	32	4.0	87.5			
						氨氮	2.53	1.13	55.3			
						TP	0.38	0.11	71.1			
						总镍	6.64	0.10	98.5			
其它废水处理设备	549					pH	7.36	7.74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郭石塘电镀管理中心	
						COD	198	11.9	94.0			
						SS	32	4.0	87.5			

主要污染物处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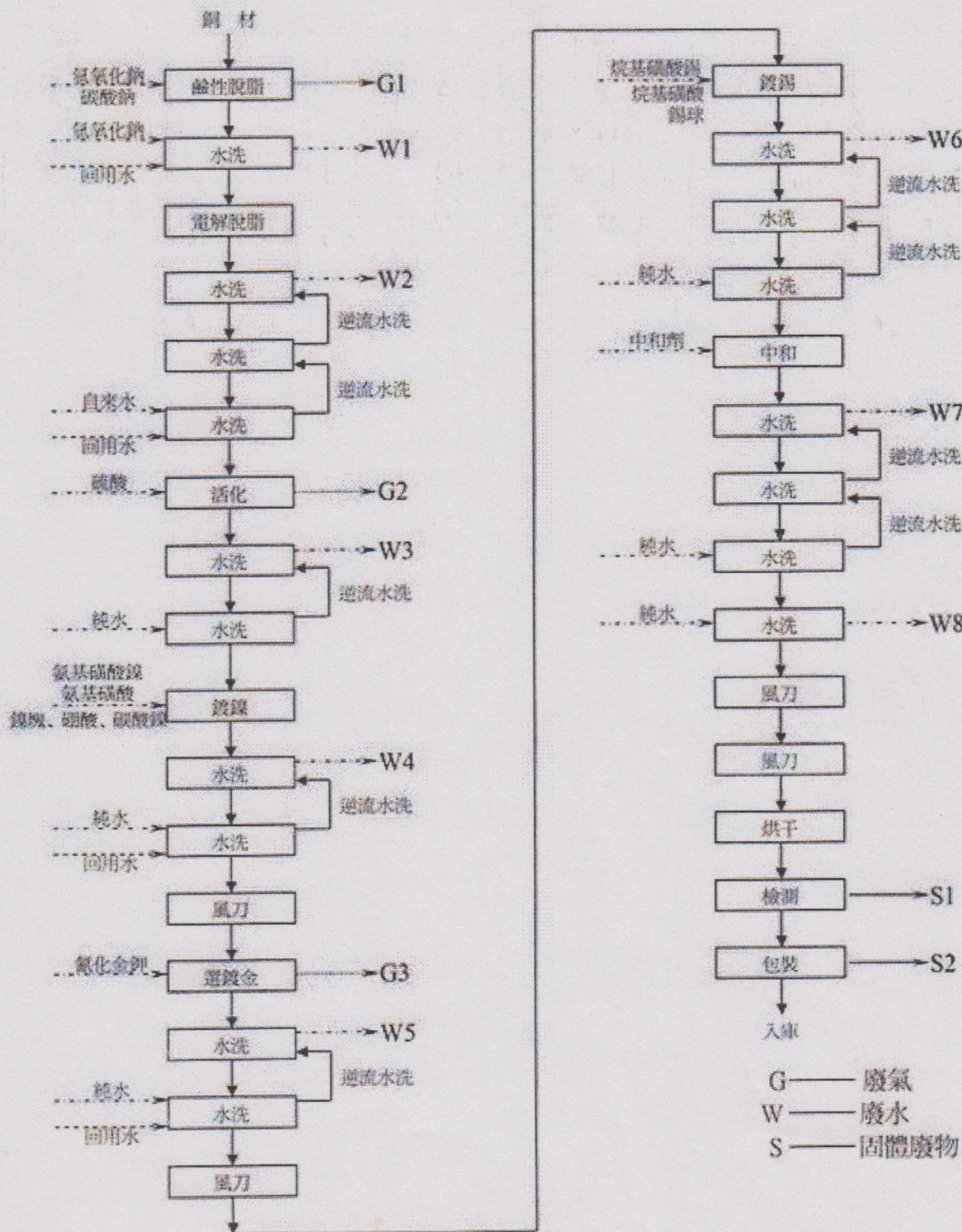
工业废水及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工艺流程图



Notes:

	原有设施	PH	PH控制器	LS	液位控制器
	新建设施	MIX	搅拌器	FM	流量计

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图：



工程内容及建设规模:

翊腾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位于昆山市昆嘉工业园高鼎路西侧,占地面积 33335cm²,绿化面积 10000 cm²。职工人数 1300 名,全年工作时间约为 300 天,工作班制为三班制。实际投资 2999 万美元,其中环保投资 150 万美元。建设过程中已调整了产品和生产工艺(增加镀金工艺、由生产计算机连接器(仪表接插件、电子元器件、光电子器件)改为生产笔记型计算机连接器)。计划建设连续电镀生产线 60 条、全自动滚镀生产线 2 条、燃油锅炉 2 台。已建设连续电镀生产线 20 条,燃油锅炉两台。

主要产品名称及年产量(分别按设计生产能力和实际生产能力):

序号	产品系列	设计生产量 PCS	实际生产量 PCS
1	MINI PCI 系列	0.8 亿	0.8 亿
2	SO DDR 系列	0.8 亿	0.8 亿
3	MB	0.3 亿	0.3 亿
4	NB	0.2 亿	0.2 亿
5	EXPRESS CARD 系列	0.1 亿	0.1 亿

主要原辅料名称及年需求量(包括水、电、煤等):

序号	原辅料名称	年需求量
1	五金端子(铜材)	1163257KG
2	氨基磺酸镍	9000KG
3	镍块	30000KG
4	纯锡球	3000KG
5	氰化金钾	780KG
6	热脱肪剂	9000KG
7	氨基磺酸	2250KG
8	碱性除油粉	6000KG
9	氯化镍	1000KG
10	硼酸	9000KG
11	水	178800T
12	电	2352 万 KWH
13	轻质柴油	295800L

建设项目名称	翊腾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调整产品和生产工艺项目		
行业主管部门	电镀部	行业类别	电器设备及组件制造
建设项目性质（新建、改扩建、技改、迁建）		改扩建	
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批机关及批准文号	苏州市环保局 苏环建[2006]636号		
初步设计审批机关 及批准文号、时间	昆山市环境保护局 昆环建[2006]1532号 2006年5月15号		
投资总概算	2999 万美元	其中环保投资	150 万美元
实际总投资	2999 万美元	其中环保投资	150 万美元
废水处理投资	40 万美元	废气处理投资	28 万美元
噪声处理投资	10 万美元	固废处置投资	8 万美元
生态、绿化投资	4 万美元	其它处理投资	60 万美元
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	苏州市工业园区新东方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苏州市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苏州市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验收监测单位	苏州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03 年 5 月		
建设项目投入试运行日期	2006 年 4 月		
年工作小时	7200		

说 明

1. 此验收申请报告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制定。

2. 本报告为建设单位申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必备材料之一，需在正式申请验收前按要求由建设单位填写。

3. 表格中填不下或仍需另加说明的内容可以另加附页补充说明。

4. 封面页建设单位需加盖公章。

5. 本报告属国家级审批须一式 6 份，属省级审批须一式 5 份，属地市审批须一式 4 份。

6. 本报告主送负责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在正式审批后分送有关部门存档。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申请报告

项目名称 翊騰電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調整產品和生產工藝項目

建设单位 翊騰電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盖章)

建设地点 昆山市經濟開發區園高鼎路西側

项目负责人 林宏漢

联系电话 57813000

邮政编码 215300



环保部门 填写	收到验收申请表日期	
	编号	

建設項目環境保護工作總結報告

翊騰電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是由台灣浩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03年初在昆山投資設立的一家專業製造連接器工廠，公司地處昆山市經濟技術開發區蓬朗。在2005年10月正式投產使用，公司主要生產筆記本電腦連接器。

翊騰電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於2005年起並積極進行各項環保工作，在環保工程項目總投資超過150萬美金，但於2008年5月14、15日由蘇州環境監測中心對翊騰進行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當時監測報告呈現未達標，造成驗收未通過。

翊騰公司經過此次失敗後，公司高層指示全廠全力投入環保項目工程驗收，經由透過許多環保專家的介紹，翊騰公司商請蘇州思源環保工程有限公司，對翊騰環保工程項目重新檢驗設計及整改，新的工程設施於2009年8月中已全面完工，我方並積極進行各種採樣監測工作，呈現出穩定達標。翊騰於2009年9月再次向蘇州環境監測中心提出複測，並予2009年10月20、21日進廠監測，此次複測監測報告呈現穩定達標。

翊騰電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決定向蘇州環保局提出環境三同時驗收。

翊騰電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2009年12月12日



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整改報告

蘇州環保局暨昆山環保局於2009年12月29日進行翊騰電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並於驗收會議通過翊騰電子建設項目環境保護驗收，以下為會議中提出之整改項目：

1. 全廠環保管理制度不夠明確
2. 廢水站事故應急池建立
3. 純水房冷卻水不可向外排放
4. 危險固廢不可露天存放

翊騰電子已積極進行環保局領導提出之整改項目進行改善建設，以下為翊騰電子整改項目改善報告：

1. 環保管理制度以 ISO14001 標準，進行建立翊騰全廠環保制度。
2. 廢水站事故應急池已建立，廢水存放量為 100 噸。
3. 純水房冷卻水排放管道已整改完畢，從向外排放改為排放至廢水站處理後排放。
4. 建立新室內危險固廢倉庫。



翊騰電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苏行审环评〔2020〕40080号

关于对翊腾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金属件、连接片及 塑胶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翊腾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根据我国环保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的规定，对你公司在昆山开发区大通路1575号，投资6500万元，年加工金属件7800万件、连接片7000万件、塑胶件2.4亿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同意你单位按申报内容建设，未经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同意，不得擅自延伸污染作业，不得有生产废水外排。

二、生活污水必须与市政污水管网接管。

三、注塑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表9标准，氨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焊接、机加工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新增两根15米高排气筒。

四、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白天 ≤ 65 分贝，夜间 ≤ 55 分贝。

五、固体废弃物必须妥善处置或利用，不得排放。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理，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六、必须按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各项环保措施，在设计、施工过程中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的要求落实。

七、建设单位应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四日

环评审批专用章
(4)

主题词：建设项目 环境保护 审批意见

抄 送： 开发区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四日印发

《翊腾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增加一台污泥烘干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年10月14日翊腾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依据《翊腾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增加一台污泥烘干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昆山市环保局审批要求等组织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出席验收会的有环评单位（苏州科太环境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及“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并邀请专家二人一起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踏勘了建设项目现场，审核了“验收监测报告”，经认真评议，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大通路1575号。

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企业为保证水处理污泥得到规范化处置并减少企业处理成本，决定增设一套污泥脱水装置，对污泥进行烘干脱水，以降低污泥含水率。扩建后产能不变，年产Mini-PCI 0.8亿个，DDR50-Dimm 0.8亿个，SOCKET479 0.1亿个，PCI-120 0.3亿个、不锈钢冲压件5000万个。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苏州科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于2017年4月6日取得昆山市环境保护局的批复（昆环建〔2017〕0510号）。2017年05月开工建设，2018年3月完成，至今已完成调试运行并委托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完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工作。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100万元，环保投资3.5万元，环保投资占比3.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昆环建[2017]0510 号中建设内容,增设一套污泥脱水装置,对污泥进行烘干脱水,以降低污泥含水率。扩建后产能不变,年产 Mini-PCI 0.8 亿个, DDRSO-Dimn 0.8 亿个, SOCKET479 0.1 亿个, PCI-120 0.3 亿个、不锈钢冲压件 5000 万个。

本次验收对项目废气和废水进行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原环评批复增设一套污泥脱水装置,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变动。

根据《江苏省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的要求,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未构成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烘干冷凝水经污水站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回用水达标回用,不新增废水排放量。生活污水接市政污水管网后纳入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光电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至太仓塘。城市排水许可证、排污许可证见附件。

(二)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为污泥搅拌及烘干过程中产生 NH_3 、 H_2S ,通过加强车间通风,以无组织形式外排。

(三)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和空气动力性噪声,主要机械噪声设备为引风机、污泥输送泵、烘干机等。

采取使用低噪声动力设备与机械设备,安装基础减震等降噪措施,并利用墙壁、绿化等隔声作用;厂区内空闲地带及厂界周围已经植树种草,在美化环境的同时对噪声有一定的削减。

(四)固体废物

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污泥、生活垃圾。

项目产生的污泥委托苏州鑫达资源再生利用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烘干冷凝水经污水站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回用水达标回用，不新增废水量。员工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总排口纳入市政管网，纳入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光电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至太仓塘。

2、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 NH_3 、 H_2S 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4554-93)表1二级新改建标准。

3、噪声

项目边界噪声测点昼间、夜间噪声监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排放要求。

4、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以生产车间边界为中心，设置100m卫生防护距离，目前在100m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点和其他环境敏感目标。

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本项目污泥堆放在现有危废堆场，堆场已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建设。

五、验收结论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相关规定要求，验收组认为，美诗刻（昆山）家居用品有限公司认真执行了“三同时”制度，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到位。根据苏州昆环监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翊腾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增加一台污泥烘干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2017）昆环（验）字第（06031）号）中的监测数据和监测期间生

产工况，认为“翊腾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增加一台污泥烘干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名单附后。

翊腾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增加一台污泥烘干机项目竣工环
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位	手机号码	签到
组长	程明	翊腾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部长	1892678978	程明
组员	胡金豹	翊腾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专员	18762677337	胡金豹
	王兰	苏州科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162674049	王兰
	程文	苏州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596286680	程文
	艾萍	昆山市环.科所	高工	189126622	艾萍
	孙明	昆山市环.科所	高工	1896168910	孙明
	姜立华	昆山市环境检测站	高工	18912661637	姜立华

《翊腾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种类与数量变化说明》 函审意见

2022年12月14日，翊腾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邀请专家对昆山奥格瑞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翊腾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种类与数量变化说明》(以下简称“说明”)进行函审，专家经审阅和质询，形成以下意见：

一、翊腾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位于昆山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大通路1575号，现有已批产能为年产电脑连接器端子2亿个、塑胶件2.4亿个、不锈钢冲压件5000万个、金属件7800万个、连接片7000万件，公司现有已建项目均完成验收工作。现有危险废物危废种类与资质单位签订了危废处置协议。

二、危险废物变动

(1) 由于客户要求和产品升级，对产品品质要求提升，选镀金药水槽浓度需平均稀释一倍，导致药水槽更换周期缩短一倍，全厂含金废液产生量增加一倍，水洗槽产生的含氰废水量不变，氰化金钾使用量不变。变动后全厂含金废液产生量为10t/a，并将废物代码由HW33/900-028-33调整为HW33/900-104-33（使用氰化物进行浸洗过程中产生的废液）。

(2) 为方便日常管理，将选镀金槽体药水过滤产生的含金废物名称修改为含金废过滤芯，并将废物代码由HW33/900-028-33调整为HW49/900-041-49。

(3) 废水在线监控设备需定期更换药水，产生实验室废液HW49/900-047-49。变动后全厂实验室废液产生量为0.8t/a。

(4)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重新调整VOCs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废物代码，及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重新核算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废活性炭为8t/a（900-039-49），废水处理产生废活性炭（废水

处理) 1.7t/a (HW49/900-041-49)。

(5)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重新调整沾染废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废物代码为 HW08/900-249-08，根据实际统计估算，切削油等包装产生的废包装桶 (HW08/900-249-08) 约为 1t/a，其他废包装容器 (HW49/900-041-49) 产生量约为 5t/a。现由于部分原辅材料使用包装袋盛装，根据实际统计估算，废包装袋 (HW49/900-041-49) 的产生量约为 4t/a。

(6) 为了与纯水制备产生的一般固废废树脂区分，将废水处理产生废树脂名称修改为含金树脂。

三、结论及建议

说明编制基本规范，内容较全面，固体废物变动分析、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及其环境影响阐述基本清楚；经审核，同意该专项报告经修改、完善后可按规定上报，建议补充和修改专项报告时考虑以下方面的问题：

1、补充公司近期的主要类型危废转移情况，并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充分说明含金废液代码由 HW33/900-028-33 调整为 HW33/900-104-33 以及含金废过滤芯代码由 HW33/900-028-33 调整为 HW49/900-041-49 的理由。

2、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要求，完善危废仓库的规范化建设

3、加强危险废物厂内储存的环境风险管理及措施。

评审专家名单：

姓名	单位名称	职称	专家签字
赵丹	苏州市环科学会	副教授	
董延茂	苏州科技大学	教授	

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昆开环建〔2023〕9号

关于翊腾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年产接插件6亿件、新能源动力锂电池零组件1亿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翊腾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翊腾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年产接插件6亿件、新能源动力锂电池零组件1亿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建设单位为翊腾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建设地点位于昆山开发区大通路1575号，项目投资4000万元，年新增生产接插件6亿件、新能源动力锂电池零组件1亿件。



二、根据你公司委托昆山奥格瑞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王秀明，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805035130000030）编制的《报告表》结论和技术评估报告（苏格评估[2023]25号），该项目的实施将对生态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以新带老”、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区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内现有废水处理站处理后达到《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3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排放限值》表3电镀工业标准后，排入电镀管理中心。

2.建设单位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治理措施，确保各类废气的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注塑工段非甲烷总烃有组织

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标准，氨、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粉碎、打磨、研磨和清洗等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

3.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

4.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置，加强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过程的环境管理。本项目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规定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自项目建成投产之日起，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依法进行申报登记。

5.严格落实环境风险的防范措施，避免风险事故。建设单位应强化环境风险意识，从技术、工艺、管理等方面加强落实防范措施。

你公司在项目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



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应对污水处理、粉尘治理等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6.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完善各类排污口和标志设置。

7.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对施工期和运营期执行环境监测制度，编制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监测工作，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

8.本项目建设施工期须采取有效措施减缓环境影响，切实做好施工噪声、扬尘、固体废弃物和废水的污染控制及治理。

四、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为（单位：吨/年）：

1.废水污染物总量指标：最终外排环境量为：废水量 ≤ 119594 、COD ≤ 5.98 、SS ≤ 3.588 、氨氮 ≤ 0.595 、总磷 ≤ 0.0595 、石油类 ≤ 0.2386 、总镍 ≤ 0.0009 、总铜 ≤ 0.0357 、总锡 ≤ 0.119 。其中COD、氨氮、总磷为总量控制指标，其余为考核指标。

2.废气污染物总量指标：颗粒物 ≤ 0.5976 、VOCs ≤ 0.2753 ，作为总量控制指标，硫酸雾 ≤ 0.72 、氯化氢 ≤ 0.44 、氰化氢 ≤ 0.004 、氨 ≤ 0.0281 ，作为考核指标。

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六、你公司应当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七、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八、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九、项目如涉及核与辐射内容应按规定另行申报。

十、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我区重新审核。



(此页无正文)

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3年10月16日



抄送：苏州市昆山生态环境局、苏州市昆山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

昆山开发区安环局

2023年10月16日印发

翊腾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年产接插件6亿件、新能源动力锂电池零组件1亿件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位	手机号码	签到
组长	程明华	江苏翊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副部长	18912678978	程明华
组员	王欣萍	江苏翊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专员	18068074903	王欣萍
	韩路	昆山奥格瑞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352262211	韩路
	文臣	苏州设计院	工	18916666666	文臣
	沈云	昆山市环境科学学会	高工	13862673039	沈云
	秦伟	江苏科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5366335290	秦伟

《翊腾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年产接插件 6 亿件、新能源动力锂电池零组件 1 亿件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江苏翊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组长单位）于2024年8月3日，组织江苏科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昆山奥格瑞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环评单位），并邀请专家二人组成验收工作组。验收组依据《翊腾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年产接插件 6 亿件、新能源动力锂电池零组件 1 亿件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踏勘了建设项目现场，审核了“验收监测报告”，经认真评议，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昆山开发区蓬朗大通路 1575 号

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原环评设计年产接插件 6 亿件、新能源动力锂电池零组件 1 亿件，实际年产接插件 3.6 亿件、新能源动力锂电池零组件 0.6 亿件（第一阶段）。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3 年 9 月由昆山奥格瑞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翊腾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年产接插件 6 亿件、新能源动力锂电池零组件 1 亿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取得环评批复（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昆环开建【2023】9 号）。项目于 2024 年 5 月开工建设，于 2024 年 6 月完成。2024 年 6 月公司委托江苏科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

江苏科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06.14~15 对江苏翊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收中所列废气、废水及厂界噪声进行了验收监测。2024 年 7 月 29 日，江苏科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出具了《江苏翊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号：A240505-5-1）。

（三）投资情况

项目第一阶段总投资 3000 万元，环保投资 100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3%。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昆环开建【2023】9 号中建设内容第一阶段“年产接插件 3.6 亿件、新能源动力锂电池零组件 0.6 亿件”。

二、工程变动情况

废气治理措施变动情况：

- 1、新增 3 台研磨机（干磨）。
- 2、项目环评审批打磨废气经水池除尘装置，车间无组织排放；实际建设过程，1 台打

磨机采购为滤芯除尘一体式（只针对铜牌打磨），滤芯除尘效率可达 95%以上，不低于环评审批效率；

3、环评审批项目废水主要为清洗、研磨、去毛刺废水及注塑冷却水。清洗、研磨、去毛刺等废水依托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郭石塘电镀管理中心。实际建设过程去毛刺废水新增一套污水过滤设备处理后循环使用，待循环水无法满足工艺清洁要求，去毛刺废水排入厂内污水处理站。

项目的建设性质、规模、环境保护措施未变动。项目未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依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的要求，上述变动未构成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本次废水主要为清洗、研磨、去毛刺废水及注塑冷却水。清洗、研磨、去毛刺等废水依托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郭石塘电镀管理中心。

由于厂区内含镍废水处理设施已运行多年，中水回用系统管线老化，回用效率降低，本项目对含镍废水处理设施中水回用系统进行“以新带老”改造，中水回用率达 70%。

项目厂区内雨污分流，雨水排入雨水管网（排水许可证：苏（EM）字第 F2023111303 号，有效期自 2023 年 11 月 13 日至 2028 年 11 月 13 日）。

（二）废气

项目注塑成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通过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破碎粉尘依托现有袋式除尘处理后车间排放；打磨废气经水池除尘装置，无组织排放；锯切、清洗、研磨、热压、套热缩管废气，车间无组织排放；设备维修（修磨）颗粒物依托现有 1 套除尘装置（磨床），车间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项目噪声源来源于设备运行噪声。企业通过采取减震、隔声、噪声源经厂房建筑物衰减等降噪措施减少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项目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后外售；危废收集后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五）排污许可证

企业为重点管理，于 2024-04-16 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320583746200869J001C。有效期为 2024-04-16 至 2029-04-15。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2024-06-14 至 2024-06-15）该公司正常生产，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运转正常。生产负荷为 90-95%，满足验收测试要求。依据江苏科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

报告（编号：A240505-5-1）。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公司废气排气筒出口中两日非甲烷总烃、氨监测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标准；

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两日监测浓度小时均值最大值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标准，无组织废气中氨、臭气浓度两日监测浓度最大值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二级标准，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两日监测浓度小时均值最大值均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两日监测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均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2、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镍系车间废水排口水质 pH、COD、SS、溶解性总固体（TDS）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工艺与产品用水标准，总镍满足《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中表 3 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生产废水 pH、COD、SS、石油类满足《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中表 3 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综合废水处理设施对 COD、SS、石油类的处理效率分别为 83%、34%、49%。含镍废水处理设施中水回用系统中水回用率达 71%。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4、固废

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依托现有一般固废暂存设施 1 处，建筑面积 360m²；依托现有危险固废暂存设施 2 处，建筑面积分别为 200m²、120m²。

生活垃圾：委托昆山森茂环卫服务有限公司处理；

一般固废：金属边角料（不沾染油及切削液）、塑料不合格品等委托仙居县贵宇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综合利用；

危险固废：项目生产过程中废冲压油、废切削油委托常州市金坛金东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处理；废包装桶（油桶）、废包装容器委托常州普达环保清洗有限公司处理；废活性炭委托苏州巨联环保有限公司处理；废滤芯、废膜委托中新苏伊士环保技术（苏州）有限公司处理。危废贮存设施建设了防渗漏、收集渗漏液的措施，完善了标识标牌的建设 and 监控系统的建设。

5、总量

按照验收监测期间的监测数据推算，非甲烷总烃、氨、COD 污染物排放量小于环评批复

控制总量。

五、验收结论

（一）结论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相关规定要求，验收组认为，江苏翊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认真执行了“三同时”制度，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到位。根据《翊腾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年产接插件6亿件、新能源动力锂电池零组件1亿件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中的监测数据和监测期间生产工况，验收组认为，组长单位在校对报告文字编制内容，确认可以公示后，同意“翊腾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年产接插件6亿件、新能源动力锂电池零组件1亿件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二）建议

加强生产设施和污染防治设施运行保养检修，定期更换活性炭，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加强对危废堆放场所的后续管理，避免固废废物造成二次污染。

六、后续要求

- 1、进一步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完善固废及危废的规范化管理和信息公示牌的张贴位置。
- 2、按照环保管理要求，完善入库、出库台账记录。
- 3、按照管理部门的要求，及时进行网上公示。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名单附后。

江苏翊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08月03日

+ 新建自验项目



#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名称	项目所属地区	项目建设地点	创建时间	提交时间	提交状态	操作
1	<input type="checkbox"/>	翊腾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年产	江苏翊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	昆山开发区蓬朗大通路1575号	2024-08-30 14:17:15	2024-08-30 15:14:37	已提交	修改 下载
2	<input type="checkbox"/>	翊腾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金属	翊腾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江苏苏州昆山市	开发区蓬朗大通路1575号	2021-01-25 11:09:00	2021-03-01 16:53:33	已提交	修改 下载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20583746200869J001C

单位名称：江苏翊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昆山开发区蓬朗大通路 1575 号

法定代表人：涂瀚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昆山开发区蓬朗大通路 1575 号

行业类别：其他电子元件制造，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其他电池制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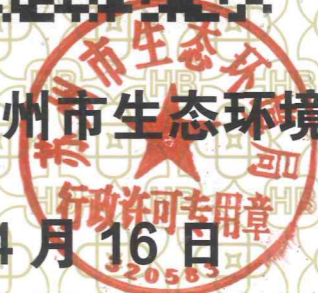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746200869J

有效期限：自 2024 年 04 月 16 日至 2029 年 04 月 15 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4 年 04 月 1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江苏翊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20583746200869J
法定代表人	涂瀚	联系电话	/
联系人	段明华	联系电话	18912678978
传真	/	电子邮箱	/
地址	昆山开发区蓬朗大通路 1575 号 东经 E121° 03' 35.856" 北纬 31° 21' 19.638"		
预案名称	江苏翊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较大[较大-大气 (Q1-M2-E1) +一般-水 (Q1-M1-E2)]		
本单位于 年 月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预案制定单位（公章）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综合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综合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环保专项预案、现场处置预案； 3.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 危废专项预案； 6.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及修改清单。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年 月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4年12月5日 </div>		
备案编号	32583-2024-2824-M		
报送单位			
受理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索引号:	szkssthjj/2024-00025	信息分类:	城建环保; 其他;
发布机构:	苏州市昆山生态环境局	发布日期:	2024-05-29
信息名称:	2023年度昆山市环境状况公报		
文件编号:	苏州市昆山生态环境局	时效:	1

2023年度昆山市环境状况公报

时间: 2024-05-29 10:51 访问量: 155

【字体: 大 中 小】 分享到: [微信](#) [微博](#) [QQ](#) [打印](#)

一、水环境质量状况

1.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

2023年,全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水标准,达标率为100%,水源地水质保持稳定。

2.主要河流水质

全市7条主要河流的水质状况在优~良好之间,娄江河、庙泾河、张家港、七浦塘、杨林塘、急水港水质状况为优,吴淞江为良好。与上年相比,娄江河水质有所改善,其余6条河流水质基本持平。

3.主要湖泊水质

全市3个主要湖泊中,阳澄东湖(昆山境内)水质符合III类水标准,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47.3,中营养;傀儡湖水质符合III类水标准,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46.0,中营养;淀山湖(昆山境内)水质符合IV类水标准,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51.9,轻度富营养。

4.国考断面水质

我市境内10个国考断面(吴淞江赵屯、急水港急水港桥(十四五)、千灯浦千灯浦口、朱厓港朱厓港口、张家港巴城湖口、娄江正仪铁路桥、浏河振东渡口、杨林塘青阳北路桥、淀山湖淀山湖中、道褐浦新开泾桥)水质达标率100%,优III比例90.0%,优II比例为40%。

二、大气环境质量状况

1.环境空气质量

2023年,全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为80.5%,空气质量指数(AQI)平均为74,空气质量指数级别平均为二级,首要污染物依次为臭氧(O3)、细颗粒物(PM2.5)、可吸入颗粒物(PM10)和二氧化氮(NO2)。

城市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SO2)、二氧化氮(NO2)、可吸入颗粒物(PM10)、细颗粒物(PM2.5)平均浓度分别为9微克/立方米、34微克/立方米、52微克/立方米和29微克/立方米,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一氧化碳(CO)和臭氧(O3)评价价值分别为1.1毫克/立方米和170微克/立方米。与2022年相比,NO2浓度上升13.3%,PM10浓度上升13.0%,PM2.5浓度上升16.0%,CO评价价值上升10.0%,二氧化硫浓度持平,O3评价价值下降2.9%。

2.酸雨

城市酸雨发生频率为0.0%,同比持平;降水pH值为6.32,同比下降了0.27。

3.降尘

城市降尘量年均值为2.5吨/平方公里·月,同比上升13.1%。

三、声环境质量状况

1.区域声环境

2023年,我市区域声环境昼间等效声级平均值为53.0分贝,评价等级为“较好”。

2.道路交通声环境

道路交通声环境昼间等效声级加权平均值为67.5分贝,评价等级为“好”。

3.功能区声环境

市区各类声环境功能区昼、夜等效声级均达到相应类别要求。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

固废仓库承诺书

我司江苏翊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申报江苏翊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接插件生产线技改项目，本公司承诺固废仓库不在违章建筑中。

江苏翊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01月01日



环境影响评价项目委托书

我司委托昆山奥格瑞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对江苏翊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接插件生
产线技改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委托单位：江苏翊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日期：2024年01月01日



昆山市社会法人环保信用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江苏省社会法人失信惩戒办法（试行）》（苏政办发〔2013〕99号）、《昆山市行政管理中使用信用信息和信用产品实施办法（试行）》（昆政办发〔2017〕41号）、《江苏省企事业环保信用评价办法》（苏环规〔2019〕5号）等有关规定，在申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中，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郑重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

二、本公司没有下列违法违规和严重失信行为（行业管理有关规定）：

1. 有严重环境违法行为，或因管理不善，造成重、特大污染事故的；
2. 污染防治设施擅自停运（包括污染治理设施空转），污染物未经处理直接外排的；
3. 自动监控数据弄虚作假的；
4. 私设暗道偷排废水的，或排放污染物严重超标，对环境造成严重影响的；
5. 不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暴力抗拒执法，未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及时改正环境违法违规行为的；
6. 被生态环境部、省生态环境厅、市生态环境局挂牌督办的；
7. 逾期未完成省、市政府下达的限期治理任务的；
8. 擅自建设违反国家产业政策污染项目的；

9. 新、改、扩建项目未按环评批复文件建设，擅自改变建设地址、规模、工艺的；应取得而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擅自排污；严重违反建设项目“三同时”规定，擅自试运行期间严重超标排污，造成严重不良后果的；

10. 严重违反危废处置规定的；

11. 贿赂环保工作人员且被各级检察机关查实的。

三、本企业符合以下管理要求（行业管理有关要求）：

1. 我单位确认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风险事故防范措施，认可其评价内容与评价结论。

2. 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并保证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事故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四、我单位提供的材料所涉及的全部信息内容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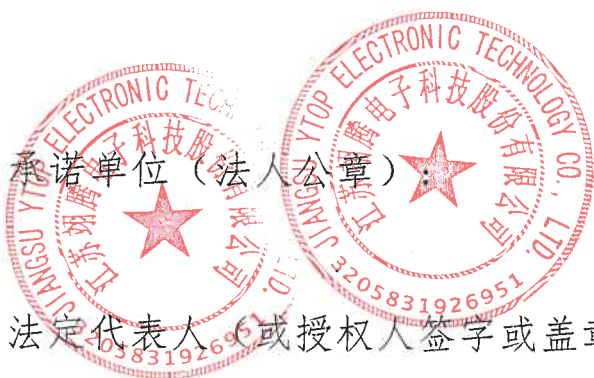
五、本企业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六、本企业在省、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中没有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七、若违反本承诺，经查实，愿意接受生态环境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定的处罚，并承担相应

法律责任。

八、本企业同意将以上承诺上网公示。若违背以上承诺，自愿按照《昆山市在行政管理中使用信用信息和信用产品实施办法（暂行）》（昆政办发〔2017〕41号）、《江苏省企事业环保信用评价办法》（苏环规〔2019〕5号）规定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政府公共信用信息系统、省环保信用评价系统，并予以公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746200869J

承诺单位地址：昆山开发区大通路 1575 号

电话：

传真：

2025 年 01 月 01 日

“江苏翊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接插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批前公示

发表时间：2025-01-07 14:28

“江苏翊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接插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批前公示

发布单位：江苏翊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说明

昆山奥格瑞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受江苏翊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完成了对“江苏翊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接插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现根据国家及本市规定，在向具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批前公开环评文件全文。

本文文本内容为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全本，江苏翊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昆山奥格瑞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承诺本文本与报批稿全文完全一致，但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

江苏翊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昆山奥格瑞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承诺本文本内容的真实性，并承担内容不实之后果。

本文本在报环保部门审查后江苏翊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昆山奥格瑞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将可能根据各方意见对项目的建设方案、污染防治措施等内容开展进一步的修改和完善工作，“江苏翊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接插件生产线技改项目”最终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经环保部门批准的“江苏翊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接插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稿）为准。

2、建设项目概要

- 项目名称：江苏翊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接插件生产线技改项目；
- 项目地点：江苏省昆山开发区大通路1575号
- 项目所属行业：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 项目内容：近几年，随着新能源车的迅速发展，部分厂商对接插件产品品质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本项目通过对工件增加喷砂工序，可提高接插件表面质量，改善机械性能，增强附着力、抗疲劳性、耐磨性及耐腐蚀性。技改后全厂产能不变。
-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从环境保护角度看，项目建设可行。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 报告表全文
- 报告表全文查阅期限：本公告发布起5个工作日

4、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江苏翊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189*****

联系人：段**

联系地址：江苏省昆山开发区大通路1575号

5、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评价机构名称：昆山奥格瑞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0512-57798822

联系人：曹志明

地址：昆山市玉山镇箫林路699号大德玲珑湾商苑7号楼1003室

E-mail: ks_allgreen@123.com

6、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公众对本项目建设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不接纳与环境保护无关的问题）。

7、公众意见反馈

（1）反馈方式

即日起，公众可向建设单位、评价机构通过电话，发送电子邮件、信函等方式发表关于该建设项目环评工作的意见看法（不接受与环境无关的问题）。

（2）反馈时限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信函以邮戳日期为准）

8、信息发布有限期限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附件下载(1):

 [江苏翊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接插件生产线技改项目公示稿.pdf](#) 

文章分类：环评公示